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

广东省专科医院实施细则

（肿瘤专科）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广东省专科医院实施细则（肿瘤专科）

我委结合肿瘤专科实际，遵循“标准只升不降，周期全程追踪”的原则，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及我委《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广东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综合医院实施细则》）制定《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广东省专科医院实施细则（肿瘤专科）》，共设3个部分70节426条标准和监测指标。适用于三级肿瘤医院，二级肿瘤医院参照使用。

一、第一部分为前置要求。共3节30条，与《综合医院实施细则》完全一致。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发生一项及以上情形的，延期一年评审。延期期间原等次取消，按照“未定等”管理。

二、第二部分为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共5章40节222条270个监测指标。内容包括医院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服务、绩效等指标监测、DRG评价、单病种和重点医疗技术质控等日常监测数据。第一章是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共5节12条21个监测指标。第二章是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共3节28条34个监测指标。第三章是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共8节83条95个监测指标。第四章是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共22节88条88个监测指标。第五章是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共2节11条32个监测指标。

此部分为通过对客观指标的采集定量评价为主，各医疗机构要保证客观数据的真实性，涉及到数据核查存在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惩罚性扣分直至按照“第一部分前置要求”中第二节第五条采取“一票否决”处理。单病种（术种）、限制类技术等根据评审医院实际开展技术情况进行评审。

三、第三部分为现场检查。在《综合医院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减少了精神、血透、心血管、康复、产科、高压氧专业、技术等相应条款和内容，调整了院感、护理、放射、药学、检验等专业相关条款，共设 27 节 174 条 341 款标准。用于对三级传染病医院实地评审以及医院自我管理和持续改进。

四、赋分与计分规则

一是等级判定标准。实行千分制，第一部分前置要求实行一票否决，不占分数；第二部分在评审综合得分中的权重占 60%，总分为 600 分；第三部分在评审综合得分中的权重占 40%，总分为 400 分。采取“总分和第三部分相结合”的方式，判定相应等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甲等：总分不少于 900 分，第三部分不少于 360 分；乙等：总分不少于 800 分，第三部分不少于 320 分；丙等：总分不少于 700 分，第三部分不少于 280；总分低于 700 分，或第三部分不满足丙等以上条款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按未定等管理。

二是赋分规则。第二部分计分规则遵循规模类和配比类指标采用“全或无”原则，连续监测指标采用“区间赋分兼

顾持续改进”原则。第三部分计分规则。取消原《三级肿瘤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实施细则》中PDCA循环（将质量管理分为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四个阶段）赋分规则，采用指标符合率计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置条件	1
一、依法设置与执业.....	1
二、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	3
三、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	4
第二部分 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	5
第一章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	5
第二章 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	15
第三章 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	33
第四章 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	83
第五章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89
第三部分 现场检查	97
第一章 医院功能与任务.....	97
第二章 临床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	100
第三章 医院管理.....	159
第四章 补充条款.....	177

第一部分 前置条件

- 依法设置与执业
- 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
- 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

一、依法设置与执业

（一）医院规模和基本设置未达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所要求的医院标准。

（二）未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建立依法执业自查管理组织并落实依法执业自查工作。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命名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未按时校验、拒不校验或有暂缓校验记录，擅自变更诊疗科目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违规采购或使用药品、设备、器械、耗材开展诊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未经许可配置使用需要准入审批的大型医用设备。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

（七）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未经许可开展人体器官获取与移植技术。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其他重大医疗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执法机构近两年来对其进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以两年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

（十）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将未通过技术评估与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禁止类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严重后果。

（十二）违反《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违规购买、储存、调剂、开具、登记、销毁麻醉药

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十三）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严重后果。

（十四）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造成严重影响。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未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或职业病诊断、未依法履行职业病与疑似职业病报告等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

（十七）年度内被行政处罚（不含警告） ≥ 3 次。

（十八）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

二、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

（十九）应当完成而未完成对口支援、中国援外医疗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公共卫生任务等政府指令性工作。

（二十）应当执行而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分级诊疗政策。

（二十一）医院领导班子发生3起以上严重职务犯罪或严重违纪事件，或医务人员发生3起以上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群体性事件（ ≥ 3 人/起），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二十二）发生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件，以及恶意骗

取医保基金。

（二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医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相关要求，提供、报告虚假住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信息、统计数据、申报材料 and 科研成果，情节严重。

三、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

（二十四）发生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或直接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判定的重大医疗事故。

（二十五）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二十六）发生因重大火灾、放射源泄漏、有害气体泄漏等被通报或处罚的重大安全事故。

（二十七）发生瞒报、漏报重大医疗过失事件的行为。

（二十八）发生大规模医疗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二十九）未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医疗服务全流程未应用电子健康码、未建成互联网医院、未接入省（市）级全民健康平台并按省平台要求的采集方式上报数据。

（三十）未开展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评价，2021 年底以后未达到电子病历评级 4 级以上。

第二部分 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

-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
- 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
- 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
- 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
-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第一章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

数据来源:

- (1) 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2) 国家公立医院绩效管理平台
- (3) 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 (NCIS)
- (4) 医院填报

一、床位配置

(一) 核定床位数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张

【指标定义】

即编制床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

【计算方法】

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的床位数为准。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二) 实际开放床位数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张

【指标定义】

实有床位数，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量。

【计算方法】

统计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陪侍床。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三) 平均床位使用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每天使用床位与实有床位的比率。

【计算方法】

$$\text{平均床位使用率} = \frac{\text{实际占用的总床日数}}{\text{同期实际开放的总床日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

(一) 卫生技术人员数与开放床位数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比值（X: 1）

【指标定义】

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数与同期全院实际开放床位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卫生技术人员数与开放床位数比} = \frac{\text{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数}}{\text{同期全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二）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数与开放床位数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比值（1: X）

【指标定义】

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数与同期全院实际开放床位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数与开放床位数比} = \frac{\text{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数}}{\text{同期全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三、相关科室资源配置

（一）麻醉科

1. 麻醉科医师数与手术间数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比值（X: 1）

【指标定义】

医院麻醉科医师数与同期医院手术间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麻醉科医师数与手术间数比} = \frac{\text{医院注册的麻醉科在岗医师数}}{\text{同期医院手术间数}}$$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2. 麻醉科医师数与日均全麻手术台次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比值（1:X）

【指标定义】

医院麻醉科医师数与同期医院日均全麻手术台次之比。

【计算方法】

$$\text{麻醉科医师数与日均全麻手术台次比} = \frac{\text{医院注册的麻醉科在岗医师数}}{\text{同期医院日均全麻手术台次数}}$$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二）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科

1. 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科开放床位数占医院开放床位数的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科开放床位数占同期医院开放床位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中医科开放床位数占医院开发床位数的比例 = $\frac{\text{中医科开放床位数}}{\text{同期医院开放床位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2. 中医或中西医结合门诊量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人次

【指标定义】

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实际年门诊量

【计算方法】

统计整一年内中医或中西医结合门诊实际门诊量的总计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四、运行指标

(一)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人员经费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年度人员经费占医疗活动费用的比例。

【计算方法】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 $\frac{\text{人员经费}}{\text{同期医疗活动费用}}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二）收支结构情况

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计算方法】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 \frac{\text{医疗服务收入}}{\text{医疗收入}}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2. 收支结余（医疗盈余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收支结余”以“医疗盈余率”表述，即医院医疗盈余占医疗活动收入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医疗盈余率} = \frac{\text{医疗盈余}}{\text{医疗活动收入}}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3. 资产负债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年度医院负债合计与资产合计的比值。

【计算方法】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合计}}{\text{资产合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三）费用控制情况

1.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与上一年度次均医药费用之差与上一年度次均医药费用的比值。

【计算方法】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 \frac{\text{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text{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text{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2.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与上一年度次均药品费用之差与上一年度次均药品费用的比值。

【计算方法】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frac{\text{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text{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text{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3.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与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之差与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的比值。

【计算方法】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frac{\text{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text{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text{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4.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年度住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与上一年度次均药品费用之差与上一年度次均药品费用的比值。

【计算方法】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frac{\text{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text{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text{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五、科研指标

（一）新技术临床转化数量

1.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经费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元

【指标定义】

年度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立项的科研经费总金额。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经费} \\ & = \frac{\text{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text{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2.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元

【指标定义】

年度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转化的金额数。

【计算方法】

$$\text{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 \frac{\text{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text{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二) 取得临床相关国家专利数量

1.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数量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项

【指标定义】

年度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数。

【计算方法】

$$\text{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数量} = \frac{\text{本年度医院发明专利总项数}}{\text{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2.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项

【指标定义】

年度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实用新型专利数。

【计算方法】

$$\text{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 \frac{\text{本年度医院实用新型专利总项数}}{\text{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第二章 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

数据来源:

- (1) 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 (NCIS)
- (2) 全国医院质量监测系统 (HQMS)
- (3) 国家公立医院绩效管理平台
- (4) 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5) 医院填报

一、医疗服务能力

(一) 收治病种数量 (ICD-10 四位亚目数量)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个

【指标定义】

医院收治病种 (ICD-10 四位亚目数量) 数量。

【计算方法】

根据 ICD-10 四位亚目, 从病案首页中统计主要诊断数量。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二) 住院术种数量 (ICD-9-CM-3 四位亚目数量)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个

【指标定义】

医院住院术种病种（ICD-9-CM-3）数量。

【计算方法】

从病案首页中统计主要手术（ICD-9-CM-3）数量。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三）出院人次数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人次

【指标定义】

出院患者人次数。

【计算方法】

年度出院患者人次数。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四）出院患者手术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年度出院患者实施手术治疗台次数占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出院患者手术比例} = \frac{\text{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text{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五）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年度出院患者实施四级手术台次数占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 \frac{\text{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text{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二、医疗质量指标

（一）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目标改进情况

1. 肿瘤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肿瘤治疗前开展临床 TNM 分期评估病例数占同期住院肿瘤患者人次的比例（重点关注肺癌、胃癌、肝癌、结直肠癌、乳腺癌 5 个病种）。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肿瘤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 \\ & = \frac{\text{住院患者肿瘤患者治疗前完成临床 TNM 分期评估例数}}{\text{同期住院肿瘤患者人次}}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2.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病例数占同期使用抗菌药物治疗病例总数的比例。检验项目包括：细菌培养、真菌培养；降钙素原检测、白介素-6 检测、真菌 1-3-β-D 葡聚糖检测（G 试验）等。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 &= \frac{\text{使用抗菌药物前病原学检验标本送检病例数}}{\text{同期使用抗菌药物治疗病例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3. 静脉血栓栓塞症规范预防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接受 VTE 风险评估的出院患者人次与同期出院患者人次的比例；实施 VTE 规范预防措施的出院患者人次与同期 VTE 风险评估为高危和/或中危出院患者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VTE风险评估率} = \frac{\text{接受VTE风险评估的出院患者人次}}{\text{同期出院患者人次}} \times 100\%$$

$$\text{采取VTE恰当预防措施比率} = \frac{\text{采取VTE恰当预防措施的出院患者总例数}}{\text{VTE风险评估为高危和/或中危的出院患者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4. 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住院病案首页中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的病案数占检查出院病案总数的比例；病案首页中主要诊断选择正确的病历数占检查出院病案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 = \frac{\text{病案首页中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的病历数}}{\text{检查出院病案总数}} \times 100\%$$

$$\text{病案首页主要诊断选择正确率} = \frac{\text{病案首页中主要诊断选择正确的病历数}}{\text{检查出院病案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5. 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包括床均医疗质量安全

不良事件报告率和每百名出院人次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

【计算方法】

$$\text{床均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 = \frac{\text{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例数}}{\text{同期开放床位数}} \times 100\%$$

$$\text{每百名出院人次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 = \frac{\text{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例数}}{\text{同期出院患者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6.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例/千导管日

【指标定义】

使用血管内导管住院患者中新发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的发病频率。

【计算方法】

$$\text{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 \frac{\text{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text{同期患者使用血管内导管留置总天数}} \times 10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二) 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住院总死亡患者人数占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 \frac{\text{住院总死亡患者人数}}{\text{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三) 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

【指标定义】

手术患者住院死亡人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 = \frac{\text{手术患者住院死亡人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四) 手术患者术后 48 小时/31 天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率

1. 手术患者术后 48 小时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

【指标定义】

手术患者手术后 48 小时内因各种原因导致患者需进行的计划外再次手术占同期出院患者手术例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手术患者术后48小时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率} \\ &= \frac{\text{手术患者术后48小时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例数}}{\text{同期出院患者手术例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2. 手术患者术后 31 天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手术患者手术后 31 天内因各种原因导致患者需进行的计划外再次手术占同期出院患者手术例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手术患者术后31天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率} \\ &= \frac{\text{手术患者术后31天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例数}}{\text{同期出院患者手术例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五）ICD 低风险病种患者住院死亡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年度医院出院患者中低风险病种出现死亡数量占出院人次中低风险病种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ICD低风险病种患者住院死亡率} = \frac{\text{ICD低风险病种住院患者死亡病例数}}{\text{ICD低风险病种出院患者病例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三、医疗安全指标（年度获得性指标）

（一）手术患者手术后肺栓塞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I26.9 的手术患者肺栓塞发生例数；以及手术患者手术后肺栓塞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肺栓塞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肺栓塞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二）手术患者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I82.8，I82.8 的手术患者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发生例数，以及手术患者手术后深静脉血栓患者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三) 手术患者手术后败血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 A40.0 至 A40.9, A41.0 至 A41.9, T81.411 的手术患者手术后败血症发生例数; 以及手术患者手术后败血症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败血症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败血症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四) 手术患者手术后出血或血肿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 T81.0 的手术出院患者手术后出血或血肿发生例数; 以及手术患者手术后出血或血肿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患者术后出血或血肿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出血或血肿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五）手术患者手术伤口裂开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T81.3 的手术患者手术伤口裂开发生例数；以及手术患者手术伤口裂开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患者手术伤口裂开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患者手术伤口裂开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六）手术患者手术后猝死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R96.0, R96.1, I46.1 的手术患者手术后猝死发生例数；以及手术患者手术后猝死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猝死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猝死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七）手术患者手术后呼吸衰竭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J96.0, J96.1, J96.9 的手术患者手术后呼吸衰竭发生例数；以及手术患者手术后呼吸衰竭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呼吸衰竭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呼吸衰竭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八）手术患者手术后生理/代谢紊乱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E89.0 至 E89.9 的手术患者手术后生理/代谢紊乱发生例数；手术患者手术后生理/代谢紊乱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生理 / 代谢紊乱发生率} \\ & = \frac{\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生理 / 代谢紊乱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九）手术过程中异物遗留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T81.5, T81.6 的手术患者手术过程中异物遗留发生例数；以及手术过程中异物遗留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过程中异物遗留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过程中异物遗留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手术患者麻醉并发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T88.2 至 T88.5 的手术患者麻醉并发症发生例数；以及手术患者麻醉并发症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患者麻醉并发症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患者麻醉并发症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一) 手术意外穿刺伤或撕裂伤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 T81.2 的手术患者手术意外穿刺伤或撕裂伤发生例数; 以及手术意外穿刺伤或撕裂伤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意外穿刺伤或撕裂伤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意外穿刺伤或撕裂伤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二) 手术后急性肾衰竭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 N17.0 至 N17.9, N99.0 的手术患者手术后急性肾衰竭发生例数; 以及手术后急性肾衰竭发生例数占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术后急性肾衰竭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患者手术后急性肾衰竭发生例数}}{\text{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三) 介入操作与手术后患者其他并发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 T81.1, T81.7, T81.8, T81.9 介入操作与手术后患者其他并发症发生例数; 以及介入操作与手术后患者其他并发症发生例数占同期介入操作与手术患者出院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介入操作与手术后患者其他并发症发生率} \\ &= \frac{\text{介入操作与手术后患者其他并发症发生例数}}{\text{同期介入操作与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四) 输注反应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 T80.0, T80.1, T80.2, T80.8, T80.9 出院患者输注反应发生例次; 出院患者输注反应发生例次以及占同期接受输注出院患者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输注反应发生率} = \frac{\text{发生输注反应的出院患者例次}}{\text{同期接受输注的出院患者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五) 输血反应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 T80.0 至 T80.9 发生输血反应的出院患者例次; 以及发生输血反应的出院患者例次占同期出院患者输血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输血反应发生率} = \frac{\text{发生输血反应的出院患者例次}}{\text{同期出院患者输血总例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六) 医源性气胸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 J93.8, J93.9, J95.8, T81.218 发生医源性气胸出院患者人次; 发生医源性气胸出院患者人次以及占同期出院患者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医源性气胸发生率} = \frac{\text{发生医源性气胸出院患者人次}}{\text{同期出院患者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七) 住院患者医院内跌倒/坠床所致髌部骨折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ICD-10 编码: S32.4, S32.7, S32.8, S72.0 至 S72.9, S73.0, S73.1 住院患者医院内跌倒/坠床所致髌部骨折发生例数; 以及住院患者医院内跌倒/坠床所致髌部骨折发生例数占同期住院患者跌倒/坠床发生例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住院患者医院内跌倒/坠床所致髌部骨折发生率} \\ & = \frac{\text{住院患者医院内跌倒/坠床所致髌部骨折发生例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跌倒/坠床发生例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八) 临床用药所致的有害效应 (不良事件) 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住院患者中全身性抗菌药物 (Y40.0 至 Y40.9 的出院患者)、降血糖药物 (Y42.3 的出院患者)、抗肿瘤药物 (Y43.1, Y43.3 的出院患者)、抗凝剂 (Y44.2, Y44.3, Y44.4, Y44.5 的出院患者)、镇痛药和解热药 (Y45.0 至 Y45.9 的出院患者)、心血管系统用药 (Y52.0 至 Y52.9 的出院患者)、

X线造影剂及其他诊断性制剂（Y57.5，Y57.6的出院患者）等有害效应发生例数；以及住院患者中全身性抗菌药物、降血糖药物、抗肿瘤药物、抗凝剂、镇痛药和解热药、心血管系统用药、X线造影剂及其他诊断性制剂等有害效应发生例数占同期出院患者人次。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临床用药所致的有害效应（不良事件）发生率} \\ & = \frac{\text{临床用药所致的有害效应（不良事件）发生例数}}{\text{同期出院患者人次}}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第三章 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

数据来源:

- (1) 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 (NCIS)
- (2) 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平台
- (3) 国家临床检验质控中心质控平台
- (4) 国家护理质量数据平台
- (5) 全国医院质量监测系统 (HQMS)
- (6) 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7) 省级以上临床检验质控中心质控平台
- (8) 广东省护理数据平台
- (9) 医院填报

一、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一) 麻醉科与手术科室医师人数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比值 (1: X)

【指标定义】

麻醉科固定在岗 (本院) 医师人数与手术科室固定在岗 (本院) 医师总数的比例。不包括实习学生、统招研究生、规培住院医师 (外院)、进修生。

【计算方法】

$$\text{麻醉科与手术科室医师人数比} = \frac{\text{麻醉科固定在岗 (本院) 医师人数}}{\text{手术科室固定在岗 (本院) 医师总数}}$$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二）麻醉科医护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比值（1: X）

【指标定义】

麻醉科固定在岗（本院）护士人数与麻醉科固定在岗（本院）医师人数之比。均不包括实习学生、研究生、规培住院医师（外院）、进修生。

【计算方法】

$$\text{麻醉科护士人数与医师人数比} = \frac{\text{麻醉科固定在岗（本院）护士人数}}{\text{麻醉科固定在岗（本院）医师人数}}$$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三）各 ASA 分级麻醉患者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根据美国麻醉医师协会（ASA）分级标准，对于接受麻醉患者的病情危重程度进行分级。各 ASA 分级（I-VI 级）麻醉患者比例是指该 ASA 分级麻醉患者占同期麻醉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各ASA分级麻醉患者比例} = \frac{\text{该ASA分级麻醉患者数}}{\text{同期各ASA分级麻醉患者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四) 麻醉开始后 24 小时内死亡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麻醉开始后 24 小时内死亡患者数占同期麻醉患者总数的比例。患者死亡原因包括患者本身病情严重、手术、麻醉以及其他任何因素。

【计算方法】

$$\text{麻醉开始后24小时内死亡率} = \frac{\text{麻醉开始后24小时内死亡患者数}}{\text{同期麻醉患者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五) 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千分比 (‰)

【指标定义】

严重过敏反应是指发生循环衰竭和/或严重气道反应(痉挛、水肿),明显皮疹,需要使用肾上腺素治疗的过敏反应。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是指麻醉期间各种原因导致的严重过敏反应。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率,是指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例数占同期麻醉总例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率} = \frac{\text{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例数}}{\text{同期麻醉总例数}} \times 10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六）术中心脏骤停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千分比（‰）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内，术中心脏骤停患者数占同期麻醉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术中心脏骤停率} = \frac{\text{术中心脏骤停患者数}}{\text{同期麻醉患者总数}} \times 10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七）麻醉术前评估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麻醉术前评估患者（不包括疼痛治疗患者）总数占同期总麻醉例次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麻醉术前评估占比} = \frac{\text{年度麻醉患者（不包括疼痛治疗患者）评估总数}}{\text{同期总麻醉例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大于等于）100%

（八）麻醉科术后镇痛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接受麻醉科术后镇痛患者数占同期住院手术麻醉总数的比例。麻醉科术后镇痛是指由麻醉科为患者提供术后针对因手术引起的急性疼痛诊疗服务，包括各种类型 PCA、椎管内阿片类药物、术后连续或重复阻滞。

【计算方法】

$$\text{麻醉科术后镇痛率} = \frac{\text{接受麻醉科术后镇痛患者数}}{\text{同期住院手术麻醉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二、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一) ICU 床位使用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CU 每日使用床位与实有床位的比率。

【计算方法】

$$\text{ICU 病床使用率} = \frac{\text{实际占用总床日数}}{\text{同期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65%-75%

【参考】 ICU 床位使用率为 65%-75%

(二) 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 (APACHE II 评分) ≥ 15 分患者收治率 (入 ICU24 小时内)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入 ICU 24 小时内，APACHE II 评分 ≥ 15 分患者数占同期 ICU 收治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APACHE II评分} \geq 15 \text{分患者收治率 (入ICU24小时内)} \\ & = \frac{\text{APACHE II评分} \geq 15 \text{分患者数}}{\text{同期ICU收治患者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三) ICU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以治疗为目的使用抗菌药物的 ICU 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前病原学检验标本送检病例数占同期使用抗菌药物治疗病例总数的比例。病原学检验标本包括：各种微生物培养、降钙素原、白介素-6 等感染指标的血清学检验。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ICU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 & = \frac{\text{使用抗菌药物前病原学检验标本送检病例数}}{\text{同期使用抗菌药物治疗病例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四) ICU 深静脉血栓 (DVT) 预防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进行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的 ICU 患者数占同期 ICU 收治患者总数的比例。深静脉血栓预防措施包括药物预防（肝素或低分子肝素抗凝）、机械预防（肢体加压泵、梯度压力弹力袜等）以及下腔静脉滤器等。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ICU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 \\ &= \frac{\text{进行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的ICU患者数}}{\text{同期ICU收治患者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五）ICU 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例数占同期 ICU 患者气管插管拔管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ICU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 = \frac{\text{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例数}}{\text{同期ICU患者气管插管拔管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六）ICU 气管插管拔管后 48h 内再插管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气管插管计划拔管后 48h 内再插管例数占同期 ICU 患者

气管插管拔管总例数的比例。不包括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后再插管。

【计算方法】

$$ICU\text{气管插管拔管后}48\text{h}\text{内再插管率} = \frac{\text{气管插管计划拔管后}48\text{h}\text{内再插管例数}}{\text{同期}ICU\text{患者气管插管拔管总例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七) 非计划转入 ICU 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非计划转入 ICU 是指非早期预警转入，或在开始麻醉诱导前并无术后转入 ICU 的计划，而术中或术后决定转入 ICU。非计划转入 ICU 率是指非计划转入 ICU 患者数占同期转入 ICU 患者总数的比例。非计划转入 ICU 的原因应进行分层分析(缺乏病情恶化的预警、麻醉因素和手术因素等)。

【计算方法】

$$\text{非计划转入}ICU\text{率} = \frac{\text{非计划转入}ICU\text{患者数}}{\text{同期转入}ICU\text{患者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八) 转出 ICU 后 48h 内重返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转出 ICU 后 48h 内重返 ICU 的患者数占同期转出 ICU 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转出ICU后48h内重返率} = \frac{\text{转出ICU后48h内重返ICU的患者数}}{\text{同期转出ICU患者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九) ICU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例/千机械通气日

【指标定义】

VAP发生例数占同期ICU患者有创机械通气总天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ICU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 \\ &= \frac{\text{VAP发生例数}}{\text{同期ICU患者有创机械通气总天数}} \times 10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 ICU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例/千导管日

【指标定义】

CRBSI发生例数(ICD-10编码: T82.700x001的使用血管导管ICU出院患者)占同期ICU患者血管内导管留置总天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ICU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 \\ &= \frac{\text{CRBSI发生例数}}{\text{同期ICU患者血管内导管留置总天数}} \times 10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一) ICU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 (CAUTI) 发病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例/千导尿管日

【指标定义】

CAUTI 发生例数 (ICD-10 编码: T83.500x003 的使用使用尿管 ICU 出院患者) 占同期 ICU 患者导尿管留置总天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ICU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 (CAUTI) 发病率} \\ &= \frac{\text{CAUTI发生例数}}{\text{同期ICU患者导尿管留置总天数}} \times 10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三、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一) 标本类型错误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类型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占同期标本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标本类型错误率} = \frac{\text{类型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text{同期标本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二）标本容器错误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采集容器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占同期标本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标本容器错误率} = \frac{\text{采集容器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text{同期标本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三）标本采集量错误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采集量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占同期标本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标本采集错误率} = \frac{\text{采集量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text{同期标本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四）血培养污染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污染的血培养标本数占同期血培养标本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血培养污染率} = \frac{\text{污染的血培养标本数}}{\text{同期血培养标本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五) 抗凝标本凝集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凝集的标本数占同期需抗凝的标本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抗凝标本凝集率} = \frac{\text{凝集的标本数}}{\text{同期需抗凝的标本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六) 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分钟

【指标定义】

检验前周转时间是指从标本采集到实验室接收标本的时间（以分钟为单位）。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是指将检验前周转时间由长到短排序后取其中位数。

【计算方法】

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 = $X_{(n+1)/2}$ ，n为奇数

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 = $\frac{X_{n/2} + X_{n/2+1}}{2}$ ，n为偶数

注：n为检验表本数，X为检验前周转时间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七）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指标定义】

开展室内质控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室内质控开展率} = \frac{\text{开展室内质控的检验项目数}}{\text{同期检验项目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八）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指标定义】

参加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特定机构（国家、省级等）已开展的室间质评项目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 \frac{\text{参加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text{同期对特定机构已开展的室间质评项目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九) 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指标定义】

室间质评不合格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参加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室间质评不合格率} = \frac{\text{室间质评不合格的检验项目数}}{\text{同期参加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十) 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分钟

【指标定义】

实验室内周转时间是指从实验室收到标本到发送报告的时间(以分钟为单位)。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是指将实验室内周转时间由长到短排序后取其中位数。

【计算方法】

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 = $X_{(n+1)/2}$ ，n为奇数

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 = $\frac{X_{n/2} + X_{n/2+1}}{2}$ ，n为偶数

注：n为检验表本数，X为检验前周转时间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十一) 检验报告不正确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

【指标定义】

检验报告不正确是指实验室已发出的报告，其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包括结果不正确、患者信息不正确、标本信息不正确等。检验报告不正确率是指实验室发出的不正确检验报告数占同期检验报告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检验报告不正确率} = \frac{\text{实验室发出的不正确检验报告数}}{\text{同期检验报告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十二) 危急值通报及时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危急值通报时间（从结果确认到与临床医生交流的时间）符合规定时间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需要危急值通报的检

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危急值通报及时率} = \frac{\text{危急值通报时间符合规定的检验项目数}}{\text{同期需要危急值通报的检验项目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四、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一) 每百张病床病理医师数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人

【指标定义】

平均每 100 张实际开放病床病理医师的数量。

【计算方法】

$$\text{每百张病床病理医师数} = \frac{\text{病理医师数}}{\text{同期该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二) 每百张病床病理技术人员数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人

【指标定义】

病理技术人员是指进行病理切片、染色、免疫组化及分子病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每百张病床病理技术人员数，是指平均每 100 张实际开放病床病理技术人员的数量。

【计算方法】

$$\text{每百张病床病理技术人员数} = \frac{\text{病理技术人员数}}{\text{本院实际开放病床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三) 标本规范化固定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标本规范化固定是指病理标本及时按行业推荐方法切开，以足量 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充分固定。有特殊要求者可使用行业规范许可的其它固定液。标本规范化固定率是指规范化固定的标本数占同期标本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标本规范化固定率} = \frac{\text{规范化固定的标本数}}{\text{同期标本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四) HE 染色切片优良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HE 染色优良切片是指达到行业优良标准要求的 HE 染色切片。HE 染色优良切片优良率，是指 HE 染色优良切片数占同期 HE 染色切片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HE染色切片优良率 = \frac{HE染色优良切片数}{同期HE染色切片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五) 免疫组化染色切片优良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免疫组化染色优良切片是指达到行业优良标准要求的免疫组化染色切片。免疫组化染色切片优良率，是指免疫组化染色优良切片数占同期免疫组化染色切片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免疫组化切片染色优良率 = \frac{免疫组化染色优良切片数}{同期免疫组化染色切片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六) 术中快速病理诊断及时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术中快速病理诊断报告的标本数占同期术中快速病理诊断标本总数的比例。规定时间是指单例标本术中快速病理诊断报告在收到标本后 30 分钟内完成。若前一例标本术中快速病理诊断报告未完成，新标本术中快速病理诊断报告在收到标本后 45 分钟内完成。单例标本中

若同时送检多份标本时，2-5 份标本 45 分钟内完成，5 份标本以上 60 分钟内完成。多例同时送检报告时间适当延长。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术中快速病理诊断及时率} \\ &= \frac{\text{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术中快速病理诊断报告的标本数}}{\text{同期术中快速病理诊断标本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七) 组织病理诊断及时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病理诊断报告的标本数占同期组织病理诊断标本总数的比例。规定时间是所有标本自接收标本起，≤5 个工作日发出病理报告；需特殊处理、特殊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分子检测的标本，按照有关行业标准增加相应的工作日。

【计算方法】

$$\text{组织病理诊断及时率} = \frac{\text{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病理诊断报告的标本数}}{\text{同期组织病理诊断标本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八) 细胞病理诊断及时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细胞病理诊断报告的标本数占同期细胞病理诊断标本总数的比例。规定时间是指自接收标本起，≤3个工作日发出细胞病理诊断报告；需特殊处理、特殊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分子检测的标本，按照有关行业标准增加相应的工作日。

【计算方法】

$$\text{细胞病理诊断及时率} = \frac{\text{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细胞病理诊断报告的标本数}}{\text{同期细胞病理诊断标本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九) 各项分子病理检测室内质控合格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指标定义】

分子病理检测室内质控合格是指检测流程及结果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各项分子病理检测室内质控合格率，是指各项分子病理检测室内质控合格病例数占同期同种类型分子病理检测病例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各项分子病理检测室内质控合格率} = \frac{\text{各项分子病理检测室内质控合格病例数}}{\text{同期同种类型分子病理检测病例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十) 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合格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合格，是指参加省级以上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并达到合格标准。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合格率，是指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合格次数占同期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总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合格率} = \frac{\text{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合格次数}}{\text{同期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总次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十一）各项分子病理室间质评合格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分子病理室间质评合格，是指参加省级以上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分子病理室间质评，并达到合格标准。各项分子病理室间质评合格率，是指各项分子病理室间质评合格次数占同期同种分子病理室间质评总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各项分子病理室间质评合格率} = \frac{\text{分子病理室间质评合格次数}}{\text{同期同种分子病理室间质评总次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十二) 细胞学病理诊断质控符合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细胞学原病理诊断与抽查质控诊断符合的标本数占同期抽查质控标本总数的比例。抽查标本数应占总阴性标本数至少 5%。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细胞学病理诊断质控符合率} \\ &= \frac{\text{细胞学原病理诊断与抽查质控诊断符合的标本数}}{\text{同期抽查质控标本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十三) 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符合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符合是指二者在良恶性病变的定性诊断方面一致。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符合率，是指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符合标本数占同期术中快速诊断标本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符合率} = \frac{\text{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符合标本数}}{\text{同期术中快速诊断标本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五、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一）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医院感染新发病例是指观察期间发生的医院感染病例，即观察开始时没有发生医院感染，观察开始后直至结束时发生的医院感染病例，包括观察开始时已发生医院感染，在观察期间又发生新的医院感染的病例。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是指住院患者中发生医院感染新发病例（例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 = \frac{\text{医院感染新发病例（例次）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二）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确定时段或时点住院患者中，医院感染患者（例次）数占同期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 \\ &= \frac{\text{确定时段或时点住院患者中医院感染患者（例次）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三) 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指标定义】

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医院感染病例数占同期应报告医院感染病例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 = \frac{\text{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医院感染病例数}}{\text{同期应报告医院感染病例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四) 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指标定义】

多重耐药菌主要包括：碳青霉烯类肠杆菌科细菌(CRE)、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RE)、耐碳青霉烯鲍曼不动杆菌(CRABA)、耐碳青霉烯铜绿假单胞菌(CRPAE)。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是指多重耐药菌感染患者数(例次数)与同期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 = \frac{\text{多重耐药菌感染患者数(例次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五) 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多重耐药菌检出菌株数与同期该病原体检出菌株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 = \frac{\text{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菌株数}}{\text{同期该病原体检出菌株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六) 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受调查的医务人员实际实施手卫生次数占同期调查中应实施手卫生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 = \frac{\text{受调查的医务人员实际实施手卫生次数}}{\text{同期调查中应实施手卫生次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七)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以治疗为目的使用抗菌药物的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前病原学检验标本送检病例数占同期使用抗菌药物治疗病例总数的比例。病原学检验标本包括：各种微生物培养、降钙素原、白介素-6 等感染指标的血清学检验。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 &= \frac{\text{使用抗菌药物前病原学检验标本送检病例数}}{\text{同期使用抗菌药物治疗病例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八）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是指发生 I 类（清洁）切口，即手术未进入炎症区，未进入呼吸、消化及泌尿生殖道，以及闭合性创伤手术符合上述条件的手术切口的感染，包括无植入物手术后 30 天内、有植入物手术后 1 年内发生的手术部位感染。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是指发生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病例数占同期 I 类切口手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 \frac{\text{发生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病例数}}{\text{同期I类切口手术患者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九) 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患者数占同期I类切口手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 & = \frac{\text{I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患者数}}{\text{同期I类切口手术患者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十) 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例/千机械通气日(‰)

【指标定义】

使用呼吸机住院患者中新发呼吸机相关肺炎的发病频率。单位：例/千机械通气日。

【计算方法】

$$\text{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生率} = \frac{\text{呼吸机相关肺炎例次数}}{\text{同期患者使用呼吸机总天数}} \times 10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一)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例/千导尿管日 (‰)

【指标定义】

使用导尿管住院患者中新发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的发病频率。单位：例/千导尿管日。

【计算方法】

$$\text{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 \frac{\text{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例次数}}{\text{同期患者使用导尿管总天数}} \times 10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十二) 院感质控数据上报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医疗机构上报院感质控数据的累计月数占应上报累计月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院感质控数据上报率} = \frac{\text{医疗机构上报院感质控数据累计月数}}{\text{医疗机构应上报质控数据累计月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六、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

(一) 《临床输血申请单》合格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符合用血条件且填写规范的《临床输血申请单》数量占同期输血科(血库)接收的《临床输血申请单》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临床输血申请单》合格率} = \frac{\text{符合用血条件且填写规范的应用单数}}{\text{同期输血科(血库)接收的应用单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二) 受血者标本血型复查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是指输血科(血库)对受血者血液标本复查血型的数量占同期接收受血者血液标本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受血者标本血型复查率} = \frac{\text{受血者血液标本复查血型数}}{\text{同期接收受血者血液标本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三) 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室内质控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开展室内质控的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数占医疗机构开展的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室内质控率 = $\frac{\text{开展室内质控的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数}}{\text{医疗机构开展的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四）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参加室间质评的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数占所参加的室间质评机构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项目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 $\frac{\text{参加室间质评的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数}}{\text{所参加的室间质评机构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项目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五）室间质评项目合格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室间质评合格项目数占同期参加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室间质评项目合格率} = \frac{\text{室间质评合格项目数}}{\text{同期参加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六) 千输血人次输血不良反应上报例数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例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内，每千输血人次中输血不良反应上报例数。

【计算方法】

$$\text{千输血人次输血不良反应上报例数} = \frac{\text{输血不良反应上报例数}}{\text{输血总人次}} \times 10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七) 一二级手术台均用血量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U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一级和二级手术台均用血量。此处仅统计红细胞成分及全血用量。

【计算方法】

$$\text{一二级手术台均用血量} = \frac{\text{一级和二级手术用血总单位数}}{\text{同期一级和二级手术总台数}}$$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八) 三四级手术台均用水量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U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三级和四级手术台均用水量。此处仅统计异体红细胞成分及全血用量。

【计算方法】

$$\text{三四级手术台均用水量} = \frac{\text{三级和四级手术用血总单位数}}{\text{同期三级和四级手术总台数}}$$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九) 出院患者人均用水量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U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出院患者人均用水量。此处仅统计红细胞成分及全血用量。

【计算方法】

$$\text{出院患者人均用水量} = \frac{\text{出院患者用血总单位数}}{\text{同期出院患者人次}}$$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十) 血浆与红细胞比值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比值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内血浆用量与红细胞用量的比值。此处血浆统计新鲜冰冻血浆、普通冰冻血浆和病毒灭活血浆等。红细胞统计各种红细胞成分及全血用量。

【计算方法】

$$\text{血浆与红细胞比值} = \frac{\text{年度血浆用血总单位数}}{\text{年度红细胞用血总单位数}}$$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七、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一) 床护比

1. 医疗机构床护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1: X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内，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与医疗机构执业护士人数的比。

【计算方法】

$$\text{医疗机构床护比 (1:X)} = 1: \frac{\text{医疗机构执业护士人数}}{\text{同期实际开放床位数}}$$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指标说明】

(1) 护士指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在本医疗机构注册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

包含：临床护理岗位护士、护理管理岗位护士、其它护理岗位护士、护理岗位的返聘护士、护理岗位的休假（含病产假）护士。

排除：医疗机构职能部门、后勤部门、医保等非护理岗位护士，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人员，未在本院注册的护士。

（2）实际开放床位数指医疗机构实际长期固定开放的床位数。

包含：编制床位数；除编制床位外，经医疗机构确认有固定物理空间和标准床单位配置、可以常规收治患者的床位数；开放时间 \geq 统计周期 1/2 的床位数。

排除：急诊抢救床位、急诊观察床位、手术室床位、麻醉恢复室床位、血液透析室床位、接产室的待产床和接产床、母婴同室新生儿床、检查床、治疗床、临时加床。

2. 病区床护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1: X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内，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与医疗机构病区执业护士人数的比。

【计算方法】

$$\text{病区床护比 (1: X)} = 1: \frac{\text{医疗机构病区执业护士人数}}{\text{同期实际开放床位数}}$$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指标说明】

病区指医疗机构有实际住院床位的病区的总称（包含重症医学科）。

（二）每住院患者 24 小时平均护理时数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小时/床日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内，医疗机构病区执业护士实际上班小时数与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的比。

【计算方法】

$$\text{每住院患者24小时平均护理时数} = \frac{\text{医疗机构病区执业护士实际上班小时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三）不同级别护士配置占比

1. 病区 5 年以下护士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内，在病区工作、工作年限 < 5 年的护士在病区执业护士中所占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病区5年以下护士占比} = \frac{\text{病区工作年限} < 5 \text{年的护士总数}}{\text{同期病区执业护士总人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2. 病区 20 年及以上护士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内，在病区工作、工作年限 ≥ 20 年的护士在病区执业护士中所占的比例。

【计算方法】

$$20\text{年及以上护士占比} = \frac{\text{病区工作年限} \geq 20\text{年的护士总数}}{\text{同期病区执业护士总人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指标说明】

(1) 工作年限：指护士在医疗机构注册以后的工作时间。包括在其他医疗机构参加工作的时间、试用期。不包括实习期、待业期。

(2) 病区指医疗机构有实际住院床位的病区的总称（包含重症医学科）。

(3) 病区护士指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在本医疗机构注册并在病区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

包含：病区临床护理岗位护士、病区护士长（副护士长）、病区护理岗位的休假（含病产假）的护士。

(四) 护士离职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内，某医疗机构护士离职人数与执业护士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护士离职率} = \frac{\text{护士离职人数}}{(\text{期初医疗机构执业护士总人数} + \text{期末医疗机构执业护士总人数})/2}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指标说明】

离职指自愿离职。

排除：因退休、死亡或被辞退而离开医疗机构的护士；在同一医疗机构岗位调整的护士。

（五）住院患者跌倒发生率

1. 住院患者跌倒发生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千分比（‰）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内，住院患者发生跌倒例次数（包括造成或未造成伤害）与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的千分比。

【计算方法】

$$\text{住院患者跌倒发生率} = \frac{\text{住院患者跌倒例次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times 10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指标说明】

统计住院患者在医疗机构任何场所发生的跌倒例次数。
同一患者多次跌倒按实际发生例次计算。

包含：坠床。

排除：非医疗机构场所发生的跌倒、非住院患者（门诊、急诊留观室等）发生的跌倒、住院患儿生理性跌倒（小儿行走中无伤害跌倒）。

2. 住院患者跌倒伤害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跌倒伤害指住院患者跌倒后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甚至死亡。住院患者跌倒伤害占比指单位时间内住院患者跌倒伤害例次数占住院患者发生的跌倒例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住院患者跌倒伤害占比} = \frac{\text{住院患者跌倒伤害总例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跌倒例次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指标说明】

说明：跌倒伤害总例次数为轻度、中度、重度例次数和跌倒死亡例数四项之和，应小于或等于跌倒发生总例次数。

轻度（严重程度 1 级）指住院患者跌倒导致青肿、擦伤、疼痛，需要冰敷、包扎、伤口清洁、肢体抬高、局部用药等。

中度（严重程度 2 级）指住院患者跌倒导致肌肉或关节损伤，需要缝合、使用皮肤胶、夹板固定等。

重度（严重程度 3 级）指住院患者跌倒导致骨折、神经或内部损伤，需要手术、石膏、牵引等。

死亡指住院患者因跌倒受伤而死亡，而不是由于引起跌倒的生理事件本身而致死。

排除：无伤害的跌倒。

（六）住院患者 2 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单位时间内，住院患者 2 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新发病例数与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住院患者 2 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发生率} \\ &= \frac{\text{住院患者 2 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新发病例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指标说明】

（1）单位时间内患者入院 24 小时后新发的 2 期及以上压力性损伤例数。院外带入压力性损伤患者，若入院 24 小时后新发生的 2 期及以上压力性损伤计作 1 例。同一患者单位时间内发生 1 处或多处 2 期及以上压力性损伤（包括在不同科室发生的压力性损伤），均计作 1 例，期别按最高期别统计。压力性损伤分期依照《美国国家压疮咨询委员会：压力性损伤定义与分期（2016 版）》界定。

包含：2期及以上压力性损伤，深部组织损伤、不可分期、医疗器械相关性压力性损伤、粘膜压力性损伤。

排除：因动脉阻塞、静脉功能不全、糖尿病相关神经病变或失禁性皮炎等造成的皮肤损伤；社区获得性压力性损伤。

(2) 住院患者总数为统计周期期初在院患者数与单位时间内新入院患者数之和。

包含：所有办理住院手续的患者。

排除：办理住院手续但实际未到达病区患者；母婴同室新生儿。

(七) 置管患者非计划拔管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千分比（‰）

【指标定义】

非计划拔管又称意外拔管，是指住院患者有意造成或任何意外所致的拔管，即医护人员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某类导管非计划拔管率指单位时间内住院患者发生某类导管非计划拔管的例次数与该类导管留置总日数的千分比。

【计算方法】

1. 气管导管（气管插管、气管切开）非计划拔管率

$$\begin{aligned} & \text{气管导管（气管插管、气管切开）非计划拔管率} \\ &= \frac{\text{气管导管（气管插管、气管切开）非计划拔管例次数}}{\text{同期气管导管（气管插管、气管切开）留置总日数}} \times 1000\% \end{aligned}$$

2. 经口、经鼻胃肠导管非计划拔管率

$$\begin{aligned} & \text{经口、经鼻胃肠导管非计划拔管率} \\ &= \frac{\text{经口、经鼻胃肠导管非计划拔管例次数}}{\text{同期经口、经鼻胃肠导管留置总日数}} \times 1000\% \end{aligned}$$

3. 导尿管非计划拔管率

$$\text{导尿管非计划拔管率} = \frac{\text{导尿管非计划拔管例次数}}{\text{同期导尿管留置总日数}} \times 1000\%$$

4. 中心静脉导管（CVC）非计划拔管率

$$\text{CVC非计划拔管率} = \frac{\text{CVC非计划拔管例次数}}{\text{同期CVC留置总日数}} \times 1000\%$$

5. 经外周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非计划拔管率

$$\text{PICC非计划拔管率} = \frac{\text{PICC非计划拔管例次数}}{\text{同期PICC留置总日数}} \times 10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指标说明】

（1）某导管非计划拔管例次数指单位时间内留置某类导管的住院患者发生该类导管非计划拔管的例次数。同一住院患者在单位时间内发生的导管非计划拔管例次数按实际发生频次计算。

包含：患者自行拔除的导管；各种原因导致的导管滑脱；因导管质量问题及导管堵塞等情况需要提前拔除的导管；因导管相关感染需提前拔除的导管。

排除：医生根据患者病情转归程度，达到拔除导管指征，医嘱拔除导管；导管留置时间达到上限，应拔除或更换导管；非住院患者拔管，如门诊患者和急诊抢救患者。

（2）某导管留置总日数指单位时间内住院患者留置某类导管的日数之和。留置导管每跨越0点1次计作1日，当

天置入并拔除的不统计。带管入院患者以入院当日开始，每跨越 0 点 1 次计作 1 日；带管出院患者以出院日期为止。

包含：住院患者留置某类导管处于长期医嘱执行状态的日数。

排除：一次性插管患者插管日数、门急诊等非住院病区置管患者的留置日数。

八、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一）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数占同期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 \frac{\text{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数}}{\text{同期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指标说明】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药学专业任职资格的由医疗机构聘任的在职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由医疗机构聘任的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后勤等辅助部门的人员。

（二）处方审核率

1. 门诊处方审核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药品收费前药师审核门诊处方人次数占同期门诊处方总人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门诊处方审核率} = \frac{\text{药品收费前药师审核门诊处方人次数}}{\text{同期门诊处方总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三）住院用药医嘱审核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药品调配前药师审核住院患者用药医嘱条目数占同期住院患者用药医嘱总条目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住院用药医嘱审核率} = \frac{\text{药品调配前药师审核住院患者用药医嘱条目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用药医嘱条目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指标说明】

为便于统计，住院患者用药医嘱（总）条目数均以出院患者用药医嘱（总）条目数计算。

(四)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嘱干预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药师审核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嘱时发现不适宜医嘱，经过沟通，医师同意对不适宜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嘱进行修改的医嘱条目数占同期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嘱总条目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嘱干预率} \\ &= \frac{\text{医师同意修改的不适宜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嘱条目数}}{\text{同期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嘱总条目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五)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年度点评处方数占处方总数的比例，点评处方包括点评门诊急诊处方和点评出院患者住院医嘱两部分。

【计算方法】

$$\text{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 \frac{\text{点评处方数}}{\text{处方总数}} \times 100\%$$

$$\text{点评出院患者医嘱比例} = \frac{\text{出院患者住院医嘱点评数}}{\text{同期出院人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六) 门诊处方合格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合格的门诊处方人次数占同期点评门诊处方总人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门诊处方合格率} = \frac{\text{合格的门诊处方人次数}}{\text{同期点评门诊处方总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七) 住院患者药学监护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实施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数占同期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住院患者药学监护率} = \frac{\text{实施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八) 严重或新的药品不良反应上报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医疗机构单位时间内上报的严重或新的药品不良反应人数占同期用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严重或新的药品不良反应上报率} = \frac{\text{严重或新的药品不良反应上报人数}}{\text{同期用药患者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九）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1.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人数占同期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 \frac{\text{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人数}}{\text{同期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指标说明】

为便于统计，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人数和住院患者总数均以出院患者的人数计算。

2.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DDD

【指标定义】

住院患者平均每日每百张床位所消耗抗菌药物的 DDD 数。

【计算方法】

$$\text{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 \frac{\text{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量（累计DDD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床日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3. 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同期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 \\ & = \frac{\text{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累计DDD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量（累计DDD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4. 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I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患者数占同期I类切口手术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 \frac{\text{I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患者数}}{\text{同期I类切口手术患者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十）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率

1.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门诊患者处方中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占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 \frac{\text{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text{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指标说明】

（1）分子：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按人数统计，同一门诊患者一次挂号就诊开具的处方中只要含有一种及以上基本药物，按1人统计。所使用的基本药物不包括仅作为

药物溶媒使用的葡萄糖、氯化钠等溶液 34。不包括急诊患者、健康体检者。

(2) 分母：门诊诊疗总人次即门诊患者人次，仅以门诊挂号数统计，不包括急诊患者、健康体检者及未开具药物处方患者。

2.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医嘱中使用基本药物的总人次占同期出院总人次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 \frac{\text{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text{同期住院总人次}}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指标说明】

(1) 分子：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按人数统计，同一出院患者在一次住院期间的医嘱中只要含有一种及以上基本药物，按 1 人统计。住院期间医嘱（含出院带药）所使用的基本药物不包括仅作为药物溶媒使用的葡萄糖、氯化钠等溶液。

(2) 分母：同期出院总人次即出院人数，不包括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未使用药物者。

3.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医院采购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占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 \frac{\text{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text{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第四章 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

数据来源:

- (1) 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 (NCIS)
- (2) 全国医院质量监测系统 (HQMS)
- (3) 国家单病种质量监测平台
- (4) 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一、脑膜瘤（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70.0, C70.9, D32.0, D32.9, D42.9, 且伴 ICD-9-CM-3 编码: 01.51, 01.59 的手术出院患者。

二、胶质瘤（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71,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01.52 至 01.59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垂体腺瘤（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D35.2, C75.1, D44.3, E22.0, E23.6,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07.61 至 07.69, 07.71, 07.72, 07.79 和 01.5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四、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34 开头,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32.2 至 32.6, 32.9 的手术出院患者。

五、甲状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73 开头, 且伴主要手术操作 ICD-9-CM-3 编码: 06.2 至 06.5 的手术出院患者。

六、乳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50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85.2 至 85.4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七、胃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16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43.4 至 43.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八、结肠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18，D01.0；且伴主要手术操作 ICD-9-CM-3 编码：45.4, 45.73 至 45.79, 45.8 的手术出院患者。

九、宫颈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53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67.2 至 67.4，68.4 至 68.7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舌鳞状细胞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01，C02，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25.1 至 25.4，40.4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一、腮腺肿瘤（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D11.0，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26.2，26.3 伴 04.42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二、食管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15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42.4，42.5，43.8，40.5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三、肝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22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50.2, 50.3, 50.4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四、前列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61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60.2-60.6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五、肾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64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55.4-55.5, 07.2-07.3, 57.6, 40.3, 40.5-40.5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六、膀胱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67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57.4-57.7, 56.5-56.7, 40.3, 40.5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七、卵巢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56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68.4-68.8, 65.3-65.6, 40.3, 40.5, 46.1, 56.5-56.7 手术出院患者。

十八、子宫内膜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54.1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68.4-68.8, 65.3-65.6, 40.3, 40.5 手术出院患者。

十九、喉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32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0.0-30.4 手术出院患者。

二十、纵隔肿瘤（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38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4.2-34.3，40.1-40.2，40.5 手术出院患者。

二十一、脑转移瘤（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79.3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01.4-01.5，02.0-02.1，00.33，00.35 手术出院患者。

二十二、骨与软组织肿瘤（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40-41, C43-C49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76-84 手术出院患者。

以上 22 个单病种，各监测 4 条一级指标，分别为平均住院日、病死率、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非计划再次手术率，共 88 条一级指标。指标解释具体为：

（一）平均住院日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天

【指标定义】

年度内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计算方法】

$$\text{平均住院日} = \frac{\text{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text{同期某病种例数}}$$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二) 病死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年度内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死亡人数占同期同病种出院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病死率} = \frac{\text{某病种死亡人数}}{\text{同期某病种例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三)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年度内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某病种手术患者发生并发症例数占同期同病种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 \frac{\text{某病种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text{同期某病种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指标说明】

手术患者并发症是指并发于手术或手术后的疾病或情况，包括：手术后出血或血肿、手术后伤口裂开、肺部感染、肺栓塞、深静脉栓塞、败血症、猝死、手术中发生或由于手术造成的休克、手术后血管并发症、瘘、呼吸衰竭、骨折、生理/代谢紊乱、人工气道意外脱出等。

（四）非计划再次手术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年度内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某病种手术患者因各种原因导致患者需进行的计划外再次手术占同期同病种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非计划再次手术率} = \frac{\text{某病种手术患者非计划再次手术例数}}{\text{同期某病种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第五章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数据来源:

- (1) 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 (NCIS)
- (2) 全国医院质量监测系统 (HQMS)
-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信息系统
- (4)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 (5) 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6) 医院填报

一、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

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参照国家最新目录,共监测3条组合性一级指标,分别为**备案完成率、死亡率、并发症发生率**。指标解释具体为:

(一) 备案完成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

【指标定义】

医疗机构已完成备案的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项目数占实际开展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项目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备案完成率} = \frac{\text{医疗机构已完成备案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项目数}}{\text{实际开展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项目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指标说明】

对某项限制类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内多个科室开展的均算 1 项，备案完成率需达 100%。

（二）死亡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实施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死亡总人数占同期实施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出院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死亡率} = \frac{\text{实施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死亡总人数}}{\text{同期实施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出院总人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三）并发症发生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实施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发生并发症总人数与同期实施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出院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并发症发生率} = \frac{\text{实施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发生并发症总人数}}{\text{同期实施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出院总人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指标说明】

限制类医疗技术并发症是指并发于实施限制类医疗技术或实施后的疾病或情况，包括：手术后出血或血肿、手术后伤口裂开、肺部感染、肺栓塞、深静脉栓塞、败血症、猝死、手术中发生或由于手术造成的休克、手术后血管并发症、痿、呼吸衰竭、骨折、生理/代谢紊乱、人工气道意外脱出等。

二、省限制类医疗技术

（一）消化内镜诊疗技术

1. 十二指肠镜下胆管支架植入术
2. 十二指肠镜下胰管支架植入术
3. 超声内镜下射频消融术
4. 超声内镜下胆管穿刺引流术

（二）鼻科内镜诊疗技术

1. 经鼻内镜鼻咽切除联合鼻腔粘骨膜瓣修复术
2. 经鼻内镜鼻腔恶性肿瘤扩大切除术
3. 经鼻内镜口鼻联合入路鼻咽切除联合鼻腔粘骨膜瓣修复术
4. 经鼻内镜经颌下入路咽旁肿物切除术
5. 经鼻内镜咽鼓管球囊扩张术
6. 经鼻内镜副鼻窦开放+药物支架植入术

（三）咽喉内镜诊疗技术

1. 显微镜支撑喉镜下 CO₂ 激光喉肿物切除术

（四）胸外科内镜诊疗技术

1. 胸腔镜下复杂纵隔肿瘤切除术
2. 胸腔镜下肺叶切除术+纵隔淋巴结清扫术
3. 胸腔镜下肺叶楔形切除术
4. 软式胸腔镜下胸膜活检术

(五) 妇科内镜诊疗技术

1. 广泛性全子宫切除术
2. 腹主动脉旁（腹腔）淋巴结切除术
3. 盆腔廓清术
4. 卵巢癌肿瘤细胞减灭术
5. 直径 $\geq 5\text{cm}$ 的0型粘膜下肌瘤切除术
6. 保留盆腔自主神经的广泛性全子宫切除术
7. 深部子宫内膜异位症病灶切除术

(六) 泌尿外科内镜诊疗技术

1. 腹腔镜肾上腺肿瘤（ $\geq 5\text{cm}$ ）切除术
2. 腹腔镜根治性肾切除术
3. 腹腔镜根治性膀胱切除术
4. 腹腔镜下腔静脉瘤栓取出术（按梅奥分级三级以上）

(七) 普通外科内镜技术

1. 腹腔镜二步肝切除术（ALPPS）
2. 腹腔镜胆管癌切除术
3. 腹腔镜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4. 腹腔镜胰体尾（保留或不保留脾脏）切除术
5. 腹腔镜辅助下腹部肿物切除术
6. 甲状腺腔镜下甲状腺癌根治术

7. 甲状腺腔镜下甲状腺癌改良式淋巴结清扫术
8. 腔镜下鼻腔癌根治术
9. 腹腔镜肝门区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腔镜肝癌切除术
11. 腹腔镜全盆腔脏器廓清术
12. 全腹腔镜远端胃大部分切除+D2 淋巴结清扫+B-II 吻合+Braun 吻合术
13. 全腹腔镜近端胃切除+空肠间置双通道吻合术
14. 腹腔镜辅助近端胃切除+空肠间置双通道吻合术
15. 全腹腔镜胃癌扩大根治术

以上 7 项（按一级目录计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监测 1 条组合性一级指标（备案完成率）及各监测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平均住院日、死亡率、并发症发生率、适应症符合率，共 8 条一级指标、29 个监测指标。指标解释具体为：

（一）备案完成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医疗机构已完成备案的省限制类医疗技术项目数（按二级目录）占实际开展省限制类医疗技术项目数（按二级目录）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备案完成率} = \frac{\text{医疗机构已完成备案的省限制类医疗技术项目数}}{\text{实际开展的省限制类医疗技术项目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监测达标

【指标说明】

对某项限制类医疗技术（按二级目录），医疗机构内多个科室开展的均算 1 项，备案完成率需达 100%。

（二）平均住院日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天

【指标定义】

实施某项限制类医疗技术（按一级目录）的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计算方法】

$$\text{平均住院日} = \frac{\text{实施某项限制类医疗技术的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text{同期实施同项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出院人数}}$$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三）死亡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实施某项限制类医疗技术（按一级目录）的住院患者死亡人数占实施同项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出院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死亡率} = \frac{\text{实施某项限制类医疗技术的住院患者死亡人数}}{\text{同期实施同项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出院人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四）并发症发生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指标定义】

实施省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发生并发症总人数与同期实施省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出院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并发症发生率} = \frac{\text{实施省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发生并发症总人数}}{\text{同期实施省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出院总人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指标说明】

限制类医疗技术并发症是指并发于实施限制类医疗技术或实施后的疾病或情况，包括：手术后出血或血肿、手术后伤口裂开、肺部感染、肺栓塞、深静脉栓塞、败血症、猝死、手术中发生或由于手术造成的休克、手术后血管并发症、痿、呼吸衰竭、骨折、生理/代谢紊乱、人工气道意外脱出等。

（五）适应症符合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指标定义】实施省限制类医疗技术患者符合适应症人数占

同期实施省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出院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适应症符合率} = \frac{\text{实施省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符合适应症的总人数}}{\text{同期实施省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患者出院总人数}} \times 100\%$$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第三部分 现场检查

- 医院功能与任务
- 临床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
- 医院管理
- 补充条款

第一章 医院功能与任务		
一、依据医院的功能任务，确定医院的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一) 医院的功能与任务，符合本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1.1 功能与任务，符合本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1.1.1	医院的功能与任务符合本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1.1.2	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目标，能体现医院宗旨与愿景，并应用多途径向全体员工、患者及社会宣传。
	1.1.3	主管部门定期自查、评估、分析、整改。
	1.1.4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二) 制定医院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医院规模和发展目标与医院的功能任务一致。		
2.1 有院科两级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规模和发展目标与医院的功能任务一致。	2.1.1	建立并实行院科两级计划管理体系，制定中长期规划（内容包括：目标、实施方法、实施步骤、工作分工、相关预算以及年度安排等）和年度计划。
	2.1.2	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征求员工意见，各部门共同讨论制定，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2.1.3	各部门、科室执行年度计划并落实。
	2.1.4	主管部门对年度计划进行定期检查、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措施。
	2.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二、坚持医院的公益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三) 坚持医院的公益性，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3.1 坚持医院的公益性，“以患者为中心”，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3.1.1	坚持医院的公益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并在章程中体现；制定保障基本医疗服务的制度与规范，有“以患者为中心”，优化质量、保证安全、改进服务、降低成本的措施并执行。
	3.1.2	认真完成法定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健康扶贫、援疆援藏援外、对口支援、支农、支边等任务。
	3.1.3	管理部门积极开展公益性活动。
	3.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总结报告等。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的发现、救治、报告、预防等任务。定期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传染病、食源性疾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与处置演练。		
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传染病防治组织架构，承担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的发现、救治、报告、预防等任务。	4.1.1	有传染病防治组织架构，有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专家组。
	4.1.2	按照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疫情，有专门部门、指定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的监控、报告和预防工作。
	4.1.3	有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门诊、住院诊疗信息登记完整。对发现的法定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措施。
	4.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4.1.4	无传染病漏报。
4.2 定期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传染病、食源性疾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与处置演练。	4.2.1	医院及科室有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相关培训。医务人员知晓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防治相关知识，并能遵循。
	4.2.2	根据传染病及食源性疫情，适时开展传染病及食源性处置演练。
	4.2.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五）按照《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处方集》及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医师处方行为，优先合理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5.1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医师处方行为，优先合理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5.1.1	有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的相关规定及措施。
	5.1.2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品种优先纳入“药品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有相应的采购及使用量。
	5.1.3	有措施促进医师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规范处方行为，并定期对全院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与反馈。
	5.1.4	主管部门定期对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并落实整改。
	5.1.5	全院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及使用金额比例符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
三、促进医疗资源下沉，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六）加强医联体建设，实行分级诊疗，建立与实施双向转诊制度及相关服务流程，提升医联体内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		
6.1 加强医联体建设，实行分级诊疗，建立与实施双向转诊制度及相关服务流程，提升医联体内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	6.1.1	制定医联体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6.1.2	建立与实施双向转诊制度与服务流程，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并落实。
	6.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容和下沉。		
(七)将对口支援下级医院和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肿瘤疾病管理纳入院长目标责任制与医院年度工作计划，有实施方案，由专人负责。		
7.1 将对口支援下级医院(以下简称受援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纳入院长目标责任制，有实施方案，有专人负责。	7.1.1	对口支援下级医院和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纳入院长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受援医院的实际情况，双方制定具体的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管理帮扶目标和实施方案，签订协议书。
	7.1.2	对口支援下级医院和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纳入医院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执行。
	7.1.3	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下级医院对口支援管理工作。
	7.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2 将肿瘤疾病管理(预防、早筛、随访工作)纳入医院目标管理及年度工作计划。	7.2.1	将肿瘤疾病管理工作纳入院长目标责任制和医院年度工作计划。
	7.2.2	制定肿瘤疾病宣传及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执行。
	7.2.3	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慢性病管理工作。
	7.2.4	主管部门定期对管理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八)承担援疆援藏、健康扶贫、为下级医院培养卫生技术人员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制订相关的制度、方案，并有具体措施予以保障。		
8.1 承担政府指令性援疆援藏及健康扶贫任务，实现对口支援责任目标。	8.1.1	承担政府指令性援疆援藏及健康扶贫任务，有相关的制度、方案及保障措施，并实施。
	8.1.2	针对受援医院的需求，制订重点扶持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管理等方面开展帮扶。
	8.1.3	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援疆援藏及健康扶贫协调工作。
	8.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2 承担政府为下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培养的指令性任务，制订相关制度、培训方案，并有具体措施予以保障。	8.2.1	对政府指令的下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培训，有相关制度、实施计划、培训方案和具体措施予以保障，并落实。
	8.2.2	有完整的项目培养资料，包括学员名单、授课课件、学时、考核和评价等。
	8.2.3	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落实下级医院技术人员培养计划。
	8.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与紧急救治。		
(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平战结合、防治结合”的要求加强建设，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与紧急救治。		
9.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平战结合、防治结合”	9.1.1	执行各级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根据医院年度脆弱性分析结果及排序，制定院内各类应急预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与紧急救治响应机制和流程完备。
	9.1.2	配备高水平重大疫情救治专业技术队伍，承担区域内和政府指令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事故灾害和重大疫情的救治和紧急救援任务，绿色通道保持畅通。

的要求加强建设，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与救治任务。	9.1.3	发热诊室（如有）设置达到国家标准；指定收治医院具有战时状态下达到有关防护要求的“可转换病区”，紧急救治重症患者物资储备合理，达到国家“平战结合、防治结合”建设要求。
	9.1.4	医院对各级别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和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救治流程有持续强化培训，保证管理及对口专业队伍落实。
	9.1.5	科室对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救治，有系统总结分析和内部评价，对存在问题有改进措施并得到落实。
	9.1.6	主管部门对培训和演练有检查与监管与反馈，定期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事故灾害和重大疫情的紧急医疗救援救治培训与演练。

第二章 临床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

一、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十）有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医疗质量管理院、科两级责任制。

10.1 建立完整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	10.1.1	建立完整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有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图，能清楚的反映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人员构成合理、职责明确。
	10.1.2	根据医院质量方针与目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计划与管理方案。
	10.1.3	主管部门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0.2 有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指标、考核项目、考核标准、考核办法等，以及相关配套制度。	10.2.1	有医疗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指标、考核项目、考核标准、考核办法等，以及相配套制度。
	10.2.2	设置独立的质量与安全管理部门，配置充足人力，并落实医疗质量管理方案。
	10.2.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督查整改落实情况。

（十一）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承接、配合各级质控组织开展工作，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11.1 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	11.1.1	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指定或者成立专门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11.1.2	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能在质量与安全中发挥决策作用。职责清晰，负责组织制定本机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持续改进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1.1.3	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定期对质量与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督查整改落实情况。

（十二）各业务科室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和职责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

12.1 各业务科室应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小组，人员构成和职责符合国家要求，根据工作计划完成本科室质量管理活动。	12.1.1	各业务科室应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小组，组长由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有专人负责小组日常具体工作。
	12.1.2	工作小组成员构成及职责，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2.1.3	工作小组制定工作制度和计划，定期按计划开展质控活动，召开小组会议，分析科室质量安全指标，研究质量与安全管理问题，并进行分析整改总结，有记录。
	12.1.4	主管部门会对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小组的工作进行检查及评价，对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十三) 遵循临床诊疗指南、医疗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		
13.1 各级医务人员严格依照临床诊疗指南、医疗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要求开展临床诊疗工作。	13.1.1	各科室根据本专业临床诊疗指南和行业标准制定临床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常规，并及时更新。
	13.1.2	对医务人员开展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的培训，医务人员遵循指南、规范和行业标准等开展诊疗活动。
	13.1.3	主管部门对执行情况有监管，有检查。
	13.1.4	对指南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改进有成效，能够形成科室内的新制度、流程。
(十四) 开展诊疗活动应当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履行告知义务，尊重患者的自主选择权和隐私权，尊重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并对患者的隐私保密。完善保护患者隐私的设施和管理措施。		
14.1 诊疗活动中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尊重患者选择权，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14.1.1	有尊重患者选择权等保障患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医患沟通、知情同意等方面的培训。
	14.1.2	医务人员能够用患者易懂的方式、语言与患方沟通，告知充分，并取得明确同意、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随病历归档。
	14.1.3	主管部门对执行情况有监管，有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1.4	患者知情同意等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十五) 建立医院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		
15.1 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	15.1.1	根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要求，制定医院诊疗活动全流程、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并定期更新。
	15.1.2	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不同风险岗位、不同时间制定相应的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保障医疗安全。
	15.1.3	主管部门对全流程管理与质控有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5.1.4	形成新制度和更新质控指标。
(十六) 熟练运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价，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指标体系，掌握本院医疗质量基础数据。		
16.1 院科两级熟练运	16.1.1	医院有全面质量管理、PDCA循环、品管圈、单病种管理与临床路径管理等医疗质量管理工具的培训计划并落实。

用全面质量管理、PDCA 循环、品管圈、单病种管理与临床路径管理等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价。	16.1.2	医院领导、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科室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小组人员，掌握一种以上医疗质量管理常用工具。
	16.1.3	职能部门及科室能够运用质量管理工具规范临床诊疗行为、统计分析质量安全指标及风险数据、重大质量缺陷等。
	16.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1.5	医院及科室均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持续改进效果。
16.2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指标体系，掌握本院医疗质量基础数据。	16.2.1	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标准并结合本院实际，及时完善本院医疗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至少符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的管理要求。
	16.2.2	医院对全院各临床及医技科室有明确的质量安全指标，定期衡量各科室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水平。
	16.2.3	有指定的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相关信息，信息数据集中归口管理，方便管理人员调阅使用。
	16.2.4	科室定期分析质量安全监测指标变化趋势，针对负向趋势有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并落实。
	16.2.5	职能部门定期分析质量安全监测指标变化趋势，为制订本部门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目标提供依据。
	16.2.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医院持续改进效果。
（十七）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重视专科协同和中西医共同发展，制订专科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行“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为链条”的多学科诊疗模式。		
17.1 医院有制订专科建设发展规划。	17.1.1	医院有专科建设发展规划，包括：优势专科、培育专科、潜力专科的发展方案、配套支持政策、考核标准、考核办法等。
	17.1.2	科室根据医院总体规划制定本科室专科建设发展规划，并落实。
	17.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7.1.4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17.2 充分发挥中医特色，建立并完善中医与西医临床科室的协作机制，为患者提供适宜的诊疗服务。	17.2.1	有中医与西医临床科室的会诊、转诊相关制度，并落实。
	17.2.2	通过科间会诊，开展疑难危急重症的病情评估，制定适宜的诊疗方案。
	17.2.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7.3 推行“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为链条”的多学科诊疗模式。	17.3.1	建立“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为链条”的多学科诊疗模式，有管理制度与配套绩效方案。
	17.3.2	积极开展多学科诊疗活动，有实施记录。
	17.3.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7.3.4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十八) 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建立本院单病种管理的指标和质量参考标准体系，促进医疗质量精细化管理。		
18.1 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建立本院单病种管理的指标和质量参考标准体系，促进医疗质量精细化管理。	18.1.1	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医院单病种管理实施方案。
	18.1.2	建立本院单病种管理指标和质量参考标准体系。院科两级定期对单病种过程与结果质量指标进行汇总与分析。
	18.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工作质量评价。
	18.1.4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18.1.5	医院单病种管理实现信息化。
(十九) 制订满意度监测指标并不断完善，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监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19.1 建立社会满意度测评体系、并不断完善，实施社会评价活动，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19.1.1	医院建立社会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有指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项工作，职责明确。
	19.1.2	有多种渠道、定期收集院内、外对医院服务意见和建议的相关制度与流程并执行。
	19.1.3	开展第三方社会调查与评价，并充分运用数据分析，评价和改进医院工作，确保社会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19.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9.2 建立员工满意度评价体系，改善员工执业感受。	19.2.1	建立员工满意度评价体系及相关制度。
	19.2.2	有指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项工作，职责明确，有定期收集员工对医院服务及管理意见和建议。
	19.2.3	医院对存在问题及建议有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9.2.4	不断改善员工执业感受，员工满意度高。
(二十) 建立本院各科室医疗质量内部现场检查和公示制度。		
20.1 建立科室医疗质量内部自查制度。	20.1.1	科室有医疗质量自查工作制度。
	20.1.2	科室定期开展医疗质量内部自查工作并有相关记录。
	20.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20.1.4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20.2 建立医院医疗质量内部现场检查制度。	20.2.1	医院有明确医疗质量内部现场检查的规范与要求。
	20.2.2	有明确的医疗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院内现场检查工作并有记录。
	20.2.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20.2.4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二十一) 强化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满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需要。		
21.1 医院信息平台建设以电子病历数	21.1.1	制定信息化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管理流程，建立基于电子病历的医疗质量控制、安全管理信息数据库。
	21.1.2	数据库除一般常规数据外，还应包括下列有关数据:合理用药、

据为基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		围手术期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医保管理等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系统数据。
	21.1.3	有指定的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相关信息,信息数据集中归口管理,方便管理人员调阅使用。
	21.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二十二)对医疗质量管理要求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医疗质量信息数据开展内部验证并及时分析和反馈,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和干预,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评估干预效果,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22.1 建立医疗质量数据内部验证、分析与反馈工作。	22.1.1	有医疗质量信息数据库、内部验证等相应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
	22.1.2	根据政策或行业规范等,对所采集的数据有明确的标准和准确的来源,能够做到及时更新与验证。
	22.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22.1.4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22.2 有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干预的制度。	22.2.1	医院有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干预的制度,并落实。
	22.2.2	院科两级有医疗质量安全的培训计划并落实,员工知晓相关内容。
	22.2.3	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分析、讨论,及时发布预警。
	22.2.4	科室接收到预警提醒后,及时进行干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二十三)医院应当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要求,制定发布本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并组织全员培训。		
23.1 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结合医院实际,制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并组织全员培训。	23.1.1	有建立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且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基本要求。
	23.1.2	院科两级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培训,并落实。
	23.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二十四)建立首诊负责制度。明确在诊疗过程不同阶段的责任主体,保障患者诊疗服务连续性和医疗行为可追溯。		
24.1 建立首诊负责制度,明确首诊医师职责及诊疗过程不同阶段的责任	24.1.1	制定首诊负责制制度,明确首诊医师全程负责患者在一次就诊过程结束前或由其他医师接诊前的诊疗管理职责。
	24.1.2	明确患者在诊疗过程中不同阶段的首诊责任主体;各接诊医师按病历书写规范做好医疗记录,保障患者诊疗服务的连续性和医疗行为可追溯。

主体。	24.1.3	急危重症需抢救的患者要转送的，应有医务人员全程陪同并积极抢救，必要时呼叫专科人员。
	24.1.4	对于非本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内的疾病，首诊医师应告知患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建议患者前往相应医疗机构就诊，并在病历中有明确记载。
	24.1.5	主管部门对首诊负责制度落实情况有监管、总结分析、反馈，并对科室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二十五) 建立三级查房制度。实行科主任领导下的三个不同级别的医师查房制度，严格明确查房周期。明确各级医师的医疗决策和实施权限。		
25.1 根据《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结合医院实际，制订三级查房制度，明确各级医师查房周期以及医疗决策、实施权限。	25.1.1	有建立科主任领导下三个不同级别的医师查房制度。
	25.1.2	有明确各级医师查房周期、医疗决策及实施权限。
	25.1.3	有明确的医师查房行为规范。
	25.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二十六) 建立会诊制度。明确各类会诊的具体流程和时间要求，统一会诊单格式及填写规范。会诊请求人员应当陪同完成会诊，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26.1 有院内会诊管理制度与流程。	26.1.1	有院内会诊制度，有根据病情对急危重症与疑难患者实施多学科联合会诊要求。
	26.1.2	有明确各类会诊的具体流程和时间，有规范统一的会诊单格式。
	26.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26.2 有本院医师外出会诊管理制度与流程。	26.2.1	有医师外出会诊管理的制度与流程，且符合《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26.2.2	建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档案，有违规外出会诊的处理措施。
	26.2.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二十七) 建立分级护理制度。按照国家分级护理管理相关指导原则和护理服务工作标准，规范各级别护理的内容。合理动态调整护理级别，护理级别应当明确标识。		
27.1 依据《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试行）》《护理分级》（WS/T431-2013）制定分级护理制度和服务标准。	27.1.1	依据《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试行）》《护理分级》，制定符合医院实际的分级护理制度。
	27.1.2	制定符合医院实际的分级护理服务标准及评价标准，规范各级别护理的内容，统一护理级别标识。
	27.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27.1.4	根据患者病情与自理能力确定护理级别，并落实到位。
(二十八) 建立值班与交接班制度。有全院性医疗值班体系，明确值班岗位职责、人员资质和人数并保证常态运行。实行医院总值班制度，总值班人员需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医院及科室值班表应当全院公开，值班表应当涵盖与患者诊疗相关的所有岗位和时间。值班人员资质和值班记录应当符合规定。非本机构执业医务人员不得单独值班。值班期间所有的诊疗活动必须及		

时记入病历。		
28.1 建立全院性医疗值班体系，明确各类值班人员的岗位职责、资质和人数，保证医院常态运行。	28.1.1	医院有值班与交接班制度。有建立全院性医疗值班体系，包括临床、护理、行政、以及提供诊疗支持的后勤部门。
	28.1.2	各类值班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资质和人数要求。当值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休息时应在医院指定地点、确保通讯畅通，非本机构执业医务人员不得单独值班。
	28.1.3	医院及科室值班表全院公开，值班表涵盖与患者诊疗相关的所有岗位和时间。
	28.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28.2 落实医院总值班制度，总值班人员每年接受培训。	28.2.1	有医院总值班制度及岗位职责，并指定医院总值班负责部门。
	28.2.2	医院总值班有应急管理的明确职责和流程。
	28.2.3	总值班人员上岗前及每年接受培训。
	28.2.4	医院总值班负责部门每天查看总值班交接记录，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28.2.5	主管部门定期总结总值班处理问题情况，分析、反馈，并检查处理问题落实情况。
	28.2.6	总值处理的每个问题都有跟进落实、有结果、有完整记录；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二十九) 交接班内容应当专册记录，并由交班人员和接班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四级手术患者手术当日和急危重患者必须床旁交班。		
29.1 医院有统一规范的交接班记录本（专册记录），并由交班人员和接班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四级手术患者手术当日和急危重患者必须床旁交班并体现在交接班记录中。	29.1.1	医院交接班内容有规范统一的专册记录。交班医师与接班医师交接、管床医师与值班医师交接、床旁交接有明确的交接内容、时间及双方签字等要求。
	29.1.2	有四级手术患者手术当日和急危重患者床旁交班记录。
	29.1.3	值班人员将值班期间对患者的重要处置及时记录于交接班记录中。
	29.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29.1.5	交接班记录的规范性得到有效提升。
(三十) 建立疑难病例讨论制度。医院和科室应当确定疑难病例的范围，明确参与讨论人员范围、组成和流程要求。讨论内容、结论记入病历。		
30.1 建立疑难病例讨论制度。医院和科室有明确的疑难病例讨论范围、组成及流程。讨论内容有统一规范的专册记录本或信息系统记录。	30.1.1	有疑难病例讨论制度。超出本科室或本医院诊疗范围或能力范围时，有邀请相关科室人员或机构外人员参加疑难病例讨论的制度与流程。
	30.1.2	科室有结合专业学科特点和诊疗常规，进一步细化、明确本科室的疑难病例识别标准。疑难病例讨论人员及流程符合管理要求。
	30.1.3	疑难病例讨论结论及时记入病历。
	30.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

		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三十一) 建立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医院和科室应当确定急危重患者的范围，医院建立抢救资源配置与紧急调配机制和绿色通道机制。抢救完成后 6 小时内应当将抢救记录记入病历。		
31.1 建立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确定急危重患者的范围。	31.1.1	医院有建立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制度（含绿色通道）。
	31.1.2	各科室细化明确本科室急危重患者的范围。
	31.1.3	主管部门对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落实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
	31.1.4	不断优化抢救流程，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31.2 建立抢救资源配置与紧急调配机制。	31.2.1	建立抢救资源相关配置制度，根据医疗机构及区域特点配备抢救资源，并组织落实。
	31.2.2	有抢救物资紧急调配管理机制，并定期进行演练。
	31.2.3	医院对医务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医务人员熟悉并执行。
	31.2.4	科室对抢救资源的配置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1.2.5	主管部门对抢救资源配置、调配机制落实情况有检查与监管。
(三十二) 建立术前讨论制度。医院应当明确不同术前讨论形式的参加人员范围和流程。科室应当明确本科室开展的各级手术术前讨论的范围并经医疗管理部门审定。术前讨论的结论记入病历。		
32.1 建立术前讨论制度。医院和科室有明确的术前讨论形式、范围及流程。讨论内容有统一规范的记录本（专册记录或信息系统记录），讨论结论及时记入病历。	32.1.1	有术前讨论制度，明确住院手术病人术前讨论形式、范围及流程。
	32.1.2	科室术前讨论人员及流程符合管理要求。讨论结论及时记入病历。手术医嘱在术前讨论完成后开具，并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
	32.1.3	住院患者术前讨论结论应包括：临床诊断、手术指征、拟行术式、麻醉方式、术中术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特殊的术前准备内容、术中术后应当充分注意的事项等。
	32.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三十三) 建立死亡病例讨论制度。医院应当监测全院死亡病例并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持续改进意见。死亡病例讨论范围、参加人员、时限和记录应当符合规定。		
33.1 建立死亡病例讨论制度，要求明确并符合规范。定期汇总分析全院死亡病例，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3.1.1	建立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明确讨论范围、参加人员、时限、和记录要求，各项要求符合规范。
	33.1.2	讨论详细情况专册记录，讨论结果记入病历。医院制定统一记录模板，并落实。
	33.1.3	死亡病例讨论在患者死亡后 1 周内完成，尸检病例在尸检报告出具后 1 周内再次讨论；死亡病例讨论由科主任主持，在全科范围内进行。
	33.1.4	主管部门定期对全院死亡病例进行汇总分析，每半年召集一次全院死亡病例讨论、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33.1.5	死亡病例讨论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三十四) 建立查对制度。医院查对制度应该涵盖患者身份识别、临床诊疗行为、设备设施运行和医疗环境安全等方面。对医疗器械、设施、药品、标本等查对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		

准执行。		
34.1 对就诊患者身份施行唯一标识(医保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卡编号、身份证号码、病历号等)管理。使用“腕带”作为识别患者身份的标识。	34.1.1	有门诊就诊患者及住院患者的身份标识制度,全院诊疗区域统一执行。
	34.1.2	使用“腕带”作为识别患者身份的标识。对传染病、药物过敏等特殊患者有标识(腕带与床头卡),住院病历施行唯一标识管理。
	34.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34.2 建立查对制度,在诊疗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内容并督导、改进。	34.2.1	诊疗活动时有明确的查对制度、流程。(如:标本采集、给药、输血或血制品、发放特殊饮食、转交接、特殊情况身份识别等)。
	34.2.2	诊疗活动中查对应符合管理规范,查对内容应涵盖患者身份、诊疗措施、环境、设备安全等方面,查对方式正确。
	34.2.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34.2.4	无患者身份识别错误事件发生。
34.3 保障仪器、设备设施运行和医疗环境安全,对医疗器械、设施、药品、标本等查对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34.3.1	有保障常用仪器、设备和抢救物品使用的制度与流程。
	34.3.2	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培训考核。
	34.3.3	护理人员能熟练按流程使用输液泵、注射泵、监护仪、除颤仪、心电图机、吸引器等设备。
	34.3.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三十五)建立手术安全核查制度。建立手术安全核查制度和标准化流程。手术安全核查过程和内容由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手术安全核查表纳入病历。		
35.1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建立手术安全核查制度和标准化流程,并严格执行。	35.1.1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手术安全核查制度和标准化核查流程,有统一格式的手术安全核查表。
	35.1.2	医院对手术部位标识方法有统一明确规定,在患者送达手术室前已完成手术部位标识。
	35.1.3	手术医师、麻醉师、巡回护士按流程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患者离开手术室前实行手术安全核查并完成手术安全核查表填写。
	35.1.4	手术安全核查表随病历归档。
	35.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35.1.6	所有手术病人手术安全核查表填写完整,无原则性错误。
(三十六)建立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建立手术分级管理工作制度和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建立手术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和手术医师技术档案。医院应当对手术医师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手术权限进行动态调整。		
36.1 建立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和手术分	36.1.1	医院有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和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并及时更新,麻醉、介入、腔镜等高风险操作技术纳入手术分级管理范畴,并组织实施。

级管理目录；建立手术医师技术档案，动态管理。	36.1.2	手术分级授权落实到每一位医生并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档案健全（详见第五十四条）。
	36.1.3	主管部门对医疗技术实施权限全程监管，定期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三十七）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准入制度。建立本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目录并定期更新。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审批流程，所有新技术和新项目必须通过本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开展临床应用。		
37.1 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准入制度。	37.1.1	有临床新技术、新项目准入管理制度，包括立项、论证、风险评估、审批、追踪、评价、转常规技术等管理程序。
	37.1.2	建立本院的新技术、新项目目录和管理档案并定期更新。
	37.1.3	主管部门监管全程监管，对存在的问题有反馈、整改。
37.2 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审批流程，所有新技术和新项目需经本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审核。	37.2.1	有新技术和新项目审批流程，包括医学伦理审查和技术审查流程。
	37.2.2	医院所有新开展的技术和项目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审核，医学伦理委员会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展，审查结果可供临床方便查询。
	37.2.3	医院和科室有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37.2.4	主管部门有监管、总结分析、反馈。
	37.2.5	实现全程信息化精准管理。
（三十八）明确开展新技术和新项目临床应用的专业人员范围、认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技术风险并制定相应预案。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临床应用动态评估制度，对新技术和新项目实施全程追踪管理、质量控制和动态评估。		
38.1 明确开展新技术和新项目临床应用的专业人员范围、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制定相应预案。	38.1.1	明确规定开展新技术和新项目临床应用的专业人员范围和资质，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对其技术能力进行评估，并有资质授权。
	38.1.2	科室核心技术小组根据本科室的具体情况，对新技术新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技术风险有预判。
	38.1.3	针对安全隐患或技术风险有制定相应预案并落实。
	38.1.4	科室有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38.1.5	主管部门有监管，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38.1.6	无因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事件。
38.2 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开展的全程管理、质量控制及动态评估制度。	38.2.1	有对新技术和新项目申报、开展及开展后疗效观察的全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制度；监管内容包括诊疗病例数、适应证掌握情况、临床效果、并发症和不良反应情况等；有需要及时报告管理部门及中止开展的情形管理。
	38.2.2	有对新技术和新项目开展情况动态评估制度，主要评估质量安全情况和技术保证能力，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项目的开展和监管，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者不再符合有关技术管理要求的，应立即停止。
	38.2.3	首次评估应在新技术和新项目开始使用3个月内进行，根据新

		技术和新项目特点和开展例数等情况,每3个月至半年评估一次,转为常规技术前,至少有两次以上评估。
	38.2.4	对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实行科室主任负责制,科室全体医务人员知晓并落实。
	38.2.5	科室对新技术和新项目的开展情况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并有完整记录。
	38.2.6	主管部门有监管,有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三十九)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制定可能危及患者生命的各项检查、检验结果危急值清单并定期调整。分别建立住院和门急诊患者危急值报告具体流程和记录规范,确保危急值信息传递各环节无缝对接和关键要素可追溯。临床危急值信息专册登记。		
39.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确定“危急值”项目,建立“危急值”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	39.1.1	有危急值报告制度与流程。外送标本或检查项目存在危急值项目的,医院与相关机构有建立危急值通知方式及可追溯的危急值报告流程,确保临床科室或患方能够及时接收危急值。
	39.1.2	有建立可能危及患者生命的危急值清单(含检验、临床实验室、病理、医学影像、电生理检查与内窥镜、血药浓度监测、临床POCT项目等),并向全院公布。危急值清单能够定期调整。
	39.1.3	医院有统一规范的危急值信息登记专册及模板,确保危急值信息报告全流程的人员、时间、内容等关键要素可追溯。
	39.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39.1.5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或新的制度流程体现改进效果。
39.2 科室严格执行“危急值”报告制度与流程。	39.2.1	检查、检验部门相关人员知晓危急值核对、复检与报告流程,及时向临床发出危急值信息,并完善登记。
	39.2.2	临床医护人员接获危急值信息时,核对患者基本信息、复读与确认危急值结果、完善危急值信息登记,并立即向经治或值班医师报告。
	39.2.3	临床医师接获危急值报告后及时诊察患者、采取相应临床措施、书写病程记录并做好交接班。
	39.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39.2.5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四十)建立病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病历书写、分类编码、管理与应用相关规定,建立门急诊及住院病历规范书写、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医院应当保障病历资料安全,病历内容记录与修改信息可追溯。		
40.1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病历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合理。	40.1.1	有病历书写、管理和应用管理制度,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
	40.1.2	设置病案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从事医疗或管理的高级职称,且从事病案管理五年以上的人员负责病案科(室)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
	40.1.3	有病案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监测。
	40.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40.1.5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40.2 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书写门诊、住院病历，病历书写符合规范。	40.2.1	对来院就诊患者（门诊、住院）建立基本信息，书写和建立相关病历。
	40.2.2	住院患者有姓名索引系统，内容至少包括：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或年龄）、有效身份证件号。
	40.2.3	为同一患者病历建立唯一的标识号码，通过同一患者的病历编号可获得其所有以前的住院病历资料。
	40.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40.2.5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40.3 建立病历质量检查、评估与反馈机制，确保病历书写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40.3.1	有病历质量检查、评估与反馈机制，有病历质量控制指标。
	40.3.2	有明确的门诊、住院的病历书写格式、内容和时限要求。
	40.3.3	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40.3.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医师工作质量评价。
	40.3.5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40.4 按《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保存病历资料，以保证病历及时归档，保障病历安全。	40.4.1	采用病案示踪系统等方式，控制每份病案的去向。
	40.4.2	有3年病案存放的发展空间，病历保存符合管理要求。
	40.4.3	病案查阅、借阅和归档期限有明确的规定，未归的病案有催还记录。
	40.4.4	患者出院后，住院病历3个工作日之内回收率≥90%。
	40.4.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医师工作质量评价。
	40.4.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40.5 加强安全管理，保护病案及信息的安全措施到位。	40.5.1	有保护病案及信息安全的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培训与演练。
	40.5.2	有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病案库有防火、防盗、防尘、防湿、防蛀、防高温措施，并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40.5.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40.6 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2.0》和《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分别对疾病和手术名称进行编码。	40.6.1	对出院病案进行疾病分类编码，编码符合《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2.0》和《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的管理规定。
	40.6.2	疾病分类编码人员有资质与技能要求，编码人员均要接受编码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0.6.3	有对临床医师开展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分类编码规则的培训计划并落实。
	40.6.4	编码人员定期对临床科室疾病与手术填写准确性开展检查、分析与反馈，不断提高临床医师首页填写质量。

	40.6.5	病案科（室）定期对编码员编码质量开展检查、分析与反馈，不断提高编码员工作质量。
	40.6.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40.7 建立出院病案信息查询系统。	40.7.1	有出院病案信息查询系统，病案首页所有资料信息全部录入。
	40.7.2	病案首页内容填写完整、准确，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
	40.7.3	根据病案首页内容的任意项目，单一条件查询住院患者的病案信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复合查询住院的病案信息。
	40.7.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40.7.5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40.8 有病案服务管理制度，为医院医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患者及其代理人、有关司法机关及医疗保险机构人员提供病案服务。	40.8.1	有病案服务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服务规范与流程。
	40.8.2	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患者及其授权委托人、司法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人员提供病案服务，履行查阅、借阅、复制申请核查与病案信息核查程序。
	40.8.3	有回避与保护患者隐私的规范与措施。
	40.8.4	有完整的病案服务登记信息，包括：查阅、借阅人、借阅与归还时间、借阅目的以及复制的内容，保留相关借阅申请，对机构复印的，保留单位介绍信等资料。
	40.8.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40.8.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四十一）实施电子病历的医院，应当建立电子病历的建立、记录、修改、使用、存储、传输、质控、安全等级保护等管理制度。		
41.1 实施电子病历的医院，应当完善电子病历的建立、记录、修改、使用、存储、传输、质控、安全等级保护等管理制度。	41.1.1	有符合《电子病历基本规范》的电子病历系统，对电子病历的建立、记录、修改、使用、存储、传输、质控、安全等级保护等有管理制度。
	41.1.2	电子病历系统具备病案质量控制功能，能满足医院病案基本信息采集、医疗质量指标数据统计与分析。
	41.1.3	落实信息安全管理。严格管理患者信息和诊疗数据，防控患者医疗信息泄露风险，做好医疗数据安全存储和容灾备份。
	41.1.4	电子病历信息化诊疗服务环节全覆盖，在住院病历、医嘱等系统基础上，向门诊、药学、护理、麻醉手术、影像、检验、病理等各诊疗环节拓展，全面提升临床诊疗工作信息化程度。
	41.1.5	实现电子病历信息化诊疗服务环节全覆盖，保障临床诊疗决策支持功能，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4级。
	41.1.6	主管部门定期对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与改进。
（四十二）建立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建立本院抗菌药物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药物评价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确定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和医师会诊权限，并定期调整。		
42.1 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要求，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管理的组织，制定章程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确保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得到有效行政支持。	42.1.1	医院药事管理组织设立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和临床应用管理专业技术团队，人员构成、职责任务和管理工作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2.1.2	依据抗菌药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抗菌药物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参加省、市或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和细菌耐药监测网。
	42.1.3	医院对临床科室抗菌药物的使用制定合理的管理指标，实行责任制管理。
	42.1.4	医务、药学等部门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医务人员进行抗菌药物合理应用相关知识培训。
	42.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42.2 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对抗菌药物使用实施分级管理。	42.2.1	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及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和医师会诊权限，有明确的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程序。
	42.2.2	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落实抗菌药物分级管理。
	42.2.3	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监测与评价制度，有评价标准；有细菌耐药预警和通报机制，对监测结果有评价分析，对临床应用有定期点评分析，对不合理使用有检查、干预和改进措施。
	42.2.4	有检验（临床微生物室）、院感、药学三方联合完成的细菌耐药情况分析对策报告，至少每半年一次。
	42.2.5	相关部门对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联合监管，对存在问题有反馈，并实施监控和干预。
42.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围手术期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各类手术（特别是Ⅰ类清洁切口）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的有关规定。	42.3.1	有围手术期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管理制度，重点关注Ⅰ类切口手术的预防用药。
	42.3.2	预防性使用抗菌药物的品种选择符合规定。
	42.3.3	有措施落实预防性使用抗菌药物用药时机、疗程、术中追加的相关规定。
	42.3.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42.4 加强抗菌药物购用管理。	42.4.1	制订合理的医院抗菌药物采购目录，品种、品规符合规定，并向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42.4.2	目录外抗菌药物临时采购符合规定。
	42.4.3	药学部门对抗菌药物购用情况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42.4.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四十三）建立临床用血审核制度。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有关规定，设		

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工作组，制定本院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和具体流程。保障急救用血治疗需要。		
43.1 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履行工作职责。	43.1.1	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或分管医疗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组成包括医疗管理、临床、输血、麻醉、护理、检验等相关专业的负责人和专家。
	43.1.2	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职责明确，符合《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并切合本院实际。
	43.1.3	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年度召开工作会议两次以上，内容充实，记录齐全，保证临床用血质量与安全。
	43.1.4	医务、输血部门共同负责临床合理用血日常管理工作。
	43.1.6	主管部门对医院临床用血工作有监管，对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情况有总结、分析，并落实委员会决议。
	43.1.7	医院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各项决策有落实，无因医院因素带来的输血重大事件。
43.2 落实临床用血申请、申请审核制度，履行用血报批手续。	43.2.1	有临床用血申请和申请审核制度，包括：申请备血量和医师权限、适应症判断、审核程序及紧急用血报批手续等，并执行。
	43.2.2	用血的申请单格式规范，书写符合要求，信息记录完整。
	43.2.3	对临床单例患者一天用全血或红细胞超过1600ml(8U)有主管部门审核并批准。
	43.2.4	主管部门有检查、分析、反馈。
	43.2.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四十四)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明确医院主要负责人是患者诊疗信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建立覆盖患者诊疗信息管理全流程的制度和技保障体系。		
44.1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	44.1.1	医院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并严格落实。
	44.1.2	医疗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清晰，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医疗机构患者诊疗信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核心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不低于第三级。
	44.1.3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具有防灾备份系统，实行网络运行监控，有防病毒、防入侵措施、应急处理预案。建立患者诊疗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有信息系统安全演练。
	44.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十五)确保实现本院患者诊疗信息管理全流程的安全性、真实性、连续性、完整性、稳定性、时效性、溯源性。对员工使用患者诊疗信息实行授权管理，明晰权责，为员工使用患者诊疗信息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		
45.1 确保实现本机构患者诊疗信息管理全流程的安全性、真实性、连续性、完整性、稳定性、时效性、溯源	45.1.1	有保障患者诊疗信息管理全流程安全性、真实性、连续性、完整性、稳定性、时效性、溯源性的相关制度和保障措施；对不同数据资料制定不同的保护路径。
	45.1.2	建立员工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员工的患者诊疗信息使用权限和相关责任。
	45.1.3	实行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分级管理，信息安全采用身份认证、权限控制（包括数据库和运用系统）、患者数据使用控制、保障

性。		网络信息安全和保护患者隐私。建立患者诊疗信息系统安全事故责任管理、追溯机制并落实。
	45.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5.1.5	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四十六)医院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应当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		
46.1 各专科开展的医疗技术服务应与科室技术能力相适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	46.1.1	医院根据服务能力和诊疗科目许可制定本院的医疗技术目录，各专科开展的医疗技术服务应与本科室技术能力相适应。
	46.1.2	医院开展的限制类技术，按规定报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46.1.3	开展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诊疗科目、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的设备、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and 伦理规范。
	46.1.4	主管部门对医院开展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有全程监管。
(四十七)医院在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下设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人员组成和功能任务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		
47.1 设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功能任务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	47.1.1	有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下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功能任务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并根据医院人事变动、政策变化等进行相应调整、更新。
	47.1.2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管理会议，按功能职责讨论、审核、论证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相关决策，会议记录完整。
	47.1.3	医务部门负责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专门组织做出的各项决策。
	47.1.4	医务部门有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日常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汇报医院领导。
(四十八)医院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诊疗科目、人员、设备、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48.1 开展医疗技术需符合诊疗科目要求，有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48.1.1	医院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符合医院执业许可证中诊疗科目范围要求，人员配置符合医疗技术开展要求并有相应资质，设备、设施统一由医院采购并符合国家要求。
	48.1.2	医务部门对医院开展的医疗技术是否符合诊疗科目、质控情况有督导检查，整改存在问题。
	48.1.3	医院开展的每项医疗技术均有对应的诊疗科目、人员资质要求和质控指标，并资料完整。
(四十九)医院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应当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履行自我评估和备案程序。		
49.1 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49.1.1	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院有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专项管理规定，有国家及省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本院已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有本院限制类技术开展前的评估流程

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需履行自我评估和备案程序。		和开展后的监管办法等。
	49.1.2	医院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自我评估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基本要求、硬件条件、人员资质等是否符合要求、可能发生的风险、意外及处置预案等;评估流程应符合本院实际,科学、合理、可行、完整,且符合要求。
	49.1.3	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临床医务人员了解相关的限制类技术目录及开展自我评估和备案的要求,并在日常工作中按要求执行。
	49.1.4	主管部门有对医院开展限制类技术的评估和备案情况进行自查、监管,对存在问题有总结、分析、反馈、整改。
	49.1.5	无未经评估和备案就开展的限制类技术。
(五十) 未经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医疗技术,特别是限制类医疗技术和存在重大伦理风险的医疗技术,不得应用于临床。		
50.1 严格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经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医疗技术,不得应用于临床。	50.1.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符合伦理要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开展需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审查包括医疗技术是否符合伦理要求、是否存在伦理问题、伦理风险等。
	50.1.2	医院有已开展和新开展的医疗技术目录,目录中需有医疗技术首例开展的日期;限制类技术目录需单列。
	50.1.3	新开展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有医院审批批件,批件需包含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意见。
	50.1.4	主管部门对全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审核情况有监管,对存在问题有处理、整改。
	50.1.5	无未经伦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就开展的医疗技术。
(五十一) 建立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医师的专业能力、临床实践、手术质量和培训情况,授予或者取消相应的手术级别和具体手术项目权限。		
51.1 建立适合本机构的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	51.1.1	有手术医师资质与授权管理制度,医师手术授权需明确到具体手术项目;有紧急状态下的越级手术审核制度,并建立周期性医师手术能力评价与再授权机制。
	51.1.2	根据医师的专业能力、临床工作开展情况、手术质量与安全指标、专业技能培训等情况,结合本人技术职称、临床工作年限等进行手术授权及再授权动态管理,再授权周期不超于2年一次。
	51.1.3	对不符合要求的手术医师,有下调直至取消手术级别的动态管理。
	51.1.4	主管部门对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工作有督导,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总结、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1.1.5	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资料完整,无违规越级手术等情况。
(五十二)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对已证明安全有效,但属本院首次应用的医疗技术,应当组织开展技术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论证并进行伦理审查。		
52.1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本院首次应用的	52.1.1	有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明确准入、申报、审批、反馈、退出等流程,并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处置预案。
	52.1.2	对本院首次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包括外院已证明安全有效,但属本院首次应用的医疗技术,需经本机构医疗技术管理委员

医疗技术,按新技术开展规范进行论证,并伦理审查。		会对技术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论证,并经伦理审查,通过论证的方可在临床开展。
	52.1.3	医务人员熟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并认真落实。
	52.1.4	主管部门督导检查科室落实规范、制度的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2.1.5	监管资料完整,无违规擅自开展医疗技术案例。
四、医疗安全风险防范		
(五十三) 以减少诊疗活动对患者的伤害为目标,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有对本院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及管理缺陷进行统计分析、信息共享和持续改进机制。		
53.1 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并落实。	53.1.1	有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
	53.1.2	有途径便于相关人员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有部门统一收集、核查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并按要求向相关机构上报。
	53.1.3	每百张床位不良事件报告 ≥ 10 件。
	53.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53.2 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及管理缺陷的统计分析、信息共享和持续改进机制。	53.2.1	有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及管理缺陷定期统计分析、信息共享及持续改进的制度。
	53.2.2	对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有开展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根本原因分析。
	53.2.3	有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及管理缺陷定期统计分析、信息共享及持续改进制度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53.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五十四) 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54.1 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针对医疗风险制定相应制度、流程与医疗风险管理方案。	54.1.1	医院有医疗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
	54.1.2	有医疗风险管理方案,包括医疗风险识别、评估、分析、处理和监控等内容。
	54.1.3	有医疗风险防范培训的计划,能够针对共性及各科室专业特点制定相关培训内容。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54.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五十五) 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和投诉管理制度。实行“首诉负责制”。投诉相关信息用于医疗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		
55.1 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和投诉管理制度。实行“首	55.1.1	有医患沟通、投诉管理制度及投诉协调处置机制。落实“首诉负责制”,科室、职能部门处置投诉的职责明确。
	55.1.2	有专门部门统一受理、处理投诉。投诉接待室配有录音录像设施。

诉负责制”。投诉相关信息用于医疗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	55.1.3	主管部门及时分析、反馈投诉信息，并开展多种形式典型案例教育。
	55.1.4	科室及时讨论分析投诉信息，针对问题及时整改。
	55.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五十六)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药品损害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定期评估相关事件并及时反馈临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56.1 建立全院药品不良反应与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及药害事件调查处理程序。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见159条)。	56.1.1	有药品不良反应与药害事件监测报告管理的制度与程序，有鼓励药品不良反应与药害事件报告的措施。
	56.1.2	建立药品不良事件报告信息平台，与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统一管理，定期对全院药品不良事件进行分析、总结和反馈。
	56.1.3	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害事件，及时进行处置、调查和分析，按规定上报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56.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五十七) 有对深静脉血栓中高危患者评估、识别、预防、诊断和处置的制度和流程并开展全员培训。		
57.1 有深静脉血栓中高危患者评估、识别、预防、诊断和处置的制度和流程。	57.1.1	有建立医院深静脉血栓管理组织，制定深静脉血栓防治管理制度或防治管理手册。
	57.1.2	有成立深静脉血栓快速反应团队或专家会诊团队。
	57.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五十八) 关注院内安全，有针对心跳骤停、昏迷、跌倒等高风险意外事件的应急措施和救护机制，保障全院任何区域内均能及时提供紧急救治和生命支持服务。		
58.1 完善院内安全制度和应急抢救规范、流程，有各种紧急预案，保障全院任何区域内均能及时提供紧急救治和生命支持服务。	58.1.1	有保障院内安全的相关制度及各种紧急预案；急救设施配置和布局覆盖全院；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有多部门协调机制。
	58.1.2	有包括心跳骤停、昏迷、跌倒等高风险意外事件的应急措施和救治机制、处置预案与流程，全院人员知晓、培训并演练。
	58.1.3	由相关科室分片负责及时提供紧急救治和高级生命支持服务，覆盖全院区域，有规划、有演练，资料完整。
	58.1.4	全院各科室对心跳骤停、昏迷、跌倒等高风险意外事件的报告制度与处置预案等有演练、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58.1.5	主管部门对全院医护人员抢救技能和全院任何区域的急救设施进行督导、检查、总结、反馈，有改进措施。
五、诊疗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		
(五十九) 门诊布局符合相关规定，能满足临床管理工作。建立门、急诊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突发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59.1 门诊布局符合相关规定，满足临床工作。建立门诊管	59.1.1	门诊布局科学、合理，分区清楚，设备设施符合相关规范，流程有序、连贯、便捷，符合患者就诊流程要求和医院感染管理需要。
	59.1.2	有门诊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有措施保障门诊重点区域和高峰

理制度和 workflow、突发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时段诊疗秩序和连贯性，缩短患者等候时间；有便民措施。
	59.1.3	有门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人员职责、处理程序、通讯方式、保障措施等；抢救设施设备、物（药）品处于备用状态。
	59.1.4	有信息系统支持门诊分层挂号或科室、诊室直接挂号、缴费或自助挂号、缴费等服务。
	59.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六十）加强门诊专业人员和技術力量配备，根据门诊就诊患者流量和突发事件调配医疗资源，做好资源调配。对门诊医务人员开展技术和技能专业培训。		
60.1 加强门诊专业人员和技術力量配备，根据门诊就诊患者流量和突发事件调配医疗资源；对门诊医务人员开展技术和技能专业培训。	60.1.1	医院对门诊出诊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有明确要求：能够熟练、正确使用各种设备，掌握各种抢救技能。
	60.1.2	制定根据门诊就诊患者流量、突发事件合理快速调配医疗资源的方案并落实。
	60.1.3	有对医务人员开展技术和技能专业培训的计划并按计划进行。
	60.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六十一）实行预检分诊制度，门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场所，完善预检分诊流程。		
61.1 实行预检分诊制度，门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场所，完善预检分诊流程。	61.1.1	有预检分诊制度和流程，并有具体管理措施。
	61.1.2	预检分诊点设立在门诊醒目位置，标识清楚，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合理。备有发热患者用的口罩、体温表、手卫生设施、医疗废物桶、疑似患者基本情况登记表等。
	61.1.3	有专人负责 24 小时预检分诊，预检分诊人员个人防护符合要求。
	61.1.4	预检分诊人员接受岗前和在岗相关制度、流程的培训。
	61.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六十二）把门诊工作质量纳入临床各科室质量管理范围，作为考核科室和医务人员的重要内容。		
62.1 结合医院实际，建立门诊工作质量考核体系，明确目标，提升质量。	62.1.1	医院有建立门诊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并在全院发布。
	62.1.2	临床科室有门诊工作质量考核标准的培训。
	62.1.3	科室、医务人员门诊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完成情况列入科室、个人绩效考核或年终考核内容。
	62.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六十三）有急危重症患者“绿色通道”。建立院内门急诊与住院或转诊的连贯性医疗服务流程，并定期进行评价和持续改进。		
63.1 建立急危重症患者“绿色通道”，保证院内救治的	63.1.1	有急危重症患者“绿色通道”制度，明确“绿色通道”涉及部门、项目和流程，及进入“绿色通道”的急危重症范围；“绿色通道”患者可根据病情实行优先住院、先抢救后付费
	63.1.2	建立进入“绿色通道”患者的交接制度，根据首诊负责制责任

连贯医疗服务,并持续改进。		主体要求,保证患者在院内门急诊、住院或转诊的医疗服务过程中有交接、连贯完整。
	63.1.3	医院、科室定期组织院内多学科协同演练,保证“绿色通道”的真正顺畅落实。
	63.1.4	医院有信息系统支持“绿色通道”建设,主管部门有定期督导检查,并召集相关科室共同讨论分析、反馈整改。
(六十四)优化门诊服务,实施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服务,逐步提高患者预约就诊比例。及时公开出诊信息。开展多学科诊疗,方便患者就医。		
64.1 公开出诊信息,保障医务人员按时出诊。提供咨询服务,帮助患者有效就诊。	64.1.1	以多种方式向患者提供出诊信息,并及时更新。
	64.1.2	医务人员按时出诊,因特殊情况无法出诊的,应有替代方案并及时告知患者。
	64.1.3	为患者提供咨询服务。
	64.1.4	门诊管理部门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64.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64.2 开展多学科综合门诊,方便患者就医。	64.2.1	有开展多学科综合门诊的相关制度与流程。
	64.2.2	有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有完整的管理资料。
	64.2.3	主管部门定期对多学科综合门诊工作有检查、分析与反馈。
64.3 有预约诊疗工作制度和规范,实施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服务,采取有效手段逐步提高患者预约就诊比例。	64.3.1	有预约诊疗工作制度和流程,并安排专门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统一预约管理和协调工作。
	64.3.2	医院至少提供两种以上形式预约诊疗服务,如电话、网络、现场、诊间预约等,并方便患者及时获取预约诊疗信息,对变动出诊时间提前公告。
	64.3.3	专家、专科、普通门诊均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并实行分时段预约,有提高患者预约就诊比例措施。
	64.3.4	有信息化预约管理平台,实现预约号源统一管理 with 动态调配。
	64.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六十五)优化就诊环境。就诊环境清洁、舒适、安全。为患者提供就诊接待、引导、咨询服务。门诊候诊区、医技部门等均有清晰、规范、醒目、易懂的标识。		
65.1 诊疗环境清洁、舒适、安全。	65.1.1	医院建筑布局符合患者就诊流程要求、符合医院安全规范要求和医院感染管理需要。
	65.1.2	门诊、病房满足患者就诊需要,有配备适宜座椅的等候休息区,有候诊排队提示系统。卫生间清洁、无味、防滑,包括专供残疾人使用的卫生设施。环境整洁、安静、卫生。
	65.1.3	安全防护设施规范。有卫生洗浴设施,有防止跌倒的安全设施。有安全的病房床单元设施和适宜危重患者使用的可移动病床。有人员培训(考核)知晓并落实。
	65.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65.2 提供就诊接待引	65.2.1	有就诊指南、建筑平面图、清晰易懂的服务标识、患者权益说明、价格公示等;有专人为患者提供咨询服务,佩戴标识规范,

导、咨询服务；标识清晰、规范、醒目、易懂。		便于患者识别，相关人员熟知服务流程。
	65.2.2	有各种便民措施与服务，如为老年人、有困难的患者提供帮助，提供饮水、电话、健康教育宣传等；有适宜的供患者停放车辆的区域。
	65.2.3	有清晰、规范、醒目、易懂的标识，尤其与急救相关的科室与路径；标识与服务区域功能或路径相符；有预防意外事件的警示标识与措施；有人员培训并落实。
	65.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六十六) 完善患者入院、出院、转科管理制度及标准，为患者入院制定合理、便捷的相关制度与流程，加强转科患者的交接管理。		
66.1 完善患者入院、出院、转科、转院服务管理制度和标准，床位统筹管理，改进服务流程，方便患者。	66.1.1	有患者入院、出院、转科管理制度与流程，并落实。
	66.1.2	能分时段或床边办理出院，提供24小时服务。能为特殊患者（如：残疾患者、无近亲属陪护、行动不便患者等）提供多种服务及便民措施。
	66.1.3	有部门或专人负责协调全院床位。体现“以患者为中心”，增加入院患者管理的透明度。
	66.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66.1.5	不断优化患者从入院到出院服务流程。方便患者，保障转科(院)患者获得连续性医疗服务。
	66.1.6	采用信息化统筹管理全院床位，持续改进患者住院体验，优化服务流程。
66.2 加强院内转科患者的交接，及时传递患者病历与相关信息，为患者提供连续、优质、高效服务。	66.2.1	有转科流程，实施转交接前的患者评估，保障患者安全，履行知情同意。
	66.2.2	病情和病历等资料交接清晰、完整，并记录，医务人员熟悉并执行。
	66.2.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66.2.4	为患者提供连续、优质、高效服务。
(六十七) 加强出院患者健康教育，为出院患者提供规范的出院医嘱和康复指导意见，建立出院患者随访制度并组织实施。		
67.1 加强出院患者健康教育，提高患者健康知识和出院后医疗、护理及康复措施的知晓度。	67.1.1	有出院患者健康教育相关制度，并落实。
	67.1.2	有出院患者随访管理相关制度，利用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护理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延续性护理服务。
	67.1.3	患者或家属能知晓出院后医疗、护理和康复措施。
	67.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67.2 出院患者有出院记录，主要内容记	67.2.1	患者出院记录内容完整，与住院病历记录内容一致，并有签名。
	67.2.2	有向患者告知出院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出院康复指导意见。

录完整,与住院病历记录内容保持一致;为出院患者提供规范的出院医嘱和康复指导意见。	67.2.3	主管部门对病历书写有检查、分析、反馈。
	67.2.4	出院记录符合规范。
67.3 医院对特定患者(根据临床/科研需要)采用多种形式延续性护理服务。	67.3.1	有延续性护理服务相关制度并执行。
	67.3.2	对特定患者实施延续性护理服务,形式包括:书面随访、电话随访、互联网+护理服务等,并有记录。
	67.3.3	主管部门对出院指导及随访工作落实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
	67.3.4	有持续改进案例体现随访或延续性护理服务促进患者康复。
	67.3.5	有延续护理服务内容、方式、结果等。
(六十八)建立各专科常见疾病的临床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流程,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医务人员按照制度、程序、规范和流程对患者进行疾病诊断、评估并制定诊疗计划。对疑难危重患者、恶性肿瘤患者,实施必要的多学科评估和综合诊疗。		
68.1 各专科建立本专业疾病临床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流程,医务人员按照规范和流程开展诊疗活动。	68.1.1	业务科室根据国家相关指南建立本专业各疾病临床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流程,并定期培训、更新。
	68.1.2	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医务人员按照制度、程序、规范和流程对患者进行疾病诊断、评估并制定诊疗计划,并按规范进行病历书写。
	68.1.3	主管部门定期有督导、检查、分析、反馈。
	68.1.4	无不符资质的医务人员独立开展诊疗活动。
68.2 建立疑难危重患者、恶性肿瘤患者多学科评估和综合诊疗制度,并落实。	68.2.1	明确疑难危重患者范围,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疑难危重患者、恶性肿瘤患者的多学科评估和综合诊疗制度与流程。
	68.2.2	临床科室各级医生熟知多学科评估和综合诊疗制度并在日常医疗工作中落实执行。
	68.2.3	科主任查房应把疑难危重患者、恶性肿瘤患者作为重点,并掌握科室落实多学科评估和综合诊疗情况。
	68.2.4	主管部门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必要时参与、组织多学科综合诊疗工作。
(六十九)对住院患者实施营养评估,为患者提供营养膳食指导,提供营养配餐和治疗饮食,满足患者治疗需要。对特殊、疑难、危重及大手术患者按需提供营养支持方案,并记入病历。		
69.1 配备医、护、技等营养专业人员,开展临床营养工作。	69.1.1	配置与医院规模相适应的医、护、技等营养专业人员,有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营养医师和护士分别具有临床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护士资格,并具备相应的基本技能。
	69.1.2	具备开展临床营养的设施、设备、空间等基本条件,并开展营养风险筛查和营养评估、健康体检的营养咨询服务。有对临床科室人员培训并落实。
	69.1.3	主管部门对开展营养风险筛查和营养评估、健康体检的营养咨询服务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
69.2	69.2.1	临床营养工作管理制度健全,遵循住院患者各类膳食的适应证

有临床营养工作管理制度，并落实。		和膳食应用原则要求，有膳食医嘱执行路径。
	69.2.2	有治疗膳食种类及制备技术专业人员并具备规范制备技术。
	69.2.3	进行临床营养制度培训并落实。
	69.2.4	有营养医师参与疑难、复杂、危重患者的综合诊疗，对患者独立实施并执行营养支持方案，进行记录且落实
	69.2.5	有营养医师参与恶性肿瘤患者多学科综合诊疗制度。
	69.2.6	有营养医师参与临床重点病人联合查房。
	69.2.7	有营养医师参与患者诊治，独立实施并执行肠外营养支持方案，进行记录且落实，并对患者监控与追踪
	69.2.8	主管部门对营养诊疗质量与服务质量有检查、分析、反馈。
69.3 开展营养与健康宣传教育服务，为住院患者提供膳食营养指导；对住院患者实施营养评估，接受营养会诊，提供营养支持方案，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要求进行记录。	69.3.1	为患者提供营养咨询、膳食指导和营养宣教，定期听取并征求患者及家属的意见。
	69.3.2	营养医师根据规范开展营养查房，对有需要的患者制定营养支持治疗计划、开具营养处方及随访、监测效果，并按规范书写查房记录。
	69.3.3	主管部门对营养诊疗质量与服务质量有检查、分析、反馈。
	69.3.4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临床营养医疗文书书写规范、住院患者对临床营养指导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
(七十) 实施手术患者评估制度，合理制订诊疗和手术方案。建立重大手术报告审批制度。		
70.1 建立手术患者评估制度和重大手术报告审批制度。	70.1.1	建立手术患者评估制度，为每位手术患者制订手术治疗计划或方案。
	70.1.2	建立重大手术报告审批制度与流程及目录。
	70.1.3	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医务人员熟悉并执行上述制度和流程。
	70.1.4	主管部门对上述工作有检查与监管。
	70.1.5	手术患者评估制度、重大手术报告审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七十一) 手术的全过程情况，术后注意事项，手术后治疗、观察与护理情况及时、准确地记入病历；手术的离体组织必须做病理学检查，明确术后诊断。		
71.1 手术病人的手术全过程、术后治疗、病情变化及护理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入病历。	71.1.1	手术主刀医师在术后 24 小时内完成手术记录（特殊情况下，由一助书写，主刀签名）。参加手术医师在术后即时完成术后首次病程记录。
	71.1.2	有术后患者诊疗护理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每位患者手术后的生命指标监测结果记录在病历中。
	71.1.3	在术后适当时间，依照患者术后病情再评估结果，拟定术后康复、再手术或放化疗等措施。
	71.1.4	主管部门对上述工作有检查与监管。
	71.1.5	手术记录，术后病程记录书写规范，术后患者诊疗护理制度落实到位。
71.2 手术离体组织送病理学检查，明确	71.2.1	有手术后离体组织送病理学检查的规定、流程，并执行。
	71.2.2	病理报告与术中快速冰冻切片检查及术后诊断不一致时，有追踪与讨论的规定与程序，其结果有记录。

术后诊断。	71.2.3	相关医务人员熟知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
	71.2.4	主管部门对上述工作有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71.2.5	所有离体组织送病理学检查。
(七十二) 手术麻醉人员配置合理。实行患者麻醉前病情评估制度。有麻醉后复苏室，规范全程监测并记录麻醉后患者恢复状态，防范麻醉并发症的措施到位。制定术后镇痛治疗管理规范 and 流程并严格执行。		
72.1 手术麻醉人员配置合理。麻醉医师经过严格的专业理论和技能培训，完成继续教育。	72.1.1	麻醉科主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护士长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72.1.2	每张手术台配备一名麻醉住院医师及一名主治及以上的麻醉医师。
	72.1.3	麻醉医师经过严格的专业理论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定期(至少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知识更新。
	72.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2.2 有患者麻醉前访视、评估和麻醉前讨论制度。	72.2.1	有患者麻醉前访视和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及授权的麻醉医师为每一位手术患者制定麻醉计划。
	72.2.2	有麻醉前讨论制度，对高风险择期手术、新开展手术等进行麻醉前讨论。
	72.2.3	有麻醉前访视和评估、麻醉前讨论制度的培训。
	72.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2.3 有麻醉意外与并发症处理规范，有麻醉效果评价。	72.3.1	有麻醉意外与并发症处理、麻醉效果评价的规范与流程。
	72.3.2	变更麻醉方法有明确的适应证，获得上级医师同意，家属知情，并记录。
	72.3.3	有麻醉意外与并发症处理、麻醉效果评价制度的培训。
	72.3.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2.4 麻醉的全过程在病历/麻醉单上得到充分体现。	72.4.1	有麻醉全过程书写标准与规范。
	72.4.2	麻醉医师按规范记录麻醉单，麻醉全过程在病历/麻醉单上得到充分体现。
	72.4.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2.5 麻醉后复苏室合理配置，管理措施到位。有麻醉复苏室患者转入、转出标准与流程。	72.5.1	麻醉复苏室床位与手术台比不低于 1:3，医护人员配备满足临床需要，至少有一位能独立实施麻醉的麻醉医师。
	72.5.2	复苏室每床配备吸氧设备、无创血压和血氧饱和度等监护设备，配备呼吸机、抢救车等设备，定期维护设施设备，有维护记录。
	72.5.3	有麻醉复苏室患者转入、转出标准与管理流程。有患者进入、转出麻醉术后复苏室的记录。
	72.5.4	转出的患者有评价标准(Steward 评分或 Aldrete 评分等)，评价结果有记录。
	72.5.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2.6 建立术后镇痛治疗管理的规范与流程，能有效地执行。	72.6.1	有术后疼痛患者的镇痛治疗规范。
	72.6.2	麻醉医师掌握术后镇痛治疗规范与流程，镇痛治疗效果有评价，有记录。
	72.6.3	麻醉前麻醉医师向患者、近亲属或授权委托人说明术后镇痛风险、益处和其他可供选择的方案。
	72.6.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2.7 定期分析麻醉管理评价指标，开展麻醉质量评价，确保患者麻醉安全。	72.7.1	有麻醉质量监测指标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72.7.2	有专人负责相关数据的采集，有具体的管理措施保障数据资料的真实、完整。
	72.7.3	定期开展麻醉质量指标趋势分析与评价，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72.7.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七十三) 疼痛管理		
73.1 建立疼痛管理的规范与流程，能有效地执行	73.1.1	有术后、慢性疼痛、癌痛患者的疼痛护理评估及癌痛用药护理常规
	73.1.2	建立疼痛评估护理单/随访单，体现疼痛第五生命体征。
	73.1.3	对参与疼痛治疗的相关医护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与考核。
	73.1.4	科室定期自查、分析、整改。
	73.1.5	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反馈，有改进措施。
73.2 建立癌症疼痛治疗规范与流程，能有效地执行	73.2.1	有癌痛患者的标准护理评估及癌痛用药护理常规
	73.2.2	有标准的癌痛状况评估流程，有癌痛护理单，有规范的癌痛治疗随访记录
	73.2.3	有严格的癌痛三阶梯用药规范，对介入或其他有创治疗有严格的临床操作规范
	73.2.4	对各种癌痛治疗（药物治疗及介入治疗等）均有相关并发症的应急处理预案
	73.2.5	对相关医务人员进行定期知识更新培训
	73.2.6	科室定期对用药及有创治疗的规范性进行自查、分析及整改
	73.2.7	科室定期对相关癌痛治疗随访记录等进行自查、分析及整改
	73.2.8	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反馈，进一步提出改进措施
	73.2.9	有相关诊疗病例作为整改成果展示，或根据整改过程形成新的制度、流程或规范
(七十四) 医院开展介入诊疗技术，专业设置、人员配备及其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相关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按照技术适应证规范技术操作并开展质量控制。有介入诊疗器械登记制度，保证器械来源可追溯。		
74.1 医院开展介入诊疗技术，专业设置、人员配备及其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相关介入	74.1.1	专业设置、人员配备及其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制定实施细则与流程，并执行。
	74.1.2	在实施介入诊疗前，必须经2名以上具有介入诊疗资格的医师决定（其中至少1名为副主任医师），并有记录。
	74.1.3	有与介入诊疗项目相关临床科室，能为介入诊疗的并发症与其他意外紧急情况处理提供技术支持。介入诊疗科室与相关科室

诊疗技术管理规范 要求。		共同制定介入诊疗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
	74.1.4	有相关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并考核。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技术操作规范。
	74.1.5	主管部门对规范落实情况、培训效果和开展项目及质量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4.1.6	相关人员无违规操作事件发生。
74.2 有介入诊疗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按照技术适应证规范技术操作并开展质量控制。	74.2.1	有介入诊疗管理、术后随访和质量评价工作制度与规范、导管室管理制度、技术操作常规和介入诊疗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
	74.2.2	各级医师掌握介入诊疗技术的适应证与禁忌证，并严格执行。介入诊疗前，手术医师手术前进行术前评估与访视。介入诊疗方案确定与实施按照授权规定执行。对术后患者进行随访。
	74.2.3	有多功能监护系统和心、肺、脑抢救复苏设施、急救药品等保障措施。
	74.2.4	主管部门对介入诊疗全程管理和介入诊疗技术适应证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4.3 有介入诊疗器械登记制度，保证器械来源可追溯。	74.3.1	有介入诊疗器材购入、使用登记制度，保证器材来源可追溯。所有诊疗器材均有合格的相关证件。
	74.3.2	每例介入诊疗器材使用者的病历中均有器材使用的识别标志的记录。
	74.3.3	对一次性介入诊疗器材使用流程有明确规定，使用数量与出库数量相符。用后一次性器材按医疗废物管理。
	74.3.4	主管部门对器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七十五)开展放射治疗技术应当依法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布局、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有放射治疗装置操作和维护维修制度、质量保证和检测制度、放射防护制度，并严格执行。		
75.1 开展放射治疗技术应当依法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布局、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	75.1.1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放射治疗”诊疗科目，相关执业文件核准与校验均在有效期内。机房建筑取得国家的合格证书。
	75.1.2	
	75.1.3	放射治疗设备有《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75.1.4	有基本设备清单，有完整的定期核准与校验的管理档案。
	75.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5.2 有放射治疗装置操作和维护维修制度、质量保证和检测制度、放射防	75.2.1	有放射治疗装置操作、维护维修和检测制度。有完整的使用、维护、检测与维修记录。
	75.2.2	有放射治疗机器使用操作指南、规范程序及必要的联动设置。
	75.2.3	有患者与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制度。相关放射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配备防护用品，工作人员佩戴个人放射剂量计。

护制度,并严格执行。	75.2.4	有上述制度、操作指南及规范程序的培训。
	75.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七十六) 建立有效的放射治疗意外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76.1 有放射治疗意外 应急预案及处置 措施。	76.1.1	有放射诊疗、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工作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76.1.2	有预防放射治疗意外应急预案、处置措施。
	76.1.3	工作区域配置有可及的相关抢救药品、器材与氧气等。
	76.1.4	有上述制度、预案与措施的培训及演练。
	76.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七十七) 放射治疗床位、人员、设备配置及所开展的服务项目符合医院功能要求,满足临床工作需要。放射治疗设备、人员配置、流程符合规范。		
77.1 床位、人员、设备 配置及所开展的 服务项目符合医 院功能要求,满 足临床工作需要。	77.1.1	设立独立的放射治疗部门。
	77.1.2	人员配置与功能适宜的医师、物理师及治疗技师,并依法获取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学物理师暂不要求)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77.1.3	设备配置符合医院功能要求: (1) 外照射治疗机(直线加速器、钴-60治疗机、术中专用加速器、断层治疗机、伽玛刀)。 (2) 后装治疗机。 (3) 模拟定位机。 (4) 三维计划治疗系统。 (5) 配有质量保证仪器,包括电离室剂量仪、晨检仪、自动扫描水箱、剂量验证阵列或胶片剂量仪等。
	77.1.4	独立开展常规放射治疗技术(包括X-线,r-线,电子束照射)、常规X-线定位后装放射治疗、三维适形放射治疗、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调强放射治疗或旋转调强放射治疗等。
	77.1.5	物理师与医生之比 $\geq 1:5$ 。
	77.1.6	技术员与医生之比 $\geq 1:2$
	77.1.7	工程师 ≥ 1 人。
	77.1.8	医师中具有高级职称 $\geq 10\%$
	77.1.9	每台加速器每天治疗 ≥ 40 人次。
	77.1.10	开展图像引导放射治疗、三维定位后装放射治疗、强适形放射治疗或旋转调强放射治疗、或更先进的技术治疗,其患者数占全部收治病人比例 $\geq 50\%$ 。

77.2 具备开展放射治疗的基本技术	77.2.1	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放疗基本技术。
	77.2.2	具备开展放射治疗的基本技术，如，三维适形放疗、调强放疗、常见恶性肿瘤根治性放疗、术前或术后放疗等。
	77.2.3	放射治疗的基本技术管理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
	77.2.4	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放疗的基本技术培训并考核。
	77.2.5	相关人员掌握相应的放疗的基本技术。
	77.2.6	有化疗给药执行规范，用药和治疗不良反应处置规范。
77.2.7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7.3 根治性放疗患者应根据放射治疗计划实施放射治疗，医学物理师应根据高级职称临床医师签名的治疗要求及靶区和处方剂量要求制定放射治疗计划，由高级技术职称医师确认后执行。	77.3.1	明文规定各种肿瘤疾病的放射治疗适应症及禁忌症。
	77.3.2	放射治疗临床医师依据肿瘤疾病的临床诊断、临床分期及治疗前的各项检查结果，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提出治疗要求及靶区确定。
	77.3.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学物理师根据治疗要求和剂量处方制定患者放射治疗计划。
	77.3.4	放射治疗计划完成后，由主管医生、主管物理师共同确认放射治疗计划的可执行性及准确性，双方签字后方可实施。
	77.3.5	从事放射治疗相关卫技人员均知晓履职要求，并遵循上述诊疗流程。
	77.3.6	科室质控人员对各级医师的执行力有评价记录。
	77.3.7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7.4 首次治疗前，应有医学物理师独立验证治疗计划；首次治疗应有主管医师和验证治疗计划的物理师参加；治疗过程中根据患者情况及时调整放射治疗计划；放射治疗后有患者随访记录。		
	77.4.1	首次治疗前，应有物理师独立验证治疗计划。
	77.4.2	首次治疗时，主管医师和设计计划的物理师均应参加，为患者摆位正确，验证率应达到100%，并在治疗单上有记录。
	77.4.3	治疗过程中根据患者情况及时调整放射治疗计划。
	77.4.4	相关人员掌握上述诊疗流程。
	77.4.5	放射治疗计划实施中，每月应有治疗阶段小结，治疗计划完成后有治疗小结，及时就治疗计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77.4.6	科室质控人员对各级医师的执行力有评价记录。
77.4.7	有放射治疗后患者随访制度及相应记录。	
77.4.8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七十八) 医院开展核医学等特殊诊疗技术，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章标准的要求。		

78.1 开展核医学特殊诊疗技术应符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有独立场所，人员资质符合要求，有管理制度和诊疗规范，保证临床诊疗需求。	78.1.1	开展核医学等特殊诊疗技术，应与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一致，有独立场所，场所环境防护等符合国家要求。
	78.1.2	有核医学等特殊诊疗技术管理制度和诊疗规范，明确诊疗技术报告时限，有与临床沟通的机制。
	78.1.3	所有人员均接受特殊检查专业技能培训，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出具“临床诊断报告”由经过授权、具备执业医师资质的人员签发；负责人由核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78.1.4	有上述制度、规范的培训。
	78.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8.2 开展核医学诊疗活动应符合GBZ 120-2020《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有制度流程保证设备实施性能与诊断质量，有事故应急预案，防护符合要求。	78.2.1	开展核医学特殊诊疗项目符合GBZ 120-2020《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且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78.2.2	有书面质量控制流程、防护管理制度。
	78.2.3	有放射事故应急预案，责任分工明确，相关人员有培训及演练。
	78.2.4	有上述程序、制度及流程的培训。
	78.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七十九)核医学人员配置合理。科室工作包括核素诊断及核素治疗，应满足临床肿瘤发展需求。具有完善的科室管理制度。科室检查室设计及空间区域划分应符合放射防护需求。有突发意外事故管理规范与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79.1 核医学科核素诊断	79.1.1	配置SPECT设备。
	79.1.2	配置PET设备。
	79.1.3	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大型医用设备上岗证。
	79.1.4	有规范的核医学诊断报告书写规范、审核流程及时限要求。
	79.1.5	具备完善的疑难病例讨论制度。
	79.1.6	科主任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79.1.7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9.1.8	与临床科室有多种形式和途径的沟通，满足临床科室对核医学诊断项目的需求，解答临床对结果的疑问。
	79.1.9	拥有回旋加速器，具备放射性药物生产合成能力。
	79.1.10	科室主要人员拥有GCP证书，具备参与核医学临床研究的资质。
	79.1.11	科室人员梯队结构合理，符合学科发展和临床服务需求。
79.2 核医学科核素治疗	79.2.1	拥有标准核素治疗防护病房。
	79.2.2	具备病房医生、护理值班制度。
	79.2.3	具备病房医、护交班制度。
	79.2.4	规范的病房病历书写及完整的护理记录。
	79.2.5	规范的值班医生查房制度及教授查房制度。
	79.2.6	科主任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护士长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79.2.7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9.2.8	科室主要人员拥有GCP证书，具备参与核医学临床研究的资质。
(八十) 特殊检查室设计及空间区域划分应符合特殊检查需求。能将有害光、射线、磁场限制在检查患者所需的范围，避免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接触有害物质。有突发意外事故管理规范与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80.1 特殊检查室（放射、介入、放疗、核医学等）机房环境安全技术指标、安全和防护性能符合要求，空间区域划分符合规范要求，有效避免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接触有害物质。	80.1.1	放射、介入、放疗、核医学等机房设计、建设及设施符合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等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空间区域严格划分患者、检查人员、其他人员区域；机房显著位置有规范的警示标识。实时监测环境剂量。
	80.1.2	所有设备、仪器、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定期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与现有设备相符。
	80.1.3	有完整的设备、环境、人员、防护制度和应急预案；防护用具齐全、有效。
	80.1.4	所有工作人员具备国家要求的特殊诊疗技术资质，个人剂量检测符合要求；有工作人员放射防护知识和应急处置措施培训制度并落实。
	80.1.5	主管部门对设备、环境、资质、防护、应急等有监管，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0.1.6	无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接触有害物质的事件发生。
80.2 有突发意外事故管理制度及流程，有应急预案。	80.2.1	有突发意外事故管理制度及流程；放射性操作区有简明的应急救援流程，有指定该区域的防护负责人。
	80.2.2	工作区备有急救药品和急救设备，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急救药品和设备保持有效和正常状态并有检查记录。
	80.2.3	有应急预案，相关人员有培训，并有演练。
	80.2.4	主管部门对应急管理有督导、总结分析及反馈，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八十一) 开展日间化疗服务应当明确规定日间化疗服务适用范围，集中配置化疗药物，有安全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81.1 开展日间化疗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有管理规范，保证医疗质量与安全。	81.1.1	开展日间化疗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有明确的日间化疗纳入标准和服务适用范围。
	81.1.2	建立日间化疗工作制度与管理流程，严格按诊疗规范开展诊疗服务，有各类意外发生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81.1.3	按病历书写规范做好各项诊疗记录，患方需签署知情同意书并随病历归档保存。
	81.1.4	有日间化疗质量安全控制指标，日间化疗病人纳入慢病管理、建立档案，有定期随访评价。
	81.1.5	主管部门有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1.2 集中调配化疗药物，保障药物质量	81.2.1	有规范的化疗药物管理规定，集中调配化疗药物。
	81.2.2	有全流程的用药安全监控与评价，保证医疗质量。
	81.2.3	有药物不良反应处置方案及上报要求，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并落

和患者安全。		实执行。
	81.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六、护理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		
(八十二) 建立扁平高效的护理管理体系，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指南、标准，制定护理制度、常规和操作规程，实施护理质量管理工作。		
82.1 加强对护理工作的领导及组织管理，设立护理管理委员会和独立的护理管理部门；建立院长（或副院长）领导下的护理垂直管理体系。	82.1.1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成立由院长或主管院领导任主任委员、有多部门人员组成的护理管理委员会，有相关职责，审核、制定护理工作发展规划，提出各项改进措施，解决存在问题。
	82.1.2	将护理工作发展纳入本单位整体发展规划，定期组织研究并解决护理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82.1.3	建立扁平化的护理管理架构，有措施保障落实护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有总结。
	82.1.4	主管部门对规划、目标和计划落实情况有检查与监管。
	82.1.5	医院发展相适应的护理规划与计划有效落实。
82.2 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有院-科-病区或院-病区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职责明确，落实到位。	82.2.1	有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定期研究护理质量与安全工作，制定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及护理质量监测指标。
	82.2.2	有院-科-病区或院-病区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科或病区有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负责落实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82.2.3	对护理质量做到基于数据的质量指标管理，并及时、准确上报监测护理质量指标并分析。
	82.2.4	主管部门对有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2.2.5	有数据或 PDCA 案例显示护理质量改进有成效。
	82.2.6	应用信息化手段管理，保障护理质量数据完整、准确，并及时上报。
82.3 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指南、标准，制定护理制度、常规和操作规程等，并落实。	82.3.1	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有修订制度、常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程序；修订后的文件有试行-修改-批准-培训-执行的程序，并有修订标识。
	82.3.2	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指南、标准，制定护理制度、常规和操作规程等；有按照 18 项核心制度要求，细化护理相关制度。
	82.3.3	有培训并落实护理制度、护理常规及操作规范。
	82.3.4	主管部门对护理制度落实情况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2.4 对患者进行跌倒风险评估，主动向高危患者告知跌	82.4.1	有防范患者跌倒、坠床的相关制度，并体现多部门协作。
	82.4.2	对住院患者进行跌倒、坠床风险评估，根据病情、用药变化再评估，并在病历中记录。
	82.4.3	主动告知患者跌倒、坠床风险及防范措施，对特殊患者，如

倒、坠床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儿童、老年人、孕妇、行动不便和残疾等患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跌倒、坠床等意外，如警示标识、语言提醒、搀扶或请人帮助、床挡等，有记录。
	82.4.4	科室对跌倒和坠床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整改。
	82.4.5	主管部门对跌倒和坠床安全管理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2.5 有患者跌倒坠床等意外事件报告制度、处置预案与工作流程。	82.5.1	有患者跌倒、坠床等意外事件报告相关制度、处置预案与流程。
	82.5.2	患者跌倒、坠床等意外事件报告相关制度、处置预案与流程，有培训，相关人员知晓。
	82.5.3	患者跌倒、坠床等意外事件报告相关制度、处置预案与流程落实。
	82.5.4	科室对患者跌倒、坠床等报告制度与处置预案等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整改。
	82.5.5	主管部门对患者跌倒和坠床等意外事件报告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2.6 有压疮风险评估与报告制度，有压疮诊疗及护理规范。	82.6.1	有压疮风险评估、报告制度与诊疗措施。
	82.6.2	有压疮诊断与压疮创面处理的诊疗及护理规范。
	82.6.3	对患者进行压疮风险评估并能按风险程度及病情变化作出动态评估。
	82.6.4	科室对压疮风险管理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整改。
	82.6.5	主管部门对压疮风险管理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2.7 落实预防压力性损伤及创面处理的措施。	82.7.1	有适应的预防压力性损伤的设备、材料、辅料，护理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82.7.2	护理人员根据压力性损伤预防、创面处理规范，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82.7.3	护理人员根据患者压力性损伤的危险因素做针对性健康教育，鼓励家属积极参与减轻压力的干预措施。
	82.7.4	科室对预防压疮管理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整改。
	82.7.5	主管部门对预防压疮管理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八十三) 护理人力资源配备与医院功能和任务相适应，有护理单元护理人员的配置原则，以临床护理工作量为基础，根据收住患者特点、护理级别比例、床位使用情况对护理人力资源实行弹性调配。有紧急状态下调配护理人力资源的预案。		
83.1 护理人力资源配备与医院功能和任务相适应，有护理单元护理人员的配置原则，以临	83.1.1	建立护士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临床护理需求。采取有效措施优先保障临床护士人力配置到位，原则上临床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占全院护士数量不低于95%。
	83.1.2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不低于0.4:1，普通病房日间每位护士平均负责患者数≤8人，根据床位数和工作量合理配置夜班护士人数。重症监护病房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不低于

床护理工作量为基础，依法执业，对各级护理人员资质进行严格管理。		2.5-3:1。
	83.1.3	有护理人员资质准入及值班等相关制度并依法执行。
	83.1.4	主管部门对护理人员配置情况、护理人员资质有监督、检查，对问题有追踪分析。
	83.1.5	护理人力配置合理，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满足临床需求，人员均符合执业与特殊岗位资质要求。
83.2 对护理人员实行分层级管理，各层级护士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有考评和监督。	83.2.1	医院有护士分层级管理制度、护理岗位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医院护理岗位设置、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岗位技术能力要求和工作标准。
	83.2.2	实施护理人员分层管理，明确护士层级能力要求和培养方案，有统一的护理人员分级管理档案。
	83.2.3	有各类别护理人员岗位培训。护理人员分管患者护理级别符合护理人员能级水平。
	83.2.4	主管部门对各层护理管理护理人员分层级管理有检查与监管。
	83.2.5	护理人员分层管理规定得到落实。
83.3 根据收住患者特点、护理级别比例、床位使用情况对护理人力资源实行弹性调配，有护理人力资源动态调配的方案和措施；有紧急状态下调配护理人力资源的预案。	83.3.1	有护理人力资源动态调配的方案，
	83.3.2	人力资源调配方案能根据收住患者特点、护理级别比例、床位使用情况等制定，并能实现护理人力资源动态调配。
	83.3.3	科室对人力资源动态调配工作有检查、分析及整改。
	83.3.4	主管部门对人力资源动态调配工作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3.3.5	人力资源动态调配工作落实到位。
（八十四）护理人员依法执业，实行分层级管理，有护理人员管理规定、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技术能力要求和工作标准。有护理人员在职继续医学教育计划，保障措施到位，并有实施记录。		
84.1 依法执业，有护理人员管理规定，对各级护理人员资质进行严格管理，实行分层级管理。	84.1.1	有护理人员执业准入、特殊护理岗位资质（如化疗给药、中心静脉导管维护等）、技术能力要求、有审核规定与程序。
	84.1.2	有护理人员夜班准入制度及管理，依法执行护理人员准入管理。
	84.1.3	科室对护士资质及分层级管理有检查、分析、整改。
	84.1.4	主管部门对护理人员资质有审核、监督、检查，对问题有追踪分析。
	84.1.5	护理人员均符合执业与特殊岗位资质要求，分层级岗位管理逐步优化。
84.2 医院有护理岗位	84.2.1	按照要求完善护理岗位管理制度并落实。
	84.2.2	有明确的护理岗位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岗位设置、岗位职责、

管理制度、护理岗位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技术能力要求和工作标准。		岗位技术能力要求和工作标准。
	84.2.3	职能部门定期对相关工作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4.2.4	对护理人员岗位管理工作有追踪和评价。
	84.2.5	实现因需要设岗、科学管理，实现护士岗位管理从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
84.3 建立护士岗位培训制度，建立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护士培训制度。	84.3.1	建立护士岗位培训制度，建立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护士培训制度，包括护士规范化培训、核心能力培训、护士继续教育。
	84.3.2	参照《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开展新入职护士规范化培训，有护理人员在岗继续教育计划，并落实。
	84.3.3	制订在岗继续教育计划，培训内容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不同岗位、不同专业、不同层次护理人员岗位特点，体现岗位需求，符合不同岗位、不同专业、不同层次护理人员的特点，并落实。
	84.3.4	科室对相关内容的落实有检查、分析及整改。
	84.3.5	职能部门定期对相关工作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4.3.6	培训计划落实，护理人员技术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84.4 积极开展专科护理培训，参照国家、广东省有关专科护理领域护士培训的有关要求，培养专科护理人才。	84.4.1	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和任务要求，结合医学技术发展及患者需求，加强专科护理能力建设。
	84.4.2	积极培养专科护理人才，注重临床护士在重症监护、急救护理、血液净化、传染病护理、肿瘤护理等专科护理能力的提升。
	84.4.3	有专科护理人才培养与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专科护理人才。
	84.4.4	有保障开展专科护理人员培训所需的师资、设备设施等资源，培训措施落实。
	84.4.5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检查、分析及整改。
	84.4.6	主管部门对专科护理人才培养和使用有监管，对问题有追踪分析及改进。
(八十五) 建立基于护理工作量、质量、患者满意度并结合护理难度、技术要求等要素并以考核护理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护理人员的评优、晋升、薪酬分配相结合，调动护理人员积极性。		
85.1 建立基于护理工作量、质量、患者满意度、护理难度及技术要求的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评优、晋升、薪酬挂钩。	85.1.1	有基于护理工作量、质量、患者满意度、护理难度及技术要求的绩效考核制度、有具体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85.1.2	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征求护理人员意见。
	85.1.3	有按照相关文件，护理绩效考核向高劳动强度、高风险、高技术含量倾斜。
	85.1.4	主管部门对绩效考核方案落实情况有检查与监管，对问题有追踪分析。
	85.1.5	实现优劳优得，多劳多得，调动护理人员积极性，并有绩效考核项目的更新。
(八十六) 依据《护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护理工作，落实优质护理服务。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人性化的护理服务。		
86.1	86.1.1	有推进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保障制度、措施及激励机制，有优

依据《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护理工作,优质护理服务落实到位。		质护理服务规划、目标、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落实。有多部门有联动机制,持续推进优质护理。
	86.1.2	优质护理服务要覆盖到门(急)诊、手术室、导管室等非住院部门;对具有较高再入院率或医疗护理需求的出院患者提供延续护理服务。
	86.1.3	积极探索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医护一体化、多学科合作模式,增强患者获得感
	86.1.4	主管部门后勤保障、信息支持情况有沟通、协调,对优质护理落实情况有检查与监管。
	86.1.5	优质护理服务措施落实到位。
86.2 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人性化的护理服务。	86.2.1	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工作模式。为患者提供心理与健康指导服务和出院指导。根据患者身生理、心理、社会需求,全面评估患者病情与需求,实施个性化、专业化、连续性的护理措施。
	86.2.2	根据患者病情和自理能力情况,扎实做好基础及专科护理。按照护理实践指南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护理技术操作,规范护理服务行为,确保护理质量和患者安全。
	86.2.3	增强主动服务和人文关怀意识,加强与患者的沟通交流,尊重和保护患者隐私,关注患者的不适和诉求,并及时提供帮助。
	86.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6.2.5	责任制整体护理落实到位,患者对护理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
(八十七) 根据《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护理分级》(WS/T 431-2013)的原则和要求,进行护理分级,并且按护理级别实施分级护理。有危重患者护理常规,护理措施落实到位。		
87.1 依据《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试行)》《护理分级》(WS/T431-2013)落实分级护理。	87.1.1	依据《护理分级》(WS/T 431-2013)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符合医院与专科实际的护理分级制度。
	87.1.2	由医生或护士根据患者病情严重程度和(或)自理能力等级确定患者护理分级,护理级别与患者实际情况相符,动态调整并有明确标识。
	87.1.3	根据患者护理分级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护士,根据患者的护理分级和主管医生制订的诊疗计划,为患者提供护理。
	87.1.4	主管部门对分级护理制度落实情况有检查与监管。
	87.1.5	根据患者病情与自理能力确定护理级别,并落实到位。
87.2 结合医学技术发展和患者护理需求,加强护士专科护理能力建设,护士具有危重患者护理的相关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	87.2.1	结合医学技术发展和患者护理需求,注重护士专科护理能力建设。注重临床护士的肿瘤专科护理、重症监护、急救护理等专科护理能力的提升。
	87.2.2	护士具有危重患者护理的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如:生命支持设备操作、患者病情评估与处理、紧急处置能力等。
	87.2.3	责任护士能对分管的危重患者能进行系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符合患者需求的护理计划并落实。
	87.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7.2.5	有护士为主导的工作,改善危重患者护理结局的案例。
87.3	87.3.1	有危重患者护理常规、技术规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安全

有危重患者护理常规、技术规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并落实。		防范制度及措施。
	87.3.2	有规范化培训、考核记录，护士掌握并落实上述内容。
	87.3.3	主管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监管。
	87.3.4	危重患者护理质量不断提升。
(八十八) 护理文书、护理查房、护理会诊和护理病例讨论制度参照《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执行。		
88.1 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制定护理记录书写规范及书写质量考核标准，定期质量评价。	88.1.1	有护理文书书写规范及书写质量考核标准。
	88.1.2	护理人员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完成日常护理文书记录。
	88.1.3	主管部门对运行的护理文件书写质量有检查与监管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8.1.4	应用现代化信息手段，简化、规范、及时完成护理文件书写、保存，有数据显示护理文书书写质量不断提高。
88.2 根据护理管理制度并参照《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建立三级护理查房制度，明确各科查房周期以及护理决策、有查房记录及效果可追溯。	88.2.1	建立护理三级业务查房和三级教学查房制度，明确各科查房周期。
	88.2.2	护理部有明确的年度临床科室查房计划，有参与人员要求；科室护长有应用护理程序对本科患者进行护理查房，查房中形成促进患者康复的护理决策，并有记录。
	88.2.3	有三级护理业务查房和教学查房标准，并全员培训，相关人员按要求落实。
	88.2.4	科室对护理查房执行情况和质量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88.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8.2.6	医院有数据体现改进效果，或案例体现医护一体化。
88.3 建立护理疑难病例讨论制度和会诊制度，通过开展护理会诊或MDT讨论解决护理问题、提高患者护理质量。	88.3.1	建立护理疑难病例讨论、会诊制度，有护理MDT团队协作机制和流程，有效解决本专科不能解决的护理问题。
	88.3.2	有明确的护理会诊申请流程及会诊人员资质要求，护理部组织、协调护理会诊工作。
	88.3.3	开展以护理为主导的MDT，为患者制定更科学的护理方案，解决疑难护理问题。
	88.3.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整改。
	88.3.5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八十九) 有临床护理技术操作常见并发症的预防与处理规范。有紧急意外情况的护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有培训与演练。		
89.1 建立并执行临床护理技术操作常见并发症的预防及处理规范。	89.1.1	有临床护理技术操作常见并发症的预防与处理规范。
	89.1.2	有护理技术操作培训和考核计划并落实到位。
	89.1.3	护理人员熟悉掌握常见技术操作及并发症预防、处理流程。
	89.1.4	主管部门对护理人员技术操作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9.1.5	护理人员技术操作规范。

89.2 有重点环节应急管理制度,及紧急意外情况的护理处置预案并演练。	89.2.1	有重点环节应急管理制度。
	89.2.2	对重点环节包括患者用药、输血、治疗、标本采集、治疗、围术期管理、安全管理(如坠床/跌倒、走失、自杀等)等有意外发生的应急处理预案。
	89.2.3	相关岗位护理人员知晓应急预案并演练。
	89.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九十)按照《医院手术部(室)管理规范(试行)》《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完善手术部(室)、消毒供应中心(室)等护理质量管理与监测相关规定及措施,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		
90.1 按照《医院手术部(室)管理规范(试行)》,手术部(室)布局符合要求,标识清楚,建立手术室感染预防与控制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标准,并有培训、考核及监督。	90.1.1	手术室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标识清楚,洁污区域分开,各工作区域功能与实际工作内容符合。
	90.1.2	有手术室感染预防与控制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有落实。
	90.1.3	定期对感染、空气质量、环境等进行监测,有记录。
	90.1.4	有医疗设备、手术器械及物品的清洁、消毒、灭菌及存放规定。
	90.1.5	手术室自行消毒的手术器械及物品有标识及有效日期,使用者知其含义。
	90.1.6	手术室工作区域、连台手术之间按规范清洁、消毒。
	90.1.7	职能部门对感染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有检查与监管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0.2 根据医院手术间数量和手术工作量,合理配置手术室护理人员,保证手术正常开展;有手术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等。	90.2.1	根据手术量及工作需要配备护理人员、辅助工作人员和设备技术人员;各类人员资质及岗位技术能力符合要求;手术室护理人员与手术间之比不低于3:1;手术室护士长具备主管护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5年及以上手术室工作经验。
	90.2.2	有手术室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职责、护理常规、专业技术规范和操作常规等。
	90.2.3	有手术室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90.2.4	护理人员知晓上述相关要求,有培训并按要求落实。
	90.2.5	职能部门对科室管理工作有检查与监管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0.3 有手术室患者交接、安全核查、安全用药、手术物品清点、标本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护理质量管理与监测规定及措施,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	90.3.1	有手术室护理质量管理与监测相关制度;有患者交接、安全核查、安全用药、体位安全、手术物品清点、标本管理等安全制度并落实。
	90.3.2	有手术中安全用药、高危等特殊药品管理制度,遵医嘱为手术患者实施术前与术中用药(包含使用预防性抗菌药)和其它治疗服务,有完整用药记录。
	90.3.3	有手术室护理质量监测指标及要求,按规范持续监测指标完成情况并有记录。
	90.3.4	有手术患者标本规范保存、登记、送检等流程,有实施记录。
	90.3.5	主管部门对手术室质量管理与监测情况有检查与监管并督导

		改进情况。
90.4 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消毒供应中心（室）布局符合要求，分区明确，标识清楚；实施集中管理，建立清洗、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制度，加强质量管理。清洗、消毒、灭菌符合消毒供应中心行业标准要求，专人负责质量监测工作。	90.4.1	消毒供应室相对独立，周围环境清洁，无污染源；内部环境整洁，通风、采光良好，分区明确；整体布局合理，洁污区分清晰，不交叉，不逆流。
	90.4.2	有清洗、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制度；有外来医疗器械管理制度及交接登记；有监测记录并符合监测标准要求。有质量可追溯制度。
	90.4.3	采取集中管理方式，建立与人员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对所有需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由消毒供应中心统一回收，集中清洗、消毒、灭菌和供应，质量控制符合追溯要求。
	90.4.4	专人负责质量监测工作。相关部门保障物资供应和设备运行正常，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处理；保证水、电、压缩空气及蒸汽的供给及质量。
	90.4.5	职能部门对科室监测工作落实及管理情况有检查、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0.4.7	无因灭菌失败导致的感染事件发生。
90.5 根据医院消毒供应工作量，合理配置消毒供应中心护理人员，保证医疗消毒用品正常供应；有消毒供应中心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等。	90.5.1	根据医院规模、工作量及各岗位需求，合理配置具有执业资格的护士、消毒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配置有专科培训经历的专职护士长。
	90.5.2	有消毒供应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职责、护理常规、专业技术规范和操作常规等。
	90.5.3	有消毒供应中心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90.5.4	护理人员知晓上述相关要求，有培训并按要求落实。
	90.5.5	主管部门对科室管理情况有监管、总结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0.5.6	无灭菌失败事件发生。
90.6 采用外院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医院，布局、流程符合要求，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按《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实施全过程的监管。	90.6.1	有医院对外院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管理制度，包括建立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交接与质量检查、验收及追溯制度，并执行。应设专人负责。
	90.6.2	对提供服务的医院或消毒服务机构的资质（包括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并符合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并有辖区卫计委组织的质量评价记录。
	90.6.3	对外院的CSSD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诊疗器械回收、运输、清洗、消毒、灭菌操作流程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每次交接应有交接联单。
	90.6.4	医院设独立的污染器械收集暂存间，使用后器械及时进行预处理，并保湿密封保存。
	90.6.5	医院设独立的无菌物品发放间，温度低于24℃，湿度低于70%，物品存放应距地面20-25cm，距墙壁5-10cm，距天花板50cm。

	90.6.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及外院整改落实情况。
七、药事管理与临床药学服务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		
(九十一) 医院药事管理工作和药学部设置以及人员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与完善医院药事管理组织，完善药事管理与临床药学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91.1 医院设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织，健全药事管理体系。	91.1.1	设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相关组织，职责明确，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季度召开会议落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符合规定。
	91.1.2	药学部负责药学专业技术服务、药事管理以及临床药学工作。
	91.1.3	药事管理工作有年度计划和总结。
	91.1.4	医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药物治疗相关的管理工作；医务管理部门与药学部有协调机制。
	91.1.5	主管部门对药事管理相关工作有定期督查、分析、整改。
91.2 建立完善的药事管理工作制度。	91.2.1	有药事管理相应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及培训要求，医务人员熟悉掌握并执行。
	91.2.2	有优先使用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的相关制度与措施。
	91.2.3	有临床用药具体评价方法，有改进措施和干预办法；医院每年用药金额排序前十位的药品与医院性质及承担的主要医疗任务相符合。
	91.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1.2.5	完成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的指标任务。
91.3 根据医院功能任务及规模，配备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91.3.1	各级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熟悉并履行本岗位职责。
	91.3.2	从事药学各岗位工作的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不低于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30%。
	91.3.3	药学部负责人应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本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91.3.4	有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培养、考核和管理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
	91.3.5	主管部门对药学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任职情况有检查、监督、反馈。
(九十二) 加强药品管理，规范药品遴选、采购、储存、调剂，建立全流程监测系统，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和调配工作符合有关规定。		
92.1 有药品遴选制度，制定本医院“药品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	92.1.1	建立规范的药品遴选制度与程序，并严格执行。
	92.1.2	动态管理医院“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建立医院“药品处方集”。
	92.1.3	“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品规数符合规定：500-800床的医院，西药品规数≤1000个，中成药品规数≤200个；800床以上的医院，西药品规数≤1200个，中成药品规数≤300个。单品种品规数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92.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2	92.2.1	有药品采购供应管理制度与流程，供药渠道合法；药学部负责

建立严格的药品采购供应管理制度与流程,有适宜的药品储备。		全院药品采购供应。
	92.2.2	药品采购规范,按省市要求在交易平台上网上采购药品,采购数量及金额占比符合平台要求,线下采购经医院审批,临时采购规范。
	92.2.3	药品储备量与功能、任务和服务量相适应;根据药品用量评估药品储备情况,库存药品月周转1次以上。
	92.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3 有药品贮存管理制度,贮存药品的场所、设施与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92.3.1	有药品贮存管理制度,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和质量检查,定期盘点、账实相符。
	92.3.2	药品贮存场所、设施与设备满足药品质量要求;根据药品性质与特点,分库、分区、分类存放药品;按规定设置验收、退药、发药等功能区域。
	92.3.3	药库管理由药学专业人员负责,科室或病区备用药品指定专人管理。执行药品有效期管理相关制度与处理流程,有控制措施和记录。
	92.3.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4 建立高警示药品,听似、看似等易混淆药品的目录和管理制度,全院统一执行。	92.4.1	建立高警示药品管理规定并全院执行。
	92.4.2	对听似、看似药品、一品多规格或多剂型药品的存放,全院有统一的“警示标识”。
	92.4.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5 对全院的急救等备用药品进行有效管理,确保质量与安全。	92.5.1	建立各诊疗科室的急救、备用药品管理制度。
	92.5.2	各相关科室有急救备用药品目录及数量清单,实行基数管理,专人负责,每月检查;使用后及时补充,损坏或近效期药品及时报损或更换。
	92.5.3	各科室备用急救等药品统一储存位置、统一规范管理、统一清单格式,保障抢救时及时获取。
	92.5.4	每月对各科室急救及备用药品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6 落实药品调剂制度,遵守药品调剂操作规程,保障药品调剂的准确性。	92.6.1	制定门诊、住院(含互联网医院)药品调剂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收费前(或流转前)处方/医嘱审核、干预,记录完整。有药品调配差错报告制度,有登记、分析及整改,记录完整。
	92.6.2	发出的药品标示有用法、用量和特殊注意事项;有口头用药交代或其它书面、视频用药指导资料。
	92.6.3	发出的药品经第二人核对;急诊药房一人独立值班时有防止发药差错的核对措施,如双签字、调配时处方药品拍照事后核对、机器智能化核对等。
	92.6.4	药品如需分装调剂,应有操作规程和记录。分包装上有药品名称、规格、剂量、批号、有效期、分装日期等信息。对病房(区)口服药品实行单剂量配发,注射剂可按日剂量发药。
	92.6.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7 肠外营养液和危害药物等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保障医护人员和患者安全。	92.7.1	肠外营养液和静脉用危害药物由药学部集中调配,并符合《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和《静脉用药集中调配操作规程》的规定。
	92.7.2	参照《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和《静脉用药集中调配操作规程》制定病房(区)分散调配一般静脉用药的管理制度,并执行。
	92.7.3	有静脉用药调配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并执行。有主管药师及以上人员审核静脉用药处方,对不合理用药进行有效干预。
	92.7.4	有配制质量问题和输液反应报告相关规定,药学部对临床出现的输液质量问题和患者应用输液后的输液反应有分析报告。
	92.7.5	主管部门对肠外营养液和危害药物等静脉用药管理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8 建立药品质量监控体系,有效控制药品质量。	92.8.1	有药品质量管理组织,药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及质量管理指标,职责明确。
	92.8.2	有药品质量监管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和人员可查询。
	92.8.3	有药品质量(外观质量、效期等)及科室备用药品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和人员有定期检查并有记录。
	92.8.4	对因病情变化、医嘱调整而产生的病房(区)退药进行有效管理。
	92.8.5	药学部对全院药品质量管理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9 建立药品召回管理制度,保障患者安全。	92.9.1	制定药品(含医院制剂)召回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
	92.9.2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应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召回,妥善保存,保留原始记录;对调剂错误的药品,应及时追回。
	92.9.3	有针对患者用药召回的处置预案与流程。
	92.9.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10 有住院患者处方外配、自备药品管理规范及审核流程,保障临床用药安全。	92.10.1	明确住院患者原则上不得自行外购药品及使用自备药品,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处方外配或自备药品的,应有全院统一的管理规定和审批流程,对手续不完备的处方外配药品、患者自备药品不得执行医嘱。
	92.10.2	住院患者确需使用处方外配药品或使用自备药品的,医院应有统一规范的知情同意书,患者或授权家属签署同意后方得执行,知情同意书随病历归档。
	92.10.3	凡住院患者使用处方外配药品或自备药品的,病历中需记录患者的特殊情况、具体使用药物、使用疗效及安全性等内容。
	92.10.4	医务人员知晓规范并按规定执行。
	92.10.5	临床科室对处方外配药品和自备药品使用情况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92.10.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10.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92.11 有超说明书用药管理规范及审核流程,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92.11.1	医院有超说明书用药的管理规定与审批流程,明确临床用药原则上不得超药品说明书范围,确因病情需要超范围使用的,需按规定完成申请、审批手续,并对超说明书用药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情形进行规定。
	92.11.2	超说明书用药需经医院药事管理与治疗学委员会审批,必要时需有伦理委员会审核意见,未经审核批准,临床不得超说明书用药,审批资料完整、可查询。
	92.11.3	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超说明书用药,医院有统一规范的知情同意书,患者或授权家属签署同意后方得执行,知情同意书随病历归档。
	92.11.4	凡超说明书用药的,病历中需记录患者用药的详细情况及使用后反应,有不良反应的需及时按医疗规范处理并按相关规定上报不良事件。
	92.11.5	临床科室及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92.11.6	药学部对超说明书用药有全程监管措施,定期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11.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92.12 建立完善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与医院整体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92.12.1	药品管理信息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对药品价格及其调整、医保属性等信息实现综合管理。
	92.12.2	有药库和调剂室药品进、销、存、使用等的实时管理及药品查询功能。
	92.12.3	有适宜的合理用药监控软件系统。
	92.12.4	有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处方权限管理功能。
	92.1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12.6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九十三) 实施临床药师制,积极参与临床药物治疗,促进合理用药,拓展药学服务范围。加强临床药师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临床药学服务能力和水平。		
93.1 建立临床药师制,按《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配备临床药师,加强临床药师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临床药学服务能力和水平。	93.1.1	建立临床药师制,临床药师配备数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全职专科从事临床药物治疗工作,至少在4类药物的临床应用中设有临床药师,其工作至少覆盖4个以上临床专业科室。
	93.1.2	临床药师按有关规定参与临床药物治疗相关工作的时间≥85%。
	93.1.3	对临床药师有培养计划及规范的培训管理,并纳入医院医疗技术人员培养计划。
	93.1.4	建立临床药师绩效考核体系,促进临床药学工作发展。
93.2 临床药师按其职责、任务和有关规定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咨询和用药	93.2.1	临床药师开展药学查房、医嘱重整、审核处方和用药医嘱适宜性等工作,对不合理用药及时进行干预,工作记录完整。
	93.2.2	对重点患者实施药学监护和建立药历,记录完整,体现用药分析能力和对患者实施持续药学监护的过程。
	93.2.3	参加病例讨论,提出用药意见和个体化药物治疗建议;参加院

教育,促进合理用药。		内疑难重症会诊和危重患者的救治。
	93.2.4	为临床医师、护士提供合理用药培训和咨询,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指导安全用药。
	93.2.5	药学部对临床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有定期检查、总结分析、整改。
(九十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临床用药指南和标准,加强抗菌药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抗肿瘤药物、激素类药物、重点监控药品、基本药物、中药注射剂临床应用规范化管理。		
94.1 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与管理规章制度。	94.1.1	建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制度。
	94.1.2	执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区域、标识、贮存和购买的相关规定。
	94.1.3	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规范培训、考核,并遵循管理要求。
	94.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4.2 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类药品实施“五专”和全程批号管理。	94.2.1	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实行“五专”管理、全程批号管理,有基数每天清点结算制度。
	94.2.2	对可造成社会危害的非管制类药品(如七氟烷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
	94.2.3	开具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可溯源到患者;按规范要求回收、销毁空安瓿,数量、批号记录准确、完整。
	94.2.4	有特殊管理药品发生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及上报要求。
	94.2.5	主管部门对特殊管理药品进行督导、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4.3 根据《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制定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应用指南,规范临床用药。	94.3.1	建立糖皮质激素类药物的临床使用指南或规范;对临床相关人员进行药物使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相关人员知晓。
	94.3.2	按照指南和规范使用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用药依据充分,剂量疗程合理,监测不良反应。
	94.3.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4.3.4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94.4 加强重点监控药物、中药注射剂的临床应用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	94.4.1	有重点监控药物、中药注射剂的管理制度,建立重点监控药品目录。
	94.4.2	重点监控药物、中药注射剂使用合理,临床应用与药品说明书、“临床诊疗指南”及“临床路径”等相符。
	94.4.3	定期对重点监控药物、中药注射剂的处方进行点评,实施临床使用监测与预警。
	94.4.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九十五) 抗肿瘤药物临床使用		
95.1 抗肿瘤药物处方审核	95.1.1	有处方审核的制度
	95.1.2	抗肿瘤药物处方审核标准
	95.1.3	药师针对抗肿瘤药物医嘱审核，发现不合理医嘱并返回修改。
	95.1.4	实现信息系统对不合理抗肿瘤医嘱提醒功能
	95.1.5	定期对不合理抗肿瘤医嘱分析、自查、整改
	95.1.6	针对不合理抗肿瘤医嘱持续改进，有新的流程或举措
95.2 抗肿瘤药物用药教育	95.2.1	有抗肿瘤药物用药教育的标准
	95.2.2	药师针对抗肿瘤药物开展宣教工作，有相关资料、有人员、有案例
	95.2.3	利用互联网媒介开展肿瘤患者用药教育
	95.2.4	利用医院信息系统开展用药教育功能
	95.2.5	利用药学门诊对肿瘤患者开展用药教育服务
95.3 肿瘤药物管理	95.3.1	有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制度
	95.3.2	有抗肿瘤药物分级管理制度和分级管理目录
	95.3.3	针对抗肿瘤药物分级管理有举措
	95.3.4	利用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抗肿瘤药物分级管理
95.4 肿瘤患者疼痛管理	95.4.1	对癌痛患者进行疼痛综合评定
	95.4.2	有药师针对癌痛患者进行管理的案例
	95.4.3	应用智能随访系统为患者提供居家癌痛管理服务
	95.4.4	利用疼痛联合门诊/药学门诊对癌痛患者开展包括评估、患教和随访的癌痛管理
95.5 建立抗肿瘤化疗相关性恶心呕吐（CINV）管理制度。按照《抗肿瘤治疗相关性恶心呕吐预防和治疗指南》的指导原则和工作标准，落实动态评估，实施个性化护理，规范CINV全程管理流程	95.5.1	依据《抗肿瘤治疗相关性恶心呕吐预防和治疗指南》（CSCO）、《恶心呕吐的定义及分级》（NCI-CTC AE4.0），制定符合CINV病房规范化管理的制度和流程。
	95.5.2	有CINV病房的医护培训（至少1次/季度）、患者教育（至少1次/季度）。
	95.5.3	医护人员知晓CINV病房制度和流程，知晓率达100%。
	95.5.4	医护人员掌握及有效落实CINV管理，落实动态评估，对中致吐化疗方案、高致吐化疗方案患者准确评估率达100%。
	95.5.5	对中度致吐化疗方案、高度致吐化疗方案的出院患者有随访。
	95.5.6	科室有定期自查、分析总结与落实整改。
	95.5.7	为患者提供连续、优质、高效服务。
(九十六) 依照《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并持续改进。		
96.1 落实《处方管理办法》，规范医生处方权、药师调配权管理。	96.1.1	制定医院处方管理制度，对注册执业医师处方权、医师开具处方、药师调剂处方有明确规定。
	96.1.2	医师处方签名或签章式样，在医务部门备案、药学部存档；医师在处方和用药医嘱中的签字或签章与留样一致；实施电子签名的有相应管理措施。
	96.1.3	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处方管理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培训。
	96.1.4	处方开具规范、完整，使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新活性化合物的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

		名称。
	96.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6.2 药师应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或规范，对处方进行适宜性审核，对临床不合理用药进行有效干预。	96.2.1	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药师及以上资质人员承担处方或医嘱的审核工作，对不规范处方、用药不适宜处方进行有效干预，及时与医生沟通。
	96.2.2	门诊药房设有用药咨询窗口（台），或临床药师开展药学门诊，有主管药师及以上人员提供合理用药咨询服务，有咨询记录，并针对患者咨询的常见问题开展合理用药宣传工作。
	96.2.3	不合理处方 ≤ 5%。
	96.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6.3 依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开展处方点评，建立药物使用评价体系。	96.3.1	制定医院处方点评制度及实施细则，处方点评组织健全，责任明确，对不合理用药进行干预。
	96.3.2	定期对门、急诊处方和出院病历进行点评，点评处方（病历）数符合相关规定。
	96.3.3	有特定药物或特定疾病的药物使用情况专项点评，每年至少开展 2 项，每项评价不少于 4 次。
	96.3.4	药学部定期发布处方评价指标与评价结果，通报超常预警情况；点评结果纳入医院质量考核评价。
	96.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九十七）建立药物监测和警戒制度，观察用药过程，监测用药效果，按规定报告药物不良反应，不良反应情况应记入病历。		
97.1 临床科室落实药物警戒和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处置和报告不良反应。	97.1.1	有药物监测和警戒制度，医师、药师、护士及其他医务人员均需对患者用药过程、用药反应、用药效果、不良作用等问题进行监测；重点监测非预期（新发现）的、严重的药物不良反应。
	97.1.2	医院有明确的药物警戒范围和预警措施、发布流程。
	97.1.3	发生药品不良反应时，医务人员应按诊疗常规立即对患者进行处置，将全过程及处理结果如实记入病历中，并按规定上报；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特殊事件发生的，还需保存相关药品、物品留样等。
	97.1.4	主管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7.2 建立安全用药监测体系，减少用药错误。	97.2.1	建立全院用药错误监控、预防、上报管理制度，管理部门明确。
	97.2.2	临床科室有观察用药过程、监测用药效果、及时发现用药错误的流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97.2.3	有用药错误应急管理预案，积极进行临床救治，做好医疗记录，保存好相关药品、物品的留样。
	97.2.4	有用药错误上报平台，发生用药错误按规定上报，记录完整。
	97.2.5	药学部定期对用药监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进行反馈和报告。
	97.2.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7.3 建立突发事件药事管理应急预案，药学人员熟知并执行。	97.3.1	有突发事件药事管理应急预案，组织结构和人员职责具体明确，对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及应急能力有明确规定。
	97.3.2	有突发事件医疗救治药品目录，应急药品具有可及性和质量保证。有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大规模调集应急药品的保障方案。
	97.3.3	有突发事件药事管理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相关人员熟练掌握。
	97.3.4	主管部门对应急药品有检查与监管，对已发生突发事件中的药事管理工作有分析与反馈。
八、检查检验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检验、病理、影像）		
（九十八）临床检验部门、病理部门、医学影像部门设置布局、设备设施分别符合相应规范标准，服务满足临床需要。临床检验和医学影像提供 24 小时急诊诊断服务。		
98.1 临床检验部门设置布局、设备设施分别符合相应规范标准，临床检验项目满足临床需要，提供 24 小时急诊检验服务。	98.1.1	全院临床实验室集中设置，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布局、设备设施分别符合相关规定。
	98.1.2	开展的检验项目满足临床基本需要；根据临床各学科诊治病种需求，及时增加新项目。具备新冠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实验室检测能力。
	98.1.3	能提供 24 小时急诊检验服务，具体检验项目有明确规定，急诊临检项目报告时间 ≤ 30 分钟、急诊生化和免疫项目报告时间 ≤ 2 小时，并执行。时限符合率 ≥ 90%。
	98.1.4	对委托其他机构所开展的检验项目，应签署委托服务协议，并有质量保证条款。
	98.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8.1.6	至少每半年一次向临床征求对项目设置合理化的意见，确保检验项目满足临床需要。
98.2 检验项目、设备、试剂与校准品管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卫生行政部门标准的要求。	98.2.1	检验项目符合准入范围，检验仪器、试剂及校准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准入范围的相关资料，并有批准文号，有相关管理制度。
	98.2.2	对各项技术参数，包括准确度、精密度、灵敏度、线性范围、干扰及参考范围有规定。
	98.2.3	检验设备、试剂医院统一采购，渠道合法；试剂与校准品有专人管理，有岗位职责及使用登记。
	98.2.4	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有培训并落实。
	98.2.5	主管部门对检验项目、设备、试剂及校准品管理使用情况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8.3 病理部门设置布局、设备设施分别符合相应规范标准。	98.3.1	病理部门设置满足医院功能任务需要，临床病理统一管理。
	98.3.2	病理部门布局合理，符合生物安全的要求。污染区、半污染区和清洁区划分明确，有缓冲区，有严格的消毒及核查制度。
	98.3.3	专业技术设备、设施符合管理要求，有定期维护、校准记录。
	98.3.4	所用试剂及耗材管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8.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8.4 规范病理学诊断	98.4.1	根据医院的资源情况，病理学诊断服务项目可与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经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医学检测机构签订对外

项目对外委托服务管理,保障病理质量,满足临床需要。		委托服务协议,并有明确的服务形式与质量保障条款。
	98.4.2	对外委托服务协议中,有对危急值报告以及各类报告的时限与诊断质量等有明确的管理要求。
	98.4.3	被委托的检测机构需通过信息化平台、远程会诊等形式,定期与医院病理医师、临床医师开展联合病例讨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证病理诊断质量。
	98.4.4	医院有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标本收集、报告接收与发放、质量监管与评价等跟踪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向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反馈。
	98.4.5	主管部门对对外委托服务项目工作有监管,有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8.5 医学影像部门设置布局、设备设施分别符合相应规范标准,服务满足临床需要,提供24小时急诊诊断服务。	98.5.1	医学影像服务与医疗机构执业诊疗科目许可登记项目相符合,执业文件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98.5.2	X线摄影、超声检查、CT提供24小时×7天的急诊(包括床边急诊)检查服务。
	98.5.3	有明确的服务项目、报告时限的规定并公示。
	98.5.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九十九)从事临床检验、病理和医学影像诊断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人员资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99.1 有明确的临床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要求。	99.1.1	临床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科室负责人具备检验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99.1.2	有相应人员管理制度并落实,包括:上岗、轮岗、定期培训及考核,对通过考核的人员予以适当授权。
	99.1.3	分子生物学、特殊岗位(HIV初筛实验室等)检验人员经培训考核后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方可独立工作。
	99.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9.1.5	培训及考核记录完整,有授权人员的定期评价,工作人员无超权限范围操作。
99.2 从事病理诊断和技术工作人员资质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99.2.1	病理部门人员配置合理,满足工作需要。科主任具有副高级病理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99.2.2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病理诊断报告的医师具有临床执业医师资格并具备初级以上病理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过病理诊断专业知识培训或专科进修学习1-3年。
	99.2.3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出具快速病理诊断报告的医师具有中级及以上病理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有6年以上病理阅片诊断经历。
	99.2.4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由具备病理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制作各种病理切片和各种分子检测。
	99.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整改落实

		实情况。
99.3 从事医学影像诊断和技术工作人员资质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99.3.1	医师、技术人员和护士配备符合相关规范，满足工作需要。
	99.3.2	各级各类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及执业资格。科主任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99.3.3	根据医院功能任务与设备的种类设若干专业组，各专业组设置合理，人员梯队结构合理，符合学科发展和临床服务需求。
	99.3.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 有临床检验、病理实验室和医学影像诊疗场所管理制度、安全程序、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操作规范，遵照实施并准确记录。		
100.1 建立临床检验管理制度、安全程序、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操作规范，遵照实施并准确记录。	100.1.1	建立临床检验科各个场所、不同岗位的管理制度、安全程序、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操作规范，科主任为科室质量与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设置安全员，定期培训全体人员。
	100.1.2	实验室生物安全分区合理、标识明确，合理安排工作流程以避免交叉污染。分子生物学实验室需安装相关门禁识别装置。
	100.1.3	微生物实验室有专人负责菌（毒）种管理。有微生物菌种、毒株检测样品收集、取用的过程记录。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100.1.4	实验室配置充足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洗眼器、冲淋装置及其他急救设施等，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实验室出口处设有手部消毒设施；对生物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有警示标识。
	100.1.5	有检验标本采集运输指南、标本交接规范与流程；标本处理和保存由专人负责，有标本接收、拒收和废弃的记录，对标本进行全程跟踪。
	100.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0.2 有病理实验室诊疗场所管理制度、安全程序、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操作规范，遵照实施并准确记录。	100.2.1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病理实验室相关管理制度、安全程序、标准操作流程、诊断和技术操作规范及质量管理标准；有仪器、试剂的质控管理制度和完整的记录。
	100.2.2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病理标本采集、国定、送达及交接相关制度与程序，有保证特殊染色、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操作规范与准确的制度与程序。
	100.2.3	病理部门有完善的易燃品、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规范。
	100.2.4	有上述制度、规范、程序与流程的培训。
	100.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整改落实情况。
100.3 医学影像部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场所配备紧急抢救用的药品器械，相关人员具	100.3.1	有影像质量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技术规范、操作常规。
	100.3.2	有放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医学影像设备、场所定期检测制度。
	100.3.3	工作场所配备紧急抢救药品器材，相关人员经过急救培训，具备紧急抢救能力。
	100.3.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

备紧急抢救能力。		况。
	100.3.5	医学影像部门有发热患者专用机房管理机制，包括检查区域划分、发热患者专用检查路径、发热专用设备操作及消毒规范等。
(一百零一) 临床检验、病理和医学影像报告及时、准确、规范，并严格执行审核制度。建立临床沟通机制，提供便捷、及时的检查检验信息服务。		
101.1 检验报告管理制度落实，格式规范、统一检验，并严格执行检验报告双签字制度，保证每一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101.1.1	有检验报告管理制度、标准与流程，实行检验报告双签名制度和复检制度，检验科全体人员熟知并落实。
	101.1.2	有检验报告书写规范，格式统一、符合要求，包含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检测项目名称、患者信息、标本类型、样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等；检验报告采用国际单位或权威学术机构推荐单位，并提供参考范围。
	101.1.3	有检验报告审核者资质、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标准并落实；审核检验报告时，识别并保留分析前不合格标本和复检标本的相关记录，重点识别标本分析前阶段由于标本不规范所带来的结果错误。
	101.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1.2 检验结果报告时间满足临床诊疗需求，与临床建立有效的沟通方式。实验室信息管理完善。	101.2.1	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明确的常规检测项目检验报告时限（TAT），并定期征询临床意见。
	101.2.2	有“特殊检验项目”清单，报告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周；提供预约检测。
	101.2.3	实验室与临床科室有多种形式和途径的沟通，满足临床科室对检验项目的咨询，并对新开展项目有宣传途径，解答临床对结果的疑问。
	101.2.4	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贯穿于检验全程管理；提供自助取化验报告单系统。实验室数据至少保留2年以上在线查询资料。
	101.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1.3 病理报告及时、准确、规范，并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101.3.1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规范病理诊断的管理制度、诊断报告审核流程及时限要求；有保证术中快速病理（含快速石蜡）诊断规范与准确的制度。
	101.3.2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疑难病例讨论、上级医师会诊及院际会诊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疑难病例讨论范围。
	101.3.3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病理诊断报告补充或更改或迟发的管理制度与程序。
	101.3.4	有上述制度与程序的培训。
	101.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整改落实情况。
101.4 有病理医师与临床医师沟通的相	101.4.1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病理医师与临床医师沟通的相关制度。
	101.4.2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床病理

关制度，提供便捷、及时的检查检验信息服务。		联合病例讨论会。
	101.4.3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与临床科室有多种形式和途径的沟通，满足临床科室对病理项目的咨询，对新开展项目有宣传途径，解答临床对结果的疑问。
	101.4.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整改落实情况。
101.5 医学影像诊断报告及时、规范，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101.5.1	有诊断报告书写规范、审核制度与流程，对报告医师资质、时限有明确的管理要求。
	101.5.2	有影像疑难病例讨论、随访与反馈制度。有明确的疑难病例讨论范围。
	101.5.3	有建立与临床病例讨论机制；定期召开由科主任或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主持的疑难病例讨论与读片会。
	101.5.4	有上述制度与流程的培训。
	101.5.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零二）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与改进制度，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相关检查检验设备（含床旁检查检验设备）按照要求定期检测。		
102.1 常规开展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或能力验证计划，保证检测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102.1.1	实验室全部检测项目及不同标本类型均有室内质控管理制度；每检测批次至少保证有1次室内质控结果，并有负责人签字。
	102.1.2	用质量控制鉴别病毒鉴定试验中的错误检验结果，病毒鉴定的实验室须保留相关记录。
	102.1.3	按要求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室间质量评价，室间质评或能力验证应覆盖实验室内检测项目及不同标本类型；有无法参加评价计划项目的目录或清单，并有替代评估方案。
	102.1.4	有专人负责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与管理。对需要校准的检验仪器、检验项目和对临床检验结果有影响的辅助设备定期进行校准。
	102.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2.2 所有 POCT（现场快速检测）项目统一管理，均应开展室内质控，并参加室间质评。	102.2.1	建立 POCT 项目统一管理制度，有指定部门负责 POCT 管理，有院内 POCT 项目清单。
	102.2.2	有床旁检测授权、再授权制度并落实。
	102.2.3	检验科按规定在主管部门领导下协助对 POCT 项目进行质控监管。
	102.2.4	所有 POCT 设备按要求进行室内质控，通过参加室间质评或进行仪器间比对或进行方法学比对方式确保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结果有工作记录。
	102.2.5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2.3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参加行业内组织的各	102.3.1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病理实验室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的管理制度。
	102.3.2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参加行业内组织的各种实验室质控活动，有参加质控活动项目的目录/清单。

种实验室质控活动。	102.3.3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合理的实验室室内质控规则,有判断差别出现原因的程序与应对措施。有效处理失控,详细分析失控原因,处理方法及评估临床影响。
	102.3.4	有上述制度与流程的培训。
	102.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整改落实情况。
102.4 医学影像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图像质量评价活动。	102.4.1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图像质量评价活动。
	102.4.2	有图像质量评价小组,定期对图像质量进行评价。
	102.4.3	将图像质量评价结果纳入相关技术人员能力评价与授权。
	102.4.4	科室检查检验设备(含床旁检查检验设备)按照要求定期检测。
	102.4.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零三)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床检验、病理和医学影像环境保护及人员职业安全防护制度,遵照实施并准确记录。		
103.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床检验人员职业安全防护制度,遵照实施并准确记录。	103.1.1	按照行业规范制定人员职业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与流程。
	103.1.2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与防护用品,配备完整、数量充足,便于工作人员获取和使用。
	103.1.3	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标准预防、不同传播途径所采取的防护措施、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职业暴露后应急处理等。
	103.1.4	主管部门对科室职业安全防护的执行情况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3.2 病理部门有环境安全管理程序与措施。环境保护及人员职业安全防护符合规定。	103.2.1	有完善的危险化学品(易燃品和剧毒化学品等)管理制度,有定期对取材室、切片室等进行甲醛、二甲苯浓度的检测制度。
	103.2.2	有废弃有害液体回收处理制度与程序;接触有害品的工作人员定期体检。
	103.2.3	有职业安全防护制度及职业暴露处置流程。有单独的洗手池和溅眼喷淋设备。
	103.2.4	有上述制度与流程的培训。
	103.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3.3 有医学影像设备定期检测、放射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有受检者和工作人员防护措施,制定放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03.3.1	有放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有医学影像设备、场所定期检测和放射废物处理相关规定。
	103.3.2	有放射防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放射人员有放射防护档案与健康档案。
	103.3.3	有放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辐射损伤具体处置流程和规范,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演练。
	103.3.4	有上述制度与流程的培训。
	103.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九、输血管理与持续改进		
(一百零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医院应当具备为临床提供24小时输血服务的能力,满足临床工作需要。		

104.1 输血科或血库设置与医院功能和临床科室诊疗需求相适应,职责明确并执行到位;为临床提供24小时输血服务的能力,满足临床工作需要。	104.1.1	根据医院功能和临床科室诊疗需求设置输血科或血库,房屋设施和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布局符合卫生学要求,污染区与非污染区分开。
	104.1.2	输血科或血库人员配置合适,满足临床用血需要;负责人具有输血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不具备条件设置输血科或血库的,应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临床用血工作。有输血科或血库工作制度、岗位职责、相关技术规范与操作规程,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04.1.3	与血站建立血液库存量管理要求与临床用血储备计划,有血液库存预警机制,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协调临床用血,能24小时为临床提供供血服务。
	104.1.4	有应急用血的后勤(通信、人员、交通)保障能力,并建立特殊用血(如稀有血型)应急协调机制,确保急救抢救用血。
	104.1.5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4.1.6	无使用非法渠道采供血和自供血液行为。
104.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制定医院临床用血、输血全过程管理制度,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104.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临床输血管理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内容覆盖本机构临床输血管理的全过程)、临床用血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用血申请分级管理、临床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等)与医院临床用血计划等。
	104.2.2	每年至少一次对全院医务人员进行临床输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输血知识等培训,并有考核;用血科室有针对本专业特点进行相关输血知识培训。
	104.2.3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零五)加强临床用血过程管理,严格掌握输血适应证和输血技术规范,促进临床安全、有效、科学用血。		
105.1 执行输血前相关检测规定,输血前向患者及其近亲属告知输血的目的和风险,并签署“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105.1.1	为准备输血的患者进行血型及感染筛查(肝功能、乙肝五项、HCV、HIV、梅毒抗体)的相关检测能力,并开展相关检测。
	105.1.2	有输血前医患双方共同签署的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同意书保存在病历中。
	105.1.3	用血申请单格式规范,书写符合要求,信息记录完整。
	105.1.4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5.2 严格掌握输血适应证,落实临床用血申请、审核制度;促进临床合理用血。	105.2.1	有临床用血前评估和用血后效果评价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根据患者病情和实验室检测结果,进行输血指征综合评估的指标;
	105.2.2	按照输血规范,严格掌握输血适应症申请用血,用血申请单应明确书写用血原因。
	105.2.3	无特殊原因,输血患者应施行成分输血。
	105.2.4	输血科参与疑难输血病例的诊断、会诊与治疗,指导临床合理用血。
	105.2.5	主管部门对科室、个人合理用血有监管、评价并公示。

105.3 有临床输血过程的质量管理监控及效果评价的制度与流程。输血治疗病程记录完整详细。	105.3.1	各科室有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并全员培训；医院有制定输血全过程质量监控的管理制度、评价指标。
	105.3.2	从发血到输血各个交接环节符合规范并有完整记录，时间应精确到分钟。
	105.3.3	所使用的输血器和辅助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操作规范与流程；血液发出后，受血者和供血者标本于2℃~6℃保存至少7天。
	105.3.4	按照《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病历书写规范》书写输血全过程治疗记录和输注后效果评价，手术输血患者的手术记录、麻醉记录、护理记录和术后记录中输血量与发血量要一致。
	105.3.5	主管部门对输血全过程制度的落实情况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零六)建立与麻醉科和手术科室有效沟通，严格掌握术中输血适应证，合理、安全输血。		
106.1 与麻醉科和手术科室保持有效沟通，严格掌握术中输血适应证。	106.1.1	有手术中用血的相关制度与流程。
	106.1.2	有输血科与麻醉科沟通的流程并落实，保障术中输血及时、合理、安全。
	106.1.3	科室对异体输血管理情况有自查，并有与上年度用量比较的数据信息，对存在问题有改进措施。
	106.1.4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零七)开展血液质量管理监控，制订、实施控制输血严重危害（输血传染疾病、严重不良反应）的方案。落实输血相容性检测管理制度和实验质量管理要求，确保输血安全。		
107.1 有血液贮存质量监测与信息反馈的制度。	107.1.1	有血液贮存质量监测与信息反馈的管理制度，并执行。
	107.1.2	血液储存符合国家要求，有专人对血液贮存情况（存放方式、冰箱温度、标识、消毒、细菌监测等）定期监测并记录。
	107.1.3	一次性输血耗材进行无害化处理，有记录。
	107.1.4	主管部门对血液贮存质量监测与信息反馈的制度落实情况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7.2 建立输血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血液入库、贮存和发放管理。	107.2.1	有输血管理信息系统，有制度对血液预订、接收、入库、储存、出库及库存预警等进行管理，保证血液储存、运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
	107.2.2	输血科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核对血袋标签、血液入库，并做好登记；禁止将血袋标签不合格的血液入库。
	107.2.3	由医务人员负责血液的领取工作，血液发放时进行发、领双方同时核对，核对内容符合国家要求，核对记录可查询、追溯。
	107.2.4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7.2.5	信息系统完善，无发生血液质量问题。
107.3 落实临床用血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有控制输血严重危害，包括输血传染疾病、严重不良	107.3.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建立临床用血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
	107.3.2	有控制包括输血传染疾病、严重不良反应等输血严重危害发生的预案，及一旦发生的处理方案；有其它输血相关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107.3.3	根据输血严重危害事件，开展定期演练并有记录。

反应的方案与实施情况记录;有输血相关应急预案,并得到落实。	107.3.4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7.3.5	无输血严重危害事件发生。
107.4 落实输血相容性检测管理制度。	107.4.1	有输血相容性检测实验室管理制度,输血前检验项目包括:血型 ABO 反正定型、RH(D)、交叉配血、输血感染性疾病免疫标志物及不规则抗体等。
	107.4.2	需要输血的患者、手术患者、待产孕妇和有创诊疗操作患者应进行输血相容性检测检查。
	107.4.3	交叉配血必须采用能检查不完全抗体的实验方法。
	107.4.4	用于输血相容性检测的试剂应符合相应标准。
	107.4.5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7.5 开展实验室室内质控,室间质评,确保输血安全。	107.5.1	有室内质控管理规定,包括:质控品的技术规则定义,质控品常规使用前的确认,实施质控的频次,质控品检测数据分析方法,质控规则的选定等。
	107.5.2	有试验有效性判断和失控的判定标准。
	107.5.3	对失控的结果有调查分析、处理,并记录。
	107.5.4	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室间质评时,应按常规检测方法与常规检测标本同时进行,不得另选检测系统,且成绩合格。
	107.5.5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十、医院感染管理与持续改进		
(一百零八)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建立医院感染管理组织,建立院感多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医院感染管理与控制制度,有医院感染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医院感染预防控制知识与技能的全员培训和教育。		
108.1 依据《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建立医院感染管理组织,建立院感多部门协调机制,负责医院感染管理工作。	108.1.1	建立“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部门-临床科室”三级医院感染监控体系,有制度及职责。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各组成成员符合《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要求,并履行在院感管理中的各部门职责。
	108.1.2	医院感染管理纳入医院总体工作规划和质量与安全管理目标。并依据上级部门与医院感染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实施计划并落实。
	108.1.3	有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临床科室有兼职的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人员。有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并履行。
	108.1.4	建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临床科室、微生物实验室或检验部门、药学、护理等多部门协调机制,有具体落实方案并执行。
	108.1.5	对院科两级医院感染管理组织工作及制度落实情况有监督检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感染管理现状进行分析,对存在问题有反馈、整改。
	108.1.6	对卫生行政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调整完善工作计划和内容。
108.2 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将医院感染	108.2.1	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和完善医院感染的预防与控制制度。
	108.2.2	有针对医院所有医疗活动和工作流程而制定的具体措施,并落

的预防与控制贯彻于所有医疗服务中。		实。
	108.2.3	医院感染管理相关人员熟知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及所管辖部门院感特点。
	108.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8.3 医院有感染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实施全员培训。	108.3.1	有针对各级各类人员制定的医院感染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
	108.3.2	按计划开展相关培训并有考核。
	108.3.3	相关人员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
	108.3.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8.4 医院有感染事件报告流程与处置预案。	108.4.1	有医院感染事件报告流程与处置预案。有多种形式与渠道，使医务人员和医院感染的相关管理人员及时获得医院感染的信息。
	108.4.2	有医院感染事件的报告和处置预案控制的有效措施，按要求上报。
	108.4.3	根据医院感染事件制定各类演练方案，并进行演练。
	108.4.4	建立健全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报告。
	108.4.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零九) 按照《医院感染监测规范》，加强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与高危因素监测，控制并降低医院感染风险。		
109.1 实施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与高危因素的监测，有具体预防控制措施并实施。	109.1.1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医院实际，确定本医疗机构的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与高危因素，制定监测计划和管理措施，并落实。
	109.1.2	有对感染较高风险的科室（如重症医学科导管室、内镜室、消毒供应中心等）感染控制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严格执行。
	109.1.3	有下呼吸道、手术部位、导尿管相关尿路、血管导管相关血流等主要部位感染的预防控制的相关制度与措施，并落实。
	109.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9.1.5	医院信息系统能够对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与高危因素监测及分析。
109.2 内镜诊疗工作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109.2.1	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等规章要求制订相关制度、流程，并执行。
	109.2.2	消毒隔离工作符合规范要求；医务人员能够获得并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与防护用品。
	109.2.3	内镜的清洁、消毒及灭菌符合要求，提供安全的诊疗操作。
	109.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一十) 医院感染管理组织要监测医院感染危险因素、医院感染率及其变化趋势，定期开		

展风险评估并持续改进诊疗流程；定期通报医院感染监测结果并加强横向比较。		
110.1 医院感染专职人员和监测设施配备符合要求，有医院感染监测指标体系，按照《医院感染监测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并加强横向比较、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持续改进诊疗流程。	110.1.1	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和监测设施配备符合要求。
	110.1.2	医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医院感染监测制度、指标体系和流程，制定医院监测计划，组织开展目标性监测、全院综合性监测等监测工作，并定期通报医院感染监测结果。监测应覆盖高风险科室和环节，监测的目录/清单范围符合要求。
	110.1.3	科室能按照制度和流程要求，监测《医院感染监测规范》要求的全部项目，并有记录。
	110.1.4	有本院监测信息收集与反馈渠道，保证信息质量，保存原始记录文件。
	110.1.5	了解本地区其他医院感染监测信息，进行横向比较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110.1.6	主管部门有监管、有医院感染监测记录与分析报告，定期开展感控风险评估并反馈，对医院感染风险、医院感染率及其变化趋势提出预警和改进诊疗流程等建议。
(一百一十一) 消毒、灭菌和隔离工作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作人员能获得并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与防护用品；重点部门、重点部位的管理符合要求。		
111.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全院和各部门的消毒、灭菌工作制度及标准规范。	111.1.1	有全院和重点部门（如重症医学科、手术室、导管室、内镜室、口腔室（包括门诊）、消毒供应中心等）的消毒工作制度，并执行。
	111.1.2	有满足消毒要求的消毒设备、设施与消毒剂，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质量和来源可追溯。能根据医疗物品危险性选择正确的消毒、灭菌方法，确保消毒灭菌效果。
	111.1.3	定期针对消毒开展常规监测，包括消毒液的浓度监测、紫外线灯的强度监测以及必要的消毒后生物监测等，并有记录。
	111.1.4	有对医务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消毒技术的教育与培训，有培训考核记录。相关人员知晓上述内容并落实。
	111.1.5	科室对消毒工作制度与流程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11.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1.2 制定符合要求的隔离管理制度，有不同传播途径疾病的隔离与防控措施；医务人员正确使用消毒和防护用品。	111.2.1	有针对感染性疾病、免疫低下等患者的隔离制度及操作流程。
	111.2.2	针对诊疗过程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的感染传播风险，采取有效屏障和隔离措施，为隔离患者和相关医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人防护用品。隔离设施及物品配备能满足临床需要。
	111.2.3	医务人员掌握隔离的原则、标准、技术，并能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111.2.4	科室对隔离制度与操作流程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11.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一十二) 按照《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建立医院手卫生管理制度。正确、充分配置有		

效、便捷的手卫生设备和设施，加强手卫生落实情况监管。		
112.1 按照手卫生规范，制定手卫生相关管理制度，医务人员在临床诊疗活动中应严格遵循。正确配置有效、便捷的手卫生设备和设施，为执行手卫生提供必需的保障与有效的监管措施。	112.1.1	根据手卫生规范要求制定手卫生管理相关制度。
	112.1.2	根据手卫生规范要求，感染高风险部门和治疗室、换药室、注射室应配置有效、齐全、便捷的手卫生设施。有手卫生相关要求（洗手方法、外科洗手操作规程等）的宣教图示。
	112.1.3	相关部门为医务人员提供手卫生培训。医务人员能落实手卫生规范。
	112.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一十三）有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控制管理规范与程序，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多重耐药菌管理合作机制。应用微生物室检测和医院感染管理数据信息指导临床合理使用抗菌药物。		
113.1 有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控制管理规范与程序，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多重耐药菌管理合作机制，对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实施监管与改进。	113.1.1	针对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的诊断、监测、预防和控制等各个环节，结合实际工作，制订并落实多重耐药菌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防控措施。
	113.1.2	有控制多重耐药菌控制的有效措施，包括手卫生措施、隔离措施、无菌操作、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保洁与环境消毒的制度等。
	113.1.3	医院临床微生物实验室根据检测结果，开展抗菌药物敏感性分析，并指导临床工作。至少每半年向全院公布一次临床常见分离细菌菌株及其药敏情况，包括全院和重点部门多重耐药菌的检出变化情况和感染趋势等。
	113.1.4	有临床科室、微生物实验室或检验部门、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等在多重耐药菌管理方面的协作机制，并有具体落实方案。
	113.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3.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113.2 有细菌耐药监测及预警机制，各重点部门应了解其前五位的医院感染病原微生物名称及耐药率。	113.2.1	建立细菌耐药监测及预警机制，有细菌耐药监测变化趋势图，并每半年进行反馈。
	113.2.2	各重点部门了解其前五位的医院感染病原微生物名称及耐药率。
	113.2.3	有临床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的微生物送检率年度统计分析。
	113.2.4	有临床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种类与微生物检测种类年度统计分析。
	113.2.5	主管部门有监管，根据监测信息，主管部门、药事管理组织联合开展评估，制定干预措施，指导临床合理使用抗菌药物，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13.2.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一百一十四）建立侵入性器械/操作相关感染防控制度。有医院侵入性器械、所开展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名录，制订相关防控措施并实施数据监测。		
114.1	114.1.1	有侵入性诊疗器械、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包括介入诊

建立侵入性器械、手术及其他侵入性操作相关感染防控制度及名录，制订相关防控措施并实施数据监测。		疗操作、内镜诊疗操作、CT/超声等引导下穿刺诊疗等)相关感染防控制度，并制订相关防控措施以及防控措施执行依从性监测的规则和流程，相关人员知晓并实施。
	114.1.2	建立本机构诊疗活动中使用的侵入性诊疗器械、所开展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的名录。
	114.1.3	实施临床使用侵入性诊疗器械相关感染病例、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相关感染病例的目标性监测，并开展相关感染防控措施执行依从性监测。
	114.1.4	根据患者病情和拟施行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的种类进行感染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感染防控措施。
	114.1.5	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使用抗菌药物预防符合规范要求。
	114.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4.1.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一百一十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医院医疗废物、废液管理责任制，健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岗位职责。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转移、登记造册和操作人员职业防护等符合规范。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115.1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废液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115.1.1	医院有医疗废物、废液领导小组及医疗废物、废液的监管部门，并明确职责；制订医疗废物、废液处理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115.1.2	医疗废物、废液处理系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5.1.3	有专人负责医疗废物、废液处理工作，上岗前与在岗期间持续接受相关知识培训，相关人员个人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115.1.4	相关科室按要求进行医疗废物、废液的分、收集、运送、暂存、转移等处置并有记录。
	115.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5.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十一、中医诊疗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		
(一百一十六) 中医诊疗科室设置应当符合《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等文件的要求，所设置的中药房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6.1 中医科设置符合《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等行业主管部门法规基本要求。	116.1.1	中医科为医院的一级临床科室，开设中医门诊。
	116.1.2	科主任具有中医类别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中医师具备中医类别任职资格。
	116.1.3	护士接受过中医药知识技能岗位培训。护士长具有主管护师及以上任职资格，能够指导护理人员开展辨证施护和运用中医护理技术。
	116.1.4	门诊开设中医专业≥3个。
	116.1.5	主管部门有督导检查、分析、反馈。
116.2	116.2.1	根据医院规模设置规范的中药房，中药房布局符合院感、消防

根据医院规模和临床需要设置中药房，要求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有质量管理制度并执行。		等各项要求。
	116.2.2	有中药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对采购、验收、贮存、调剂等环节实行质量控制。
	116.2.3	主管部门有定期监管和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6.2.4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一百一十七) 建立中医诊疗规范，开展中医特色护理，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117.1 根据国家中医药相关指南，建立体现中医特色的诊疗规范，为患者提供适宜的诊疗服务。	117.1.1	有依据患者病症采取中西医结合治疗的规范和措施。
	117.1.2	有对疑难重症患者病情评估、科间会诊、转诊的相关制度与流程。
	117.1.3	各级医务人员熟知相关制度、流程和诊疗规范，并依规范为患者制定适宜的诊疗方案。
	117.1.4	主管部门有监管、分析反馈，并对科室落实整改情况有检查。
117.2 开展辨证施护，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优质护理服务。	117.2.1	有中医护理常规、操作规程，体现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
	117.2.2	相关人员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护理工作。
	117.2.3	为患者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优质护理服务。
	117.2.4	主管部门有监管、分析反馈，并对科室落实整改情况有检查。
第三章 医院管理		
一、管理职责与决策执行机制		
(一百一十八) 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加强和改进医院领导人员管理。		
118.1 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加强和改进医院领导人员管理。	118.1.1	制定医院章程，规范内部管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
	118.1.2	医院以章程为依据，明确医院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医院内部治理体系结构清晰，职责明确。
	118.1.3	医院领导人员严格按照医院决策执行机制管理。
	118.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一十九) 公立医院加强党的建设，明确党委职责，充分发挥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		
119.1 公立医院加强党的建设，明确党委职责，充分发挥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	119.1.1	医院把加强党的建设列入医院章程。
	119.1.2	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在医院章程中表述清晰。
	119.1.3	建立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与程序，并严格落实。
	119.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二十) 医院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以及相关标准, 结合本院实际,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 并及时修订完善。各级管理人员按分工履行职责, 建立部门、科室间沟通与协调机制。各部门和科室命名规范。		
120.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各部门和科室命名规范。各级管理人员按分工履行职责。	120.1.1	有组织架构图, 部门职能划分明确, 医院运行状况与组织架构相符。
	120.1.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以及相关标准, 结合实际,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 并及时修订完善。
	120.1.3	医院各部门及科室命名规范, 提供的诊疗项目与执业许可证上核准的诊疗科目全部相符。
	120.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 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0.2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履行协调职能, 提高工作效率。	120.2.1	建立各部门之间、部门与临床科室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 指定牵头协调部门。
	120.2.2	有召开多部门工作协调会(如职能部门-临床-护理-医技-后勤等), 并有会议记录。
	120.2.3	每次会议有明确议题和相关牵头部门, 相关工作有落实。
	120.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 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二十一) 医院建立全员学习机制, 强化学习文化。定期对员工进行政策法规、管理能力、专业技能和质量安全培训与教育。		
121.1 医院建立全员学习机制, 强化学习文化。定期对员工进行政策法规、管理能力、专业技能和质量安全培训与教育。	121.1.1	建立全员学习机制, 开展全员培训教育, 提高员工履职能力。
	121.1.2	医院定期对员工进行政策法规、管理能力、专业技能和质量安全培训与教育。
	121.1.3	每年至少开展2次法律法规全员培训。管理人员均接受管理相关培训。新员工经卫生法律法规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21.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 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1.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一百二十二) 加强院务公开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及员工公开信息。		
122.1 加强院务公开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及员工公开信息。	122.1.1	制定院务公开工作制度与流程, 有公开内容、形式、程序和时限, 有“院务公开领导小组”, 有指定部门负责, 有明确的工作职责。“三重一大”事项依医院院务公开的要求予以公示。
	122.1.2	鼓励职工监督院务公开工作, 职工有多种途径提供意见与建议, 保障职工民主权利。
	122.1.3	院务公开形式多样, 方便社会与员工获取相关公开信息。
	122.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 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二十三) 对对外委托服务项目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23.1 对对外委托服务项目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23.1.1	制订符合法规及内部风险控制的对外委托服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有项目遴选、管理、退出及项目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 委托项目按合同执行。
	123.1.2	有院领导、主管部门与专人负责各类对外委托服务项目管理, 实行对对外委托服务单位资质、人员、设备、流程、质控、场地等按行业标准进行全过程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病理学诊断项目、消毒供应室、中药饮片、物业管理、消防维保、医疗设备

		维修等。
	123.1.3	全部对外委托服务项目招投标及各类合同符合国家规范。
	123.1.4	被委托方服务人员有持续专业培训记录，具有上岗资格，被委托方与院方联动有效及时。
	123.1.5	医院各个主管科室，对对外委托项目的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23.1.6	有对对外委托服务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反馈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对外服务项目承接单位或公司的对应整改落实情况；对违约情况按规实施处理。
	123.1.7	有监管外包业务质量有成效的典型案例，并形成新的监管优化流程和制度。
二、人力资源管理		
(一百二十四) 建立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医院人力资源配备应当满足医院功能任务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需要。		
124.1 设置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	124.1.1	设置专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职责明确。
	124.1.2	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程序，并能够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更新，与医院发展需求同步实施。
	124.1.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规定，有多种渠道公布，方便职工查询。
	124.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4.2 医院有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才梯队建设计划、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和人员紧急替代机制，医院人力资源配备应当满足医院功能任务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需要。	124.2.1	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才梯队建设计划、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并得到落实。
	124.2.2	有院科两级人员紧急替代制度、程序和方案并得到落实。
	124.2.3	医院各类卫生技术人员配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医院功能任务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需要。
	124.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二十五) 有公平透明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的认定、聘用、考核、评价管理体系，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档案。		
125.1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的认定与聘用符合要求、公开透明。	125.1.1	制定卫生技术人员资质认定、聘用、考核、评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建立技术考评档案。
	125.1.2	根据岗位职责、技术能力等定期实施聘用、授权和再授权管理，尤其对高风险、特殊岗位实施人员授权和再授权管理。
	125.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5.2 建立外来（国内外、境内外等）专业人员技术档案、规范管理。	125.2.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现行规定，制定外来技术人员资质管理的规定、规范与程序并落实。
	125.2.2	外来技术人员在本院实施的诊疗活动有记录并可追溯。
	125.2.3	外来技术人员直接从事患者临床各种有创诊疗时，事先取得患者书面知情同意。
	125.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二十六) 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梯队建设和政府指令性培训任务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把员工能力建设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26.1 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126.1.1	制定岗前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规划及实施方案并落实，有培训条件及专项经费支持。
	126.1.2	有完善的管理档案，将继续医学教育与卫生技术人员聘任、晋升挂钩。
	126.1.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知晓并严格执行岗前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
	126.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6.2 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有学科带头人选拔与激励机制。	126.2.1	制定重点学科（或专科）建设发展规划及学科带头人选拔与激励机制。
	126.2.2	有人才培养计划，有重点学科（或专科）培育与支持措施，包括经费投入等，人才梯队合理。人才培养工作纳入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目标。
	126.2.3	相关部门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落实专项管理。
	126.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6.3 按照规范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和承担下级医院骨干医师培养任务。	126.3.1	制定规范化培训相关管理制度措施，培训方案，课程设计、培训内容、考核等符合相关要求，并得到实施。
	126.3.2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质（含协同基地或专业基地），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培训工作。
	126.3.3	对规范化培训等项目提供所需的经费、师资、设备设施等资源保障。
	126.3.4	有承担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档案（如学科、数量）的管理工作。
	126.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二十七) 贯彻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与完善职业安全防护相关措施、应急预案、处理与改进的制度，上岗前有职业安全防护教育。		
127.1 贯彻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与完善职业安全防护相关措施、应急预案、处理与改进的制度，上岗前有职业安全防护教育。	127.1.1	制定职业安全防护相关措施、应急预案、处理与改进的制度。
	127.1.2	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对危险性程度制定分级防护的规定，配备防护设施设备和用品。
	127.1.3	有职业安全防护的培训并建立员工的个人健康档案。
	127.1.4	相关人员知晓职业暴露的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并落实。
	127.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二十八) 医院应当将科室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以及聘任、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将科室和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医师定期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128.1 医院应当将科室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以及聘任、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将科室和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医师定期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128.1.1	制定将科室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以及聘任、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的制度，并有实际案例。
	128.1.2	制定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医师定期考核、晋升以及绩效考核的制度，并有实际案例。
	128.1.3	科室负责人及医务人员知晓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相关考核指标。
	128.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三、财务和价格管理		
(一百二十九)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医院财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机构设置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会计核算规范，三级公立医院实行总会计师制度。		
129.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医院财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机构设置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会计核算规范。	129.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政策法规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129.1.2	财务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财务部门负责人有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有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五年以上经历。
	129.1.3	年度财务报告按规定由注册会计师审计，反馈管理部门。开展财务管理制度专业培训。
	129.1.4	财务监督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监督。
129.2 医院实行总会计师制。	129.2.1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的意见》（国卫财务发[2017]31号）设置总会计师。
	129.2.2	有总会计师制度及岗位资质要求，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
	129.2.3	总会计师知晓相关要求并严格履职。
	129.2.4	医院对总会计师履职有保障机制与评估。
	129.2.5	总会计师对医院财务活动进行管理与监督，在医院重要经济事项分析决策中发挥专业优势，并形成新的优化流程和新的制度。
(一百三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预算管理规定编制和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和绩效考评。		
1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预算管理规定编制和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管理、监	130.1.1	预算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有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和预算科室组成的全面预算管理组织，医院所有部门和科室均纳入预算管理体系，预算责任落实到位。
	130.1.2	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包括财务预算、业务预算、专门决策预算等。

督和绩效考评。	130.1.3	开展预算管理培训并保证有关人员知晓并执行。
	130.1.4	主管部门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反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本单位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定期自评，并向责任科室反馈，且督促其持续改进。
（一百三十一）实行全成本核算管理，控制运行成本和医院债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优化投入产出比，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131.1 实行全成本核算管理，控制运行成本和医院债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优化投入产出比，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131.1.1	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和健全成本管理、费用审核等管理制度，成立成本核算工作领导小组和成本核算部门，工作职责明确。
	131.1.2	按时完成成本核算报表，开展成本核算结果分析并反馈对口部门。
	131.1.3	在全院推行全成本核算管理培训。
	131.1.4	开展科室成本核算、诊次成本核算、床日成本核算、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按病种成本核算。
（一百三十二）落实《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完善医药收费复核制度；确保医药价格管理系统信息准确；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和申报程序。		
132.1 落实《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完善医药收费复核制度；确保医药价格管理系统信息准确；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和申报程序。	132.1.1	设置价格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委员会；健全完善医院医药收费及收费复核等管理制度，收费员和物价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
	132.1.2	有医药价格信息管理系统并落实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价格、保障价格信息真实、准确
	132.1.3	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制度，有内部申请、审核、复核、申报流程，程序规范，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132.1.4	价格管理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收费透明度、收费复核等状况，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三十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药品、耗材、设备、基建、货物、服务等采购制度和流程，加强集中采购管理。		
133.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药品、耗材、设备、基建、	133.1.1	有采购管理和监督部门，实行采购业务的决策、实施、监督相分离。
	133.1.2	有严格的管理和审批程序。
	133.1.3	无违规采购。
	133.1.4	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对招标工作的执行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货物、服务等采购制度和流程,加强集中采购管理。		
(一百三十四) 医院实行同工同酬、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以综合绩效考核为依据,突出服务质量、数量,逐步扩大分配,提高员工待遇。个人分配不得与业务收入直接挂钩。		
134.1 医院实行同工同酬、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以综合绩效考核为依据,突出服务质量、数量,逐步扩大分配,提高员工待遇。个人分配不得与业务收入直接挂钩。	134.1.1	有实行同工同酬、绩效工资管理的制度,个人收入不得与业务收入直接挂钩。
	134.1.2	综合绩效考核体现医德医风、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数量;
	134.1.3	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报职工代表大会并经党委会讨论通过。
	134.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四、信息管理		
(一百三十五) 建立以院长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有负责信息管理的专职机构,建立各部门间的组织协调机制,制订信息化发展规划,有与信息化建设配套的相关管理制度。		
135.1 建立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和专职管理机构,建立各部门间组织协调机制,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有信息化建设相关管理制度。	135.1.1	有以院领导为主任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和院级信息管理委员会,有负责信息管理的专职部门,有明确的职责;信息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多部门的信息化建设专题会议2次,并有相关记录。
	135.1.2	有医院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实施方法、实施步骤、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的年度预算并落实。
	135.1.3	有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信息使用与信息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
	135.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5.2 信息系统专职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并有专业培训。	135.2.1	制定信息系统专职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授权审批、岗位交接等考核制度。
	135.2.2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技术等级明确,人员档案资料完整。每百张床位信息化专职人员配比 $\geq 1:1$ 。
	135.2.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三十六) 医院信息系统能够系统、连续、准确地采集、存储、传输、处理相关的信息,为医院管理、临床医疗和服务提供包括决策支持类的信息技术支撑,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互共享。		
136.1 医院信息系统为医院管理、临床医疗和服务提供包括决策支持类的信息技术支撑。	136.1.1	建立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和医院资源管理信息系统(HRP)以及相关子系统(如办公信息管理、患者咨询服务、自助服务等),为患者提供便捷结算服务,为医院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136.1.2	信息系统符合《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有关要求,符合国家医疗管理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
	136.1.3	有临床信息系统(CIS),建立基于电子病历(EMR)的医院信

		息平台。实现全院信息共享，具备医疗决策支持功能。
	136.1.4	医院信息系统满足临床诊疗需求，如临床路径、单病种管理等。
	136.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6.2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互共享。	136.2.1	按国家相关规定，有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互共享的设备、技术力量和实施方案并贯彻执行。
	136.2.2	有信息互联互通、交互共享的管理制度，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136.2.3	医院信息系统具备信息集成与交互共享功能，实现业务系统与运营系统融合。
	136.2.4	强化公共卫生责任，围绕新发传染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按要求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情况，与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共享相关数据。在医院开发或升级信息系统过程中，提供共享对接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功能接口。
	136.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6.3 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信息相关的数据库，为质量与安全管理决策和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136.3.1	有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信息相关数据库，并建立提取数据的管理制度。
	136.3.2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信息集成平台标准化建设，能为职能部门与临床科室提供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有关数据，建立运营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心，推进资源全流程管理。
	136.3.3	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相关信息，数据实行集中归口管理，管理部门能够调阅使用有关数据。
	136.3.4	建立支持医院管理和运行的数据库，包括：医院基本监测、运行基本指标监测、药品和耗材管理、血液和血制品管理、质量管理、医技科室、医疗安全管理等。
	136.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三十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实施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行信息系统按等级保护分级管理，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患者隐私。推动系统运行维护的规范化管理，落实突发事件响应机制，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137.1 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	137.1.1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和国家标准，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并落实。
	137.1.2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具有防灾备份系统，实行网络运行监控，有防病毒、防入侵措施、应急处理预案。
	137.1.3	实行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分级管理，信息安全采用身份认证、权限控制（包括数据库和运用系统）、患者数据使用控制、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和保护患者隐私。
	137.1.4	临床和医技科室对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严格管理患者信息、诊疗数据、保护患者隐私、保障信息安全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37.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7.2 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并落实。	137.2.1	建立信息网络运行、设备管理和维护、技术文档管理制度并落实。
	137.2.2	有信息值班、交接班制度，有完整的日常运维记录和值班记录，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制定信息系统变更、发布、配置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

	137.2.3	有信息系统运行事件（如系统瘫痪）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保障运行。
	137.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三十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完成医院基本运行状况、医疗质量安全、医疗技术、诊疗信息和临床用药监测信息等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可追溯。		
13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完成医院基本运行状况、医疗质量安全、医疗技术、诊疗信息和临床用药监测信息等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可追溯。	138.1.1	制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的数据与其他信息的制度与流程，按规定完成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138.1.2	有保证信息真实、可靠、完整的具体核查措施，实行信息报告问责制。
	138.1.3	相关人员熟悉信息数据报送规定及流程。无统计数据上报信息错误。
	138.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五、医学装备管理		
（一百三十九）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医学装备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合理，制定常规与大型医学装备配置方案。		
139.1 建立和完善医学装备管理体系、医学装备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139.1.1	建立医学装备管理体系，成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对医院医学装备发展规划、年度装备计划、采购活动等重大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和咨询。
	139.1.2	医学装备管理部门根据医院功能和任务需求，配备相适应的医学工程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39.1.3	制定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并进行培训、落实。
	139.1.4	主管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工作情况和人员管理有检查、分析、反馈的监管和考核机制，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39.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章、管理办法、标准要求，制定常规与大型医学装备配置方案。	139.2.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章、管理办法、标准要求，制定常规与大型医学装备配置方案。
	139.2.2	有医学装备论证、决策、购置、验收、使用、保养、维修、应用分析和更新、处置等相关制度与工作流程，并执行。
	139.2.3	医学装备使用部门设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医学装备使用人员有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139.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四十）根据医院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有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功能开发、社会效益、成本效益等分析评价。		
140.1 有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功能开发、社会效益、成本效	140.1.1	有医学装备购置论证相关制度与决策程序，单价在50万元及以上的医学装备有可行性论证。纳入国家管理目录的设备需持有配置许可证。
	140.1.2	有根据全国卫生系统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分类与代码，建立医学

益等分析评价。		装备分类、分户电子账目，实行信息化管理。
	140.1.3	医学装备档案管理有制度与档案资料，落实档案、账目、账物相符、准确等管理规定。单价在5万元及以上的医学装备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
	140.1.4	有医学装备使用评价相关制度。有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功能开发、社会效益、成本效益等分析评价。
	140.1.5	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对制度建设、档案资料、账目、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有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40.1.6	主管部门对医学装备配置、审计结果、分析报告有监管，提出改进建议，及时报送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委员会，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40.1.7	有对大型医学装备使用、功能开发、成本效益的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一百四十一)加强医学装备安全管理，有明确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制度与流程。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监测与报告机制。		
141.1 加强医学装备安全管理，对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明确的工作制度与流程。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监测与报告机制。	141.1.1	有医学装备临床使用安全控制与风险管理、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监测和安全事件报告相关制度与流程。
	141.1.2	有医学装备质量保障要求，如：操作者自我检查，医学装备计（剂）量准确、安全防护、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对暂停或终止使用的高风险器械有记录。
	141.1.3	有生命支持类、急救类、植入类、辐射类、灭菌类和大型医用设备等医学装备临床使用安全监测与报告制度。
	141.1.4	使用部门和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对医学装备、医疗器械安全管理有自查，有风险程度分析和使用情况的分析。
	141.1.5	主管部门有监管、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41.1.6	有医学装备安全管理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141.2 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监测与报告机制。	141.2.1	有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监测和安全事件报告相关制度与流程，有鼓励医疗器械临床使用不良事件报告的措施。
	141.2.2	有医疗器械使用不良事件报告信息平台，指定管理部门，定期汇总、分析；有根据医疗器械使用不良事件风险程度，发布风险预警，暂停或终止高风险器械使用的规定。
	141.2.3	根据国家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有完整的信息资料。
	141.2.4	主管部门有监管、分析、反馈。
(一百四十二)加强医疗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的培训，为医疗器械临床合理使用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142.1 建立医疗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操作培训和考核制度，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提供咨询服务	142.1.1	有保障常用仪器、设备和抢救物品使用者培训的制度、培训计划及具体课程安排；培训内容涵盖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处理预案及措施。
	142.1.2	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情况有考核，并有记录。
	142.1.3	医疗装备部门为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与咨询服务；医疗设备操作手册随设备存放，供

与技术指导。		方便查阅。
	142.1.4	主管部门有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四十三) 建立保障医学装备处于完好状态的制度与规范，对用于急救、生命支持系统仪器装备要始终保持在待用状态，建立全院应急调配机制。		
143.1 用于急救、生命支持系统仪器装备要始终保持在待用状态。	143.1.1	有保障医学装备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有全院装备配置和使用情况清单有急救类、生命支持类医学装备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救援工作需要。
	143.1.2	对医学装备保养、维修、校验等实施统一管理，并指导操作人员履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各科室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装备时刻保持待用状态。
	143.1.3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43.1.4	主管部门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装备完好情况和 Usage 情况进行实时监管。根据医学装备使用监管分析结果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
143.2 建立全院保障医学装备应急调配机制。	143.2.1	建立与规模、功能相匹配的生命支持医疗器械和相关重要医疗器械故障的应急管理预案，装备故障时有紧急替代流程。
	143.2.2	优先保障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装备的应急调配。
	143.2.3	主管部门对医学装备应急调配有演练和监管，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四十四)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对医用耗材的溯源、不良事件监测与报告的管理。		
144.1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加强高值医用耗材、一次性使用的无菌器械和其他医用耗材的管理。	144.1.1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高值医用耗材、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及其他医用耗材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144.1.2	对高值医用耗材、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和其他医用耗材的采购记录有管理，可追溯到每批产品的进货来源。有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程序与记录。
	144.1.3	有医用耗材使用不良事件报告与监测管理流程，并执行。
	144.1.4	主管和监管部门对高值医用耗材管理的全过程有检查、评估、分析、反馈。有不良事件监测和分析报告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四十五) 医学装备部门与使用部门共同管理医学装备，医学装备部门建立质量安全小组，使用部门将医学装备纳入科室管理。		
145.1 医学装备部门建立由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设备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的质量安全小组，管理全院医疗设备使用和安全管理。	145.1.1	医学装备和使用部门管理人员应接受医学装备管理基本技能培训，有质量管理基本知识。
	145.1.2	定期分析全院医学装备发展规划、采购计划的完成、管理和使用情况；分析医学装备维修和报废等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
	145.1.3	落实医疗设备使用和安全安全管理。
	145.1.4	医学装备使用部门有检查、分析、反馈，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45.1.5	医学装备部门定期到科室巡视检查医学装备，并有分析、评估和反馈记录，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45.2 医学装备使用科室（或部门）将医	145.2.1	医学装备使用科室（或部门）有医学装备日常管理工作和意外应急管理等相关制度，并设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科室医学装备。

疗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纳入科室管理。	145.2.2	医学装备相关使用人员接受基本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145.2.3	医学装备使用科室有对维护保养和管理情况有自查、有记录，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45.2.4	主管部门对质量与安全管理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六、后勤保障管理		
(一百四十六) 有后勤保障管理组织、规章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后勤保障服务能够坚持“以患者为中心”，满足医疗服务流程需要，注重员工合理需求。		
146.1 有后勤保障管理组织、规章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后勤人员有培训并落实制度、职责。	146.1.1	后勤保障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
	146.1.2	后勤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制度、职责。
	146.1.3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46.2 后勤保障服务坚持“以患者为中心”，注重员工、患者的合理需求。	146.2.1	后勤保障服务体现“以患者为中心”服务理念，各项服务措施满足医疗流程需要。
	146.2.2	后勤保障部门有为患者、员工服务的具体措施并得到落实。
	146.2.3	有患者和员工对后勤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制度与流程并实施。
	146.2.4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一百四十七) 后勤专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技术操作规程工作。		
147.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岗位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操作证，且操作人员应掌握技术操作规程。	147.1.1	有后勤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和岗位人员分布目录。
	147.1.2	岗位操作人员有上岗证、操作证，非专业特殊工种，须经相关级别培训并合格。
	147.1.3	岗位操作人员熟悉并掌握相关岗位的技术操作规程，且安全无事故。
	147.1.4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一百四十八) 控制与降低能源消耗，水、电、气、物资供应等后勤保障满足医院运行需要。		
148.1 后勤保障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后勤保障服务坚持“以患者为中心”，满足医疗服务流程需要。	148.1.1	后勤保障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体现“以患者为中心”，满足医疗服务流程需要。
	148.1.2	后勤人员有定期教育培训活动。
	148.1.3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48.2 水、电、气、物资供应等后勤保障满足医院运行需要。	148.2.1	有设备在日常、夜间、节假日运行检查及定期维修保养制度与流程，并有记录。
	148.2.2	有物资申请、采购、验收、入库、保管、出库、供应、使用、报废等相关制度与流程，并有记录。实行24小时值班，有交接班记录。
	148.2.3	有明确的故障报修、处理流程，有夜间、节假日出现故障时的

		联系维修方式和方法；有发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和院科两级演练。
	148.2.4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48.2.5	有案例体现水、电、气、物资供应服务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148.3 有控制与降低能源消耗措施和指标。	148.3.1	有控制与节能降耗的计划和方案。
	148.3.2	有控制与节能降耗的具体措施和控制指标。
	148.3.3	相关人员知晓控制和节能计划并落实节能培训工作。
	148.3.4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一百四十九) 为员工提供膳食服务，保障饮食卫生安全。		
149.1 为员工提供膳食服务。	149.1.1	有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膳食服务和指导工作，有配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并落实。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49.1.2	医院确认供应商生产、运输及院内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有餐饮设备日常运行检查、定期维修保养制度与流程。
	149.1.3	有餐饮人员培训、健康检查制度并落实。
	149.1.4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49.2 食品原料采购、仓储和食品加工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保障饮食卫生安全。	149.2.1	有食品原料采购、仓储、加工的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所有食品管理符合食品卫生管理要求。
	149.2.2	有保障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有食品留样相关制度，并落实。
	149.2.3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49.2.4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一百五十) 医疗废物、废液管理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污水管理和处置符合规定。		
150.1 医疗废物、废液管理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150.1.1	有专人负责医疗废物、废液管理工作。有医疗废物、废液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150.1.2	医疗废物、废液管理全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50.1.3	医疗废物处置暂存点建设规范、配置齐全，有运行日志，交接记录完整。
	150.1.4	无环保安全事故，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50.2 污水管理和处置符合规定。	150.2.1	有专人负责污水处理工作，相关人员有上岗证。有污水处理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150.2.2	污水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与评价。
	150.2.3	污水站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有运行日志与监测的原始记录，交接记录完整。落实人员培训。
	150.2.4	无环保安全事故，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一百五十一) 安全保卫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安全保卫设备设施完好，重点环境、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监控室符合相关标准。		
151.1	151.1.1	有安全保卫管理部门，人员配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有

安全保卫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安全保卫设备设施完好，重点环境、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措施，监控室符合相关标准。		全院安全保卫部署方案和管理制度，有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制度和有效措施并组织演练。
	151.1.2	安全保卫设备设施完好，有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室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视频保存时间≥30天，系统时间误差≤30秒，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能在1小时内现场响应，2小时内维修完成。有视频监控资源和使用、审批制度与流程。
	151.1.3	在重点环境、重点部位（如财务、仓库、档案室、计算机中心、麻醉药品库房、重要设备等）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有完善的防盗监控系统。
	151.1.4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一百五十二）医院消防系统、特种设备、危险品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52.1 医院消防系统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52.1.1	有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152.1.2	消防系统设备完好，有消防设施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维修、验收记录，有全员培训记录。
	152.1.3	建立消防设施设备管理档案。有院科两级消防应急预案并演练，消防职责落实到人。
	152.1.4	所有建筑工程消防完成的施工并验收，并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标准。
	152.1.5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52.1.6	所有建筑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获得当地消防验收许可证。
152.2 医院特种设备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52.2.1	有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有相关制度、操作规范和岗位职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52.2.2	有特种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维修、验收记录；年检合格，并在设备上展示年检标签。
	152.2.3	建立特种设备管理档案。有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培训并演练。
	152.2.4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52.3 医院危险品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52.3.1	有危险品管理部门，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岗位职责。作业人员熟悉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有培训，有资质。
	152.3.2	有全院的危险品种类与目录清单、统一的危险品标识，有危险品库或专用储存柜，危险品库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52.3.3	有危险品库定期巡查记录。出入库台账清晰、账物相符。有危险品应急预案并演练。
	152.3.4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一百五十三）为患者提供清洁、温馨、舒适的医院环境，符合爱国卫生运动相关要求，美化、硬化、绿化达到医院环境标准要求。		
153.1 为患者提供清洁、温馨、舒适的医院环境，符合爱国卫生运动相关要求，美化、硬化、绿化达到医院环境标	153.1.1	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爱委会的工作，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153.1.2	医院环境优美、整洁、舒适。
	153.1.3	主管部门有检查与监管。满意度调查达到80%。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准要求。		
七、应急管理		
(一百五十四) 成立医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医院应急指挥系统，落实责任，建立并不断完善医院应急管理的机制。		
154.1 成立医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医院应急指挥系统，落实责任，建立并不断完善医院应急管理的机制。	154.1.1	有医院应急指挥系统，院长是医院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154.1.2	医院总值班参与应急管理，各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在应急工作中有具体职责与任务。有院内、外和院内各部门、各科室间的协调机制，有明确的协调部门和协调人。相关人员知晓本部门、本岗位的履职要求。
	154.1.3	有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相关制度。并落实培训制度。
	154.1.4	主管部门对应急管理有检查与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一百五十五) 明确医院需要应对的主要突发事件策略，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155.1 明确医院需要应对的主要突发事件策略，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155.1.1	有灾害脆弱性分析报告，制订医院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预案和部门预案，明确各个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以及应急反应行动的程序。
	155.1.2	有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各类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并能做出应急反应。
	155.1.3	医院有定期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并有记录、总结、分析。
	155.1.4	主管部门定期进行灾害脆弱性分析、评估，有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一百五十六) 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的应急素质和医院的整体应急能力。		
156.1 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的应急素质和医院的整体应急能力。	156.1.1	医院有应急技能培训及考核计划，定期对各级各类人员进行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及应急知识、技能和能力的培训，组织考核。培训考核的内容涵盖了本地区、本院需要应对的主要公共突发事件。
	156.1.2	重点核查医院停电管理的应急预案及管理流程。对本院备置的应急发电装置与线路等情况进行现场核验。
	156.1.3	医院有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的应急演练。各科室（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系统的应急演练。其中停电管理应有总体对策，主管部门及重点科室应有应急预案。
	156.1.4	主管部门对应急培训和演练中存在的问题有检查与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一百五十七) 合理进行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储备。		
157.1 合理进行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储备。	157.1.1	有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储备计划、管理制度、审批程序。
	157.1.2	有必备物资储备目录，有应急物资和设备的使用登记。有定期维护，确保效期，自查有记录。
	157.1.3	开展应急物资调配的培训。
	157.1.4	主管部门定期对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有检查与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57.1.5	定期更新应急物资管理规范。有案例体现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

		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八、科研教学与图书管理		
(一百五十八) 有鼓励全员参与科研工作的制度和办法，促进科研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并提供适当的经费、条件、设施和人员支持。		
158.1 有鼓励医务人员参与科研工作的制度和办法，并提供适当的经费、条件与设施。	158.1.1	制定科研工作管理制度以及鼓励医务人员参与科研工作的具体措施。
	158.1.2	有科研经费支持及相应的科研条件与设施。
	158.1.3	有医院设立科研支持基金和鼓励性科研经费的相关资料。
	158.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58.2 有将研究成果转化实践应用的激励政策，并取得成效。	158.2.1	制定将研究成果转化实践应用的激励政策并落实。
	158.2.2	有定期向全体医务人员培训、宣传。
	158.2.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五十九) 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伦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日常管理和审查工作应符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		
159.1 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伦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日常管理和审查工作应符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	159.1.1	医院制定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制度。
	159.1.2	医学伦理管理委员会承担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核工作。
	159.1.3	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当获得受试者自愿签署的知情同意。
	159.1.4	无违规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案例。
	159.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六十) 承担临床医学教育任务的医院师资、教学管理干部、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符合有关教育教学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资质认可。		
160.1 承担临床医学教育任务的医院师资、教学管理干部、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符合有关教育教学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资质认可。	160.1.1	制定教学规划、资金投入和保障制度，并落实。
	160.1.2	医学院校教学师资、设施设备，符合教育部对教学医院的规定要求。
	160.1.3	有主管院领导，专门部门和专职人员、专业教研组、专（兼）职教师负责教学管理工作。
	160.1.4	完成本科临床教学与实习任务，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制订师资激励机制并予以落实，资料完整。
	160.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六十一) 根据临床、教学、科研和管理的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收集国内外各种医学及相关学科的图书和文献，开展多层次多种方式的读者服务工作，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161.1 图书馆基本设置和藏书数量能满足	161.1.1	制定医学图书馆工作制度和信息服务制度，能提供文献查询服务。可使用高校图书馆资源的高校附属医院，无需设置独立图书馆。

足临床、科研、教学需求,支持多种形式预约、查询、借阅、催还、续借和检索等服务。	161.1.2	图书馆有专职人员管理,基本设置和藏书数量能满足临床科研教学需求。
	161.1.3	有网上图书预约、催还、续借和馆际互借等功能;可提供网络版医学文献数据库(中文、外文期刊库等)全文文献检索服务。
	161.1.4	开展定题检索、信息编译和分析研究以及最新文献报道等信息服务工作,满足临床、教学、科研、管理和员工的文献信息需求。
	161.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六十二) 临床研究管理		
162.1 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按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162.1.1	有获取国家药物临床相关机构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并有相应的专用床位、设施与设备。
	162.1.2	能按照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162.1.3	研究者必须详细阅读和了解试验方案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162.1.4	研究者应向受试者说明经伦理委员会同意的有关试验的详细情况,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162.1.5	研究者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受试者的安全,并记录在案。
	162.1.6	研究者负责作出与临床试验相关的医疗决定,保证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出现不良事件时得到适当的治疗。
	162.1.7	试验用药品的供给、使用、储藏及剩余药物的处理过程应接受相关人员的检查。
	162.1.8	试验用药品的使用记录应包括数量、装运、递送、接受、分配、应用后剩余药物的回收与销毁等方面的信息。
	162.1.9	研究者应保证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载入病历和病例报告表。
	162.1.10	有主管的职能部门的监管,记录存在问题与缺陷,有改进意见。
	162.1.11	研究者接受了申办者派遣的监查员或稽查员的监查和稽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稽查和视察,有改进意见与要求的记录。
162.2 参与肿瘤药物临床研究相关人员获得GCP培训合格证书	162.2.1	抗肿瘤药物临床研究符合GCP要求及规定。
	162.2.2	参与肿瘤药物临床研究相关人员获得GCP培训合格证书。
	162.2.3	有伦理委员会,依据询证医学原则负责对所开展的肿瘤药物临床研究项目进行审议。
	162.2.4	GCP有独立的区域及专职人员,各级医师参与此项工作的均知晓其履职要求。
	162.2.5	每年开展药物类临床试验项目数≥20项。

	162.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究基地。
	162.2.7	职能部门有监管，记录完整。
162.3 临床研究管理	162.3.1	医院有明确的临床研究管理条例和制度，有质控部门检查临床研究病历的质量。
	162.3.3	临床研究数据真实、可靠且可溯源。
	162.3.4	对违反 GCP 法规、临床试验方案的临床研究有停止试验的动态管理。
	162.3.5	开展单中心临床研究项目。
	162.3.6	开展国内多中心或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
	162.3.7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及时进行处置，调整分析，按规定上报伦理委员会和申办方。
	162.3.8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项目的落实情况。
九、行风与文化建设管理		
(一百六十三) 医院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尊重患者权利，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163.1 医院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尊重患者权利，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163.1.1	制定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和教育的制度并落实。
	163.1.2	相关部门有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的实施方案，并对在践行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
	163.1.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百六十四) 重视医院文化建设，建立医院文化建设制度，把医院文化培育成核心竞争力，逐步建立以患者为中心、注重医疗质量安全根植于医院服务理念的特色价值取向和行为标准。		
164.1 重视医院文化建设，建立医院文化建设制度，把医院文化培育成核心竞争力，逐步建立以患者为中心、注重医疗质量安全根植于医院服务	164.1.1	医院文化建设纳入医院建设发展规划，有建设制度和方案，能够体现以患者为中心导向、根植于本院服务理念。
	164.1.2	院内各部门、科室有开展多种形式的医院文化建设活动。
	164.1.3	有指定部门负责，开展医院文化调研活动。
	164.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理念的特色价值取向和行为标准。		
(一百六十五) 执行《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建立行风建设与管理的组织和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		
165.1 建立行风建设与管理的组织体系，有明确的职能主管部门负责行风监管与考核；制定相关制度，有奖惩措施并确保落实。	165.1.1	有行风建设与管理组织体系，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与考评，并有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协调机制。
	165.1.2	有行风建设、考评、奖惩和公示等制度，有行风考评方案和量化标准，并落实。
	165.1.3	医德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165.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65.2 有制度与相关措施监管和约束医院员工通过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落实“行风建设九不准”行为。	165.2.1	有廉洁自律的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并落实。
	165.2.2	对全体员工，尤其重点部门、重点人员进行廉洁自律及警示教育，有廉洁自律工作的自查。
	165.2.3	有重点岗位、重点人员轮岗机制，并落实。
	165.2.4	有措施并落实“行风建设九不准”行为。
	165.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章 补充条款		
一、重症医学管理及持续改进		
(一百六十六) 重症医学学科布局、设备设施、专业人员配置、院感防控符合要求，从事重症医学的医师与护理人员实行资格、技术能力准入管理，各岗位职责明确。		
166.1 重症医学学科布局符合院感等相关要求，落实院感各项制度，防控指标达标。	166.1.1	医院有重症医学学科设置，重症医学病区布局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要求及院感防控要求。
	166.1.2	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和《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科室感染防控管理、消毒隔离等制度及流程。
	166.1.3	根据医院相关制度，制定抗菌药物使用控制指标、导管、呼吸机、尿路等感染率控制指标。
	166.1.4	医务人员知晓管理制度和指标控制要求并在工作中自觉落实。
	166.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6.2 加强重症医学设备设施、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配备，重症医学的医师与护理人员实行资格、技术能力准	166.2.1	重症医学科人员、设备配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重症救治需求；科主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护士长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5年以上重症监护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各岗位职责明确。
	166.2.2	有重症医学技术和技能培训考核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从事重症医学的医护人员需经专业培训，掌握重症医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要求，具备独立工作能力，考核合格方能

入管理,各岗位职责明确。		进入重症医学岗位。
	166.2.3	对高风险技术、床旁检测技术等实行授权、再授权制度,动态管理。
	166.2.4	有重症医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实施细则,并有专人负责,各设备设施处于备用完好状态。
	166.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6.2.6	培训、考核、授权资料完整,无人员未经授权开展高风险技术、床旁检测技术。
(一百六十七)有重症医学学科管理制度、专科技术诊疗规范和操作规程;注重患者入住、出科指征的掌控,以及质量与安全指标监控;落实多学科协作诊疗(MDT)、重症患者评估、家属探视/病情告知等制度,保障患方合法权益。重症医学床位、急救设备统一协调。		
167.1 完善重症医学学科管理制度、专科技术诊疗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掌握重症患者入住、转出指征,保障全院重症患者的收治。	167.1.1	有重症医学学科各项管理制度、专科技术诊疗规范和操作规程,并及时更新。
	167.1.2	严格按重症监护病区入住、转出指征收治重症患者,按要求对每位收治重症监护的病人进行重症评估。
	167.1.3	有收治危重患者床位不足、急救设备不足、突发事件、感染性疾病收治等应急协调机制和预案。
	167.1.4	有组织医务人员定期学习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专业技术规范,并按制度、规范开展临床工作。
	167.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67.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7.1.7	有数据显示科室收治重症患者符合入室指征率 $\geq 90\%$ 。
167.2 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监控指标,定期评价,保证医疗质量与安全。	167.2.1	有重症医学的质量与安全控制指标。
	167.2.2	科主任和质控员熟知指标要求并掌握科室指标完成情况并在科室通报。
	167.2.3	科室质量与安全小组每月对科室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提出科室改进措施。
	167.2.4	有信息系统支持科室医疗工作数据采集。
	167.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7.2.6	有数据显示科室各项指标呈正向趋势。
167.3 建立多学科协作诊疗(MDT)机制,保障重症患者得到有效治疗。定期评价重症患者的临床诊疗质量。	167.3.1	有多学科诊疗相关规定和流程,明确需多学科诊疗的范畴,通过与相关学科医师联合查房、病例讨论等形式,提供专科诊疗支持与协作。
	167.3.2	多学科诊疗的病例,患者所在科室应有副主任职称以上医师参加联合讨论。
	167.3.3	多学科诊疗的意见,应在病历中有记载,并落实讨论确定的诊疗意见。
	167.3.4	对超过科室平均住院天数的病人有重点讨论、分析。
	167.3.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67.3.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7.4 落实患者家属探视、病情告知、授权等制度。	167.4.1	有重症医学学科患者家属探视制度，家属探视应符合院感、疫情防控等要求，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时更新。
	167.4.2	有重症医学学科患者家属病情告知、授权规范，包括告知时间、告知范围、告知内容等，规范应符合国家法律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制定。
	167.4.3	医务人员熟知患者家属探视、告知、授权等规范要求并在工作中落实，在病历中做好记录；需患方签名的应予落实。
	167.4.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67.4.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7.4.6	无因探视、告知、授权问题造成的重大事件。
二、体腔热灌注治疗		
(一百六十八)实施体腔热灌注治疗应当有明确的规范与流程，医护人员共同参与治疗全过程，保证控温、定位和清除均达到精准治疗。有意外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168.1 实施体腔热灌注治疗应当有明确的规范与流程，医护人员共同参与治疗全过程，保证控温、定位和清除都能达到精准治疗。	168.1.1	有体腔热灌注治疗的规范与流程。有确保控温、定位和清除都能达到精准治疗。
	168.1.2	有术前病例讨论制度，医护人员共同参与治疗全过程。有根据患者治疗过程中情况及时调整治疗方案的相关流程。
	168.1.3	有对体腔热灌注治疗效果和毒副作用的评价制度，有防范毒副作用、改善治疗效果的措施。
	168.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8.2 有体腔热灌注治疗意外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168.2.1	有专门的体腔热灌注治疗工作场所干净、整洁，有安全管理制度。
	168.2.2	有预防体腔热灌注治疗意外应急预案、处置措施。
	168.2.3	工作区域配置有可及的相关抢救药品、器材与氧气等。
	168.2.4	有上述制度、预案与措施的培训及演练。
	168.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8.3 具备开展体腔热灌注治疗的基本技术	168.3.1	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体腔热灌注治疗基本技术。
	168.3.2	具备开展体腔热灌注治疗的基本技术，如腹腔热灌注化疗、胸腔热灌注化疗、膀胱热灌注化疗等。
	168.3.3	体腔热灌注治疗的基本技术管理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
	168.3.4	相关人员掌握相应的体腔热灌注治疗基本技术。
	168.3.5	主管部门有检查，分析、反馈，对存在的问题有整改意见。
三、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		
(一百六十九)提高肿瘤治疗前临床TNM分期评估率。		
169.1 建立全面科学评	169.1.1	有全面科学评估肿瘤患者病情以及对肿瘤患者（特别是初诊患者）采取多学科协作诊疗的制度及流程，有肿瘤患者治疗前必

估肿瘤患者病情的制度及流程, 加强肿瘤患者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 提高肿瘤患者诊疗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须完成临床 TNM 分期评估的要求和措施, 有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169.1.2	成立由医务、病案、肿瘤、影像及其他临床科室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 定期进行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的培训。
	169.1.3	建立肿瘤单病种 (至少包含肺癌、胃癌、肝癌、结直肠癌、乳腺癌) 诊疗的监测及评价机制, 明确相关质控指标数据采集方法与数据内部验证程序。
	169.1.4	对肿瘤及非肿瘤专业临床科室诊疗肿瘤疾病的科学性、合理性定期开展监控、分析与评价。
	169.1.5	主管部门定期对各科室肿瘤患者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情况开展督查、分析与反馈, 并将目标改进情况纳入科室绩效管理。
	169.1.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肿瘤患者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改进效果。
(一百七十) 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170.1 制定抗菌药物治疗性用药前病原学送检制度与监管评价机制, 通过完善管理和培训, 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170.1.1	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完善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 成立由医务、药学、临床科室、检验、院感、护理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 明确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
	170.1.2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医院抗菌药物治疗性用药前病原学送检制度与监管程序, 并在医院内部定期进行相关工作的培训与再教育, 病原学检验项目包括: 细菌培养、真菌培养; 降钙素原检测、白介素-6 检测、真菌 1-3-β-D 葡聚糖检测 (G 试验) 等。
	170.1.3	各临床科室有明确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指标要求; 有监测及评价机制, 明确相关质控指标数据采集方法与数据内部验证程序, 按科室进行医院数据分析、反馈, 并将目标改进情况纳入绩效管理,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170.1.4	主管部门运用质量管理工具, 查找、分析影响医院实现目标完成的因素, 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
(一百七十一) 提高静脉血栓栓塞症规范预防率。		
171.1 成立 VTE 管理团队, 完善 VTE 防治工作制度和机制, 规范开展 VTE 风险评估和出血风险评估, 提高 VTE 规范预防率。	171.1.1	医疗机构成立由医务、临床科室、护理等部门组成的 VTE 管理团队, 有 VTE 防治工作制度和机制并落实。
	171.1.2	有住院患者 VTE 风险与出血风险评估制度及评估方法, 有规范的 VTE 预防 (包括药物预防、机械预防等) 临床指南及实施措施, 医务人员知晓并执行。
	171.1.3	建立急危重症患者 VTE 处理的应急预案, 有 VTE 相关患者会诊与转诊机制。
	171.1.4	有 VTE 质量监测及评价机制, 明确相关质控指标数据采集方法, 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科室绩效管理。
	171.1.5	主管部门定期查找、分析影响全院、相关科室实现目标的因素, 提出改进措施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一百七十二) 提高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		
172.1 充分发挥病案管理委员会作用, 完	172.1.1	有病案首页质量管理制度及考评标准, 制订本机构病案首页规范化填报技术指南, 有明确的主要诊断选择原则、ICD 编码原则等内容。

善相关管理工作制度与机制,制订与实施本机构病案首页规范化填报技术指南,不断提高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	172.1.2	有定期围绕病案首页规范化填报、质量监测等开展宣教培训,医师和病案管理人员知晓并落实。
	172.1.3	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多部门协作的监测及评价机制,定期开展监控、分析与评价。
	172.1.4	病案主管部门定期对编码员开展培训与考核,按照国家统一发布的疾病分类代码准确进行编码。
	172.1.5	病案主管部门定期对各科室住院病案首页中主要诊断准确选择和规范填写的情况开展督查、分析与反馈,并将目标改进情况纳入科室绩效管理。
	172.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的改进效果。
(一百七十三)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		
173.1 成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管理专项工作小组,完善不良事件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和工作机制,引导和鼓励医务人员主动发现和上报不良事件,不断提高报告率。	173.1.1	成立由医务、护理、院感、各临床科室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完善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机制,有提高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的方案及措施并落实。
	173.1.2	在全院范围开展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管理及报告培训工作,提高医务人员识别与防范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和鼓励医务人员主动发现和上报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构建非惩罚性文化氛围。
	173.1.3	医院对各科室有明确的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要求,定期通报各科室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情况。
	173.1.4	主管部门运用质量管理工具,查找、分析影响本机构提升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发生因素,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
(一百七十四) 降低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174.1 有血管内导管相关感染的制度、规范、联合监测及评价机制,并落实相关预防与控制措施,降低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174.1.1	成立由医务、护理、院感、临床科室等相关部门组成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防控专项工作小组,并指定牵头部门。
	174.1.2	有预防血管内导管相关感染的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预防与控制血管内导管相关感染的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职责,并定期开展培训。
	174.1.3	有医务人员评估患者发生血管内导管相关感染风险因素的机制,按规范实施预防和控制血管内导管相关感染措施。
	174.1.4	有监测及评价机制,明确相关质控指标数据采集方法和数据内部验证程序,按科室进行数据分析、反馈,考评结果纳入绩效管理,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
	174.1.5	医院运用质量管理工具,查找、分析影响医院降低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的因素,根据分析结果明确关键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174.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